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冯放	22 Goodland Street, Royal Oka, Auckland, New Zealand
瞿一锋	江苏省江阴市东海花园
姚丽琴	江苏省江阴市东海花园
江阴华能	江阴市澄杨路206号
夏磊	江苏省仪征市环北路东山一村**幢**室
许革宁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荷花池新村**幢**室
赵旦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富强村委太圩村
樊建华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阳光丽景花苑
姚建国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香山村窑头村**号
汤菊兴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寿山村徐家桥**号
段洪启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九华山路**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获得商务部门的行政许可。股东大会及商务部门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和文件，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将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交易对方对违背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为德威新材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承诺：

为德威新材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承诺：

为德威新材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承诺：

为德威新材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申请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被司法机关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公开披露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8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根据问询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最新进展、交易各方的最新情况等，对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1、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七）控股股东质押股权占比较大的风险”。

2、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三）和时利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中补充披露和时利子公司和时利贸易的业务具体情况、财务数据及采购销售情况。

3、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特点”之“1、行业概况”中补充披露PBT树脂、PBT纤维、锦纶短纤、TPEE的全球竞争格局。

4、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4、存货”中补充披露和时利存货跌价明细表，并说明了计提的过程和依据。

5、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和时利PBT树脂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目录

目录.....	5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5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1
第一章 交易概述.....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1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6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6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9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49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54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4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六、主营业务概况	59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60
八、上市公司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6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二、其他事项说明	7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6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76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76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88
四、下属公司情况	90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97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7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126
八、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	127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128
十、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130
十一、许可事项	130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30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30
第五章 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	134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	134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81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88
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90
一、股权转让协议	190
二、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194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97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00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203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8
三、财务状况分析	23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 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51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60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260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62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66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66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68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27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2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74
三、其他风险	276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7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278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78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80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282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8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83
八、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	287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2
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95
第十三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00

一、独立财务顾问	300
二、律师事务所	300
三、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300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300
五、评估机构	301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2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05
三、法律顾问声明	306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7
五、评估机构声明	308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30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9
二、备置地点	309

释义

一、基本术语		
德威新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25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冯放、瞿一锋、姚丽琴、江阴华能、夏磊、许革宁、赵旦、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段洪启合计持有的和时利40%股权的交易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以支付现金方式合计购买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
德威投资	指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和时利、标的公司	指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和时利有限	指	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和创新材料	指	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锦纤维	指	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和时利贸易	指	和时利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江阴华能	指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江阴华能化纤有限公司
江阴化机	指	江阴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	指	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瑞丰高材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43
冯放	指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其为新西兰公民，身份证明文件中显示姓名为 FENG FANG
前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华、姚丽琴关于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许革宁、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关于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IHS	指	IHS Inc., 创立于1959年, 总部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Englewood, 全职雇员9000人, 是一家为全球跨国公司、政府、小型企业、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信息、研究咨询和分析的公司, 是全球产业资讯关键信息服务领先供应商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年、2017年
二、专业术语		

PVC	指	聚氯乙烯的英文缩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材之一
PE	指	聚乙烯的英文缩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材之一
PP	指	聚丙烯的英文缩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材之一
EVA	指	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英文缩写
PBT、PBT树脂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属于聚酯系列，是连接石化产品和多个行业产品的一个重要中间产品
PBT包芯纱	指	PBT纤维为纱芯、以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作包覆的仿兔毛、仿羊毛包芯纱，主要用于毛衫和大衣的生产
树脂	指	受热软化，在常温下呈现固体、半固体形态，具有可塑性的高分子有机聚合物
合成树脂	指	经人工化学反应而得到的树脂产物
塑料	指	以合成树脂为主要成分，适当加入（或不加）添加剂，可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塑化成型，并在常温下保持形状不变的高分子材料
改性塑料	指	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原料，以添加剂或其他树脂为辅助材料，通过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改善树脂在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方面性能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
PBT切片	指	一种外观为米粒状的PBT树脂，又称PBT树脂切片。纤维级PBT切片用于制造PBT纤维，是PBT纤维企业加工纤维及相关产品的原料
PBT纤维	指	利用PBT树脂的热塑性制成的具有永久非线性卷曲、蓬松而有弹性的化纤长丝，业内又称PBT弹力（长）丝，PBT弹力纤维、PBT特种纤维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制造PBT树脂的主要原料之一
BDO	指	1,4-丁二醇，制造PBT树脂的主要原料之一
DMT	指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imethyl terephthalate），主要用于合成聚酯纤维、树脂、薄膜、聚酯漆及工程塑料等
TPE	指	Thermoplastic Elastomer，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注塑加工的特征，应用范围广泛，环保无毒安全，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PP、PE、PC、PS、ABS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
TPS	指	热塑性弹性体的苯乙烯类，TPS类热塑性弹性体包含：SBS、SEBS、SIS、SEPS
TPO	指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通常由乙烯和辛烯等的共聚物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高性能弹性材料，它的性能类似橡胶，加工方法与塑料相同，为橡胶的换代产品而应用于轿车、电缆、轻纺、建筑、家电等领域
TPVC	指	氯乙烯类TPE分为热塑性PVC和热塑性CPE两大类，前者称为TPVC，后者称为TCPE。TPVC主要是PVC的弹性化改质物，又分为化学聚合和机械共混两种形式
TPU	指	TPU聚氨酯，TPU是Thermoplastic Urethane的简称，中文名称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是由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大分子多元醇、扩链剂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

		高分子材料
TPAE	指	聚酰胺类热塑性弹性体，是指由高熔点结晶性聚酰胺硬链段和非结晶性的聚醚或聚酯软链段组成的一类嵌段共聚物
TPF	指	四丙氟橡胶是四氟乙烯与丙烯通过乳液聚合生成的共聚物
PTMG	指	PTMG，化学原料，中文名为聚丁二醇，分子式为H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O]H，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聚氨酯纤维，聚氨酯弹性体，合成革，涂料助剂，粘接剂和密封胶）和聚酯、聚酰胺等
PTMEG	指	即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又名聚四氢呋喃、聚四甲撑醚二醇、四氢呋喃均聚醚等，是生产TPEE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MDI	指	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及其配合助剂合成的聚氨酯材料，以其优异的性能、繁多的品种、广阔的用途，在众多的合成材料中独树一帜，成为当今发展速度最快的材料之一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s，简称ABS。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树脂是丙烯腈、1, 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现在主要用于合金，塑料，以及ABS牌号
THF	指	四氢呋喃，一种杂环有机化合物，属于醚类
TPEE	指	TPE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是含有聚酯硬段和聚醚软段的嵌段共聚物，其中聚醚软段和未结晶的聚酯形成无定形相聚醚硬段部分结晶形成结晶微区，起物理交联点的作用
PHA	指	聚羟基脂肪酸酯是由很多细菌合成的一种胞内聚酯，在生物体内主要是作为碳源和能源的贮藏性物质而存在，它具有类似于合成塑料的物化特性及合成塑料所不具备的生物可降解性、生物相容性、光学活性、压电性、气体阻隔性等许多优秀性能
PPC	指	聚碳酸亚丙酯，又称为聚甲基乙撑碳酸酯，它是二氧化碳和环氧丙烷为原料合成的一种完全可降解的环保型塑料
PPDO	指	聚对二氧环己酮（PPDO）是脂肪族聚醚酯的一种，不仅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生物相容性和生物可吸收性，而且具有出色的柔韧性、抗拉强度和结节强度,可应用于生物医用材料，例如手术缝合线、骨科修复材料等,并在口腔和非肠道给药系统中具有潜在的应用前景
PBAT	指	PBAT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兼具PBA和PBT的特性，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目前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和市场应用最好降解材料之一
PVA	指	聚乙烯醇（简称PVA）外观为白色粉末，是一种用途相当广泛的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它的用途可分为纤维和非纤维两大用途
PCL	指	即聚己内酯，具有良好的生物降解性、生物相容性和无毒性，被广泛用作医用生物降解材料及药物控制释放体系，可运用于组织工程已经作为药物缓释系统

PPS	指	聚苯硫醚，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在电子、汽车、机械及化工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PEN	指	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的简称。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是聚酯家族中重要成员之一，是由2,6-萘二甲酸二甲酯（NDC）或2,6-萘二甲酸（NDA）与乙二醇（EG）缩聚而成，是一种新兴的优良聚合物
POM	指	聚甲醛（polyformaldehyde）热塑性结晶聚合物。被誉为“超钢”或者“赛钢”，又称聚氧亚甲基。英文缩写为POM。通常甲醛聚合所得之聚合物，聚合度不高，且易受热解聚。可用作有机化工、合成树脂的原料，也用作药物熏蒸剂
PPO	指	聚苯醚（Polyphenylene Oxide），是世界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它具有刚性大、耐热性高、难燃、强度较高电性能优良等优点。另外，聚苯醚还具有耐磨、无毒、耐污染等优点
PC	指	聚碳酸酯（简称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
锦纶切片	指	锦纶切片即锦纶生产中因其熔体强度低使用切粒方法所得片状造粒产品。锦纶是聚酰胺纤维的商品名称，又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Polyamide（简称PA），其基本组成物质是通过酰胺键—[NHCO]—连接起来的脂肪族聚酰胺。是一种重要的合成纤维
XLPE	指	XLPE是交联聚乙烯英文名称的缩写，聚乙烯是一种线性的分子结构，在高温下极易变形。交联聚乙烯过程使其变成一种网状结构。这种结构即使在高温下也一样具有很强的抗变形能力
PLA	指	聚乳酸（Polylacticacid），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的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
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olybutylenesuccinate），一种生物降解树脂材料
PBSA	指	丁二酸丁二醇酯-己二酸丁二醇酯共聚物（Polybutylenesuccinate-co-butyleneadipate），一种生物降解树脂材料
PA	指	聚酰胺，也叫“尼龙”，PA纤维通常被称为锦纶
PU	指	聚氨酯纤维，在国内通常被称为“氨纶”或“莱卡”，具有高度的弹性
GBL	指	GBL为化学物质 γ -Butyrolactone的另外一种称谓。中文名为 γ -羟基丁酸内酯，无色油状，可溶于水，有轻微特殊气味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微有胺的气味。挥发度低，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均佳，能随水蒸气挥发。有吸湿性。对光敏感。易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乙酸乙酯、氯仿和苯，能溶解大多数有机与无机化合物、极性气体、天然及合成高分子化合物。N-甲基吡咯烷酮在锂电、医药、农药、颜料、清洗剂、绝缘材料等行业中广泛应用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纤维通常被称为涤纶
PT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1,3-丙二醇（PDO）缩聚而成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

长丝	指	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长丝卷绕成团，可用于直接织造，又称连续长丝
短纤	指	几厘米至十几厘米的纤维
缩聚反应	指	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官能团的单体，相互反应生成高分子化合物，同时产生有简单分子的化学反应
MPa	指	兆帕，是压力单位
涤包氨	指	以氨纶为芯丝，外包一根或以上的涤纶长丝的弹力纤维
锦包氨	指	以氨纶为芯丝，外包一根或以上的锦纶长丝的弹力纤维
包芯纱	指	以强力和弹力都较好的合成纤维长丝为芯丝，外包棉、毛、粘胶纤维等短纤维一起加捻而纺制成的纱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指在一定严格的条件下，水中的还原性物质在外加的强氧化剂的作用下，被氧化分解时所消耗氧化剂的数量，作为有机物质相对含量的一项综合性指标
混纺	指	化学纤维与其它棉毛、丝、麻等天然纤维混合纺纱
连续法	指	将各种反应原料按一定比例和恒定的速度连续不断地加到固定反应器中，从反应器中以恒定的速度连续不断地排出反应产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冯放、瞿一锋、姚丽琴、江阴华能、夏磊、许革宁、赵旦、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段洪启合计持有的和时利40%股权。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48,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和时利原股东江阴华能持有的和时利60%的股权，上述交易行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信息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和时利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和时利10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是以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3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200.00万元，上市公司与和时利股东协商确定本次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8,000.00万元。

2、公司收购和时利40%股权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336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800.00万元，上市公司与和时利剩余股东协商确定本次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部分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和时利40%的股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德威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前提。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首次购买和时利60%股权时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本次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100%股权两次交易总额为80,00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证监会公告【2011】5号）》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12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2017年公司完成收购了和时利60%股权，因此在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时，德威新材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德威新材	和时利	累计交易金额	指标占比 (%)
资产总额	3,288,199,350.13	472,385,021.29	800,000,000.00	24.33
营业收入	1,580,730,262.42	626,957,942.96	-	39.66
资产净额	1,513,313,102.04	259,836,788.56	800,000,000.00	52.8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标的资产100%股权累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德威新材于2017年完成和时利60%股权的收购，根据当时德威新材与江阴华能签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华、姚丽琴关于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在和时利原股东江阴华能收到公司支付的100%的股权受让款后12个月内，瞿建华、姚丽琴将出资不低于3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德威新材的股票，购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大宗交易购买，并在购买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所购买的股票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3年。

该次收购交易对象瞿建华和姚丽琴为夫妻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中，瞿一锋系姚丽琴与瞿建华之子，冯放系瞿一锋之岳父，姚建国系姚丽琴之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交易对象为一致行动人的，其所持股份应合并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瞿建华、姚丽琴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德威新材21,888,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17%。参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价，若未来公司股价波动超过一定范围，则瞿建华及姚丽琴将可能合计持有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数。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瞿建华、姚丽琴、江阴华能、瞿一锋及姚建国均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沪第083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和时利账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8,582.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8,2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49,617.08万元，增值率173.59%。

（二）公司收购和时利40%股权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336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和时利账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4,398.3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3,8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49,401.70万元，增值率143.6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德威新材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拓展其主营业务规模及范围，在原有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础上，增加了PBT树脂、PBT纤维以及TPEE等新材料产品，增强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同时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和收入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ZA14200号《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450,862.30	458,557.30	328,819.94	411,384.96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147,454.04	136,908.36	151,331.31	132,641.51
营业收入	178,744.16	277,138.18	158,073.03	220,768.82
营业利润	2,831.16	12,632.76	9,133.70	15,931.05
利润总额	3,212.49	13,505.89	9,182.39	16,079.60
净利润	2,017.53	10,513.39	7,732.19	13,341.88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2,508.16	10,876.16	7,602.05	13,122.22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0.08	0.13

截至2017年末，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故交易前后，2017年末资产负债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水平、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增加，公司整体实力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2日，德威新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决策程序

2018年4月16日，江阴华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股权的议案。

3、标的公司决策程序

2018年5月2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和时利40%的股份转让给德威新材。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尚需国家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

在完成上述程序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的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利润。 三、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对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赔偿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

		<p>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二、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三、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相关企业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p> <p>四、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五、本公司/本人或相关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公司/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并且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p> <p>（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p> <p>(2) 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p> <p>(3)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p> <p>(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p>本公司将出席上市公司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并且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p>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瞿建华、姚建国签署）</p>	<p>偿责任。</p> <p>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二、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三、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相关企业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p> <p>四、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五、本公司/本人或相关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公司/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并且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p> <p>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及本公司/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	--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瞿建华、姚建国签署）	<p>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二、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利润。</p> <p>三、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对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赔偿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p> <p>四、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交易标的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p>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累计合并计算12个月内已发生的相关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均提

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信会师报字（2018）ZA14200号《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计算，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会出现被摊薄的情况，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0.08元/股与0.02元/股变为0.13元/股与0.11元/股。本次交易后，公司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有大幅增长。

（五）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十、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德威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建明先生已出具了《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出席德威新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东大会，并且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德威新材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决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

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如下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获得商务部门的行政许可。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者许可，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者许可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的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而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根据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如果由于交易各方某一方的原因，致使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条款，则交易相对方均有权解除相关协议；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3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和时利账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8,582.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8,2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49,617.08万元，增值率173.59%。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336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和时利账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4,398.3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3,8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49,401.70万元，增值率143.62%。本次交易以该次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的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差异较小。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交易对方承诺利润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前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相关补偿义务人承诺：和时利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00.00万元、7,400.00万元、8,70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22,300.00万元。待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和时利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该利润承诺系基于和时利目前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相关行业景气度的起伏、市场竞争的变化、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都将对和时利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最终能否实现还将取决于和时利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因此和时利存在由于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ZA11582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2017年12月31日确认的商誉金额为283,375,206.75元，其中因收购和时利60%股权形成的商誉为276,315,163.3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和时利60%股权时所确认的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六）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时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虽然公司与和时利业务方面存在一定协同性，但整合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会对双方正常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又能够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控股股东质押股权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德威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88,85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其中的388,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交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如果该部分股权因融资问题产生纠纷或因公司股价大幅下滑，德威投资将需追加股票质押担保，若德威投资不能及时足额补充质押担保，则将可能面临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和时利是一家从事高分子新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和作用。和时利核心技术人员多数为中高层管理人员，有利于长期稳定发展。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公司新产品逐步进入市场，公司新材料和应用技术的价值突显以后，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虽然和时利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但若和时利在人才管理和培养方面工作不力，将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届时将可能对新产品研发及核心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存货增加及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和时利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2,033,101.72元、65,053,294.47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1.07%和20.66%。和时利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及原材料，2017年末和时利存货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发出商品及原材料较2016年末增长较多所致。

和时利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如和时利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将导致和时利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少，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和时利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基础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和时利所生产的PBT树脂、PBT纤维及TPEE等产品主要基础原材料PTA、BDO与锦纶切片等均是衍生于石油的化工产品，基础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石油整体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近几年原油价格波动较剧烈，原油价格的波动也导致了和时利采购的石油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目前，和时利通过采用订单生产方式、将原材料价格变动通过调整售价向客户传导等方式消化了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利影响，但仍然面临因基础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而对和时利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和时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9,325,462.33元、69,803,400.65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0.19%和22.17%。和时利最近两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在不断增长。如果和时利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的增加不仅会增加现金流占用，而且可能带来较高的坏账风险。

（五）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和时利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和时利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和时利短期借款为11,800.00万元，其中和时利的5处房产、1处土地使用权和6项专利已抵押给银行为其申请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如果和时利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和时利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的风险

近年来，和时利在化工新材料领域进行了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新产品的开发产生了积极作用。

若和时利新产品在后续销售过程中不能有效引起市场关注并抢占份额，将对和时利及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增长和盈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获得商务部门的行政许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

风险意识，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下游需求增长带动PBT产业快速发展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是由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酯（DMT）与1, 4-丁二醇（BDO）聚合而成的饱和聚酯树脂，为结晶型热塑性树脂，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具有耐高温、耐湿、耐磨、耐油、耐化学腐蚀、电绝缘性能好、热性能优良、机械性能和加工性能强、成型快等优点，已在电子电器、汽车工业、机械设备及光缆光纤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而且PBT树脂易于通过添加其他物质进行改性，从而获得更多功能。PBT经增强改性后，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纺织、机械设备及精密仪表部件、通讯、照明及其他高科技领域。

PBT改性品种繁多，除非增强的普通品级外，还有阻燃型、玻纤增强型、玻纤增强阻燃型、共混合金品级等。而共混合金产品又可以分别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碳酸酯、尼龙、聚苯醚等共混成聚合物合金。特别是PBT纤维也在针织、毛纺、织带和丝织等领域显示出其自己“独占鳌头”的优越性。

目前，全球领先的PBT树脂商主要包括巴斯夫、拜耳、帝斯曼、杜邦、朗盛、鲁奇吉玛、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和日本温泰克聚合物（Wintech Polymer）公司等。

近年来国内相关产业迅速发展，下游对PBT树脂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国内企业纷纷开始新建或扩产，使得近几年我国PBT产能增长加快。从PBT的需求市场发展来看，近年来PBT改性材料的发展使其在汽车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带动了下游需求的增长。

在下游市场中，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光纤光缆行业均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尤其是对PBT需求较大的电子行业和汽车行业，随着消费者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未来需求前景看好。而需求市场的快速发展必将带来PBT市场需求量的

增长。

由于PBT纤维在弹性、强度、抗疲劳度、抗氯性能、染色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且没有明显弱项，其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已经在弹力面料、毛衫面料等应用市场得到广泛应用，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2015年以来，PBT包芯纱应用得到进一步广泛推广，大规模用于生产毛衫或者大衣面料，在手感、耐用性、价格等方面有较好的优势，带动PBT纤维市场需求急剧增长。

据中国化纤协会统计资料，国内目前氨纶产量为50万吨，其中30%左右用于制造涤包氨和锦包氨等氨纶包覆纱，PBT纤维对涤包氨和锦包氨存在较强的替代性，未来PBT纤维对涤包氨和锦包氨的替代需求量将逐步释放，PBT纤维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2016年初以来，由于仿羊毛、仿兔毛包芯纱的兴起，市场对PBT纤维需求的急剧上升带动PBT树脂需求的增加，PBT行业略有回暖。与此同时，PBT生产企业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来提升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了共混改性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提升产品附加值，行业进入产业优化升级阶段。

据中国化纤协会统计资料，整个十二五期间（2011-2015），国内PBT消费量分别为17.3、21.0、33.6、44.6、53.5万吨，年均增长率达到25.3%，呈现了超高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国内汽车、电子、电器等产业的快速增长带动的；据统计，2017年的国内消费量为60万吨，出口量为27万吨。预计在“十三五”期间将会是一种平稳增长的态势，预计增长率将维持在8-10%，在“十三五”末国内消费量和出口量将超过100万吨。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中国PBT出口呈快速增长趋势，而进口则较为稳定，2015年PBT出口数量18.18万吨，较2007年的2.71万吨增加572%。随着我国PBT树脂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方面均有较大幅度提升，至2015年已实现贸易顺差，行业相对成熟。但与此同时，PBT下游用户对原料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且很多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质有特殊的要求，目前仍需进口一些特殊牌号的PBT树脂来满足国内需求。

2016年6月、2017年7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分别发布了《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

意见》。将用于汽车船舶、航天航空、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等高端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及改性塑料、长效高耐热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2、产业结构调整为TPEE产业提供了良好机遇

目前工业化生产的TPE主要分为以下几类：苯乙烯类（TPS）、烯烃类（TPO）、氯乙烯类（TPVC）、氨酯类（TPU）、聚酯类（TPEE）、酰胺类（TPAE）、有机氟类（TPF）、有机硅类、双烯类（TPB、TPI）等。目前TPE消费结构中TPS约占44%、TPO占31%、TPU占9.5%、TPEE占6.5%、其他TPE占9%左右。尽管TPEE在热塑性弹性体中占居较小的份额，但由于突出的高低温性能和耐油耐化学品性使其在某些领域的应用得到迅速发展。

中国热塑性弹性体市场中国热塑性弹性体消费量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40%，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十三五”期间，中国热塑性弹性体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保持8-10%左右，高于世界平均增速。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简称TPEE或COPE，是一类含有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聚酯硬段（结晶相）和脂肪族聚酯或聚醚（非晶相）软段的线型嵌段共聚物。TPEE属于高性能工程级弹性体，具有机械强度高、弹性好、抗冲击、耐蠕变、耐寒、耐弯曲疲劳性、耐油、耐化学药品和溶剂侵蚀等优点，具有良好的加工性，并可填充、增强及合金化改性，在汽车零部件、液压软管、电缆电线、电子电器、工业制品、文体用品、生物材料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因具有其它弹性体材料无法比拟的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耐寒、耐老化等优异性能，然而由于该产品目前主要有国外公司垄断生产，价格昂贵，其应用曾一度受到限制，特别是在国内的应用量较小。近年来由于国内产业结构的调整，TPEE作为高品质产品的应用开始引起重视，相比于其他的热塑性弹性体，其市场占有率近年来急速增长，其应用也越来越广泛，以下是目前的一些TPEE的应用领域：

（1）汽车行业：可用于CVJ防尘罩、转向器护套、防尘罩、牵引联结罩、发动机进气风管、安全气囊盖板、减震板、消音齿轮、管塞、堵塞、球头、窗玻璃减震座、减震底盘；

（2）电子电器行业：主要用作电焊把电缆护套、光缆护套、电器弹性按键、无绳电话天线罩、电线电缆、仪器设备等；

（3）工业制造：主要用作密封件、传送带、电梯滑道、高压垫圈、石英钟消音齿轮、卷烟机弹簧片等；

（4）薄膜：利用TPEE中软链段化学特性，可制作成防水和透气优良的薄膜；

（5）高分子增韧改性剂：TPEE作为一种弹性体，可与PET、PBT共混增韧，可促进结晶、改善熔体流动性；与PC共混，改善低温抗冲和应力开裂性能；与软质PVC共混，提高温柔顺性、改善低温性；与ABS共混可起到增韧和改善耐候耐油性；与PP共混，可增韧、改善表面极性，提高结合力等；

（6）可用于高速公路、桥梁和铁路枕木垫等的耐温、耐候弹性抗震缓冲材料；

另外，由于其拥有的优越性能，TPEE及其改性衍生品开始在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行业应用。TPEE及其衍生品替代橡胶垫（EVA、TPU垫）等其他产品市场潜力巨大。轨枕橡胶垫板长期裸露于大气中，因此需要具有良好的耐自然老化及耐寒、耐热性能，而铁路枕木垫，因为位于铁轨和铁路枕木之间，承受过往火车的每一个车轮在枕木垫和枕木上移动时产生的冲击和挤压载荷，需要有效的降低和缓冲火车高速通过铁轨时所产生噪音、热量、冲击和震动，从而保护路基和轨枕。TPEE铁路枕木垫使用寿命周期大致相当于4个橡胶垫、3个EVA垫或2个TPU垫，因此TPEE的应用使铁路枕木垫长期成本有所降低。目前TPEE所生产的铁路枕木垫已在内地地铁、高铁投入使用。

国内对TPEE的需求量目前在2.5万吨，未来增长率可达10%以上。目前国内TPEE的市场开拓仍在初级阶段，汽车和高铁发展有望带动TPEE产业快速扩张。国内的TPEE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与高铁行业，但是应用比例还比较局限，进口的TPEE价格较高也限制了TPEE在国内的应用。因此虽然自给率已经快速增长至40%以上，但是整体体量还是比较小。未来随着TPEE技术壁垒逐渐突破，国产产品放量后也有助于推动TPEE下游应用市场拓展。

国内 TPEE 表观消费量和自给率



3、优良溶解性带动THF产业发展

四氢呋喃，又称1, 4-环氧丁烷、氧杂环戊烷、四甲撑氧、一氧五环，简称THF，分子式为C₄H₈O，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乙醚气味，凝固点为-65℃，沸点为66℃，相对密度为0.887（20℃）。具有低毒、低沸点、流动性好的特点，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200×10⁻⁶。它是最强的极性醚类之一，在化学反应和萃取时用做一种中等极性的溶剂，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和优良的溶剂，具有着广泛的用途。

四氢呋喃的最终产品之一为聚四氢呋喃，英文名：Poly Tetramethylene Ether Glycol（PTMEG），又名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分子式：HO-[-CH₂CH₂CH₂CH₂O-]_n-H，是由单体四氢呋喃经阳离子开环聚合或由丁烷直接转化而得的一类具有不同分子质量的直链聚醚二元醇，常温下为白色蜡状固

体，熔化后为无色透明液体。PTMEG 产品规格大约近 10 种，常用规格是 MW1000、1800、2000。

作为生产新型纺织材料氨纶和高档聚氨酯弹性体的主要原料，由 MW1000 的聚四氢呋喃制得的嵌段聚氨酯橡胶，可用作轮胎、传动带、垫圈等；也可用于涂料、人造革、薄膜等。MW1800 的聚四氢呋喃为氨纶的最佳原料，MW2000 的聚四氢呋喃，用于制聚氨酯弹性纤维。

THF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且是性能优良的溶剂，对许多有机物和无机物有优良的溶解性，溶解除聚乙烯、聚丙烯及氟树脂以外的所有化合物，特别适用于溶解丁苯胺、聚氯乙烯、聚偏氯乙烯，广泛地用作表面涂料、防腐涂料、印刷油墨、磁带和薄膜涂料的溶剂，并用作反应溶剂，用于电镀铝液时可任意控制铝层厚度且光亮。

THF 与 1, 4-丁二醇缩聚生成聚四氢呋喃醚（PTMG），自身可以缩聚（经阳离子引发开环在聚合）成聚四亚甲基醚二醇（PTMEG），也称四氢呋喃均聚醚，PTMEG 与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制成耐磨、耐油、低温性能好、强度高的特种橡胶；与对二本甲酸二甲酯和 1, 4-丁二醇制成嵌段聚醚聚酯弹性材料。相对分子质量为 2000 的 PTMEG 与对亚甲基双（4-苯基）二异氰酸酯（MDI）制成聚氨酯弹性纤维（氨纶，即 SPANDEX 纤维）、特种橡胶和一些特殊用途涂料的原料。在合成溶液丁苯橡胶时，作为引发助剂的无规剂，协同丁基锂引发反应。

在有机合成方面，THF 可用于生产四氢噻吩，1, 4-二氯乙烷、2, 3-二氯四氢呋喃、戊内酯、丁内酯、和吡咯烷酮等。

在医药方面，THF 用作合成咳必清、利复霉素、黄体酮和一些激素药的原料。THF 经硫化氢处理生成四氢硫酚，也作燃料气中的臭味剂（识别添加剂）。

此外，THF 用作合成革的表面处理剂，和用作合成己二酸，己二腈、己二胺等合成聚酰胺 66 的原料，也在开发中。

4、PA6 应用领域广泛

“尼龙”俗称聚酰胺，1935 年，美国科学家卡罗瑟斯利用己二酸和乙二胺在杜邦公司合成了尼龙 66，1943 年，德国科学家 P.schlack 在法本公司（拜耳前

身)用己内酰胺合成了尼龙6,自此,开创了尼龙产业工业化大发展的新纪元。尼龙中的主要品种是尼龙6和尼龙66,这两种产品占绝对主导地位。

尼龙作为工程塑料的一种,在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近几年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节能以及提高安全性能逐渐成为汽车研究工作的主要方向,具有耐油、耐热、抗震、防噪音、自熄等特点的特种尼龙受到了汽车行业的青睐。

由于尼龙优良的耐热性、耐化学药品性、强度和加工方便等,因而在汽车工业得到了大量应用,目前汽车的所有部位几乎都有尼龙的身影,汽车已成为尼龙最大的应用市场。

虽然尼龙应用广泛,但据了解,因为技术壁垒,国内车用塑料企业大多以生产PP、PVC、ABS等通用塑料及改性物为主体,而在以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为代表的高性能尼龙改性材料市场,一直被杜邦、巴斯夫、DSM、朗盛和罗地亚等跨国公司垄断。

根据二元胺和二元酸或氨基酸中含有碳原子数的不同,可制得多种不同的聚酰胺,其中以PA6、PA66和PA610的应用最广泛。聚酰胺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聚酰胺的品种繁多,有PA6、PA66、PA11、PA12、PA46、PA610、PA612、PA1010等,以及近几年开发的半芳香族尼龙(PA6T)和特种尼龙等很多新品种。

PA6又名尼龙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等产品。工业生产中泛用于制造轴承、圆齿轮、凸轮、伞齿轮、各种滚子、滑轮、泵叶轮、风扇叶片、蜗轮、推进器、螺钉、螺母、垫片、高压密封圈、耐油密封垫片、耐油容器、外壳、软管、电缆护套、剪切机、滑轮套、牛头刨床滑块、电磁分配阀座、冷陈设备、衬垫、轴承保持架、汽车和拖拉机上各种输油管、活塞、绳索、传动皮带,纺织机械工业设备零雾料,以及日用品和包装薄膜等。

PA6是工程塑料中开发最早的品种,也是目前聚酰胺塑料中产量最大的品

种之一。其本身具有耐磨、耐油、自润滑、绝缘、力学性能优良、易成型加工、抗震吸音、耐弱酸碱等优良的综合性能，但普通PA6也存在着干态和低温冲击强度低的缺陷，使其应用受到一定的限制，不能满足汽车、电子、机械等行业对材料高韧性的需求。近年来通过共混改性，使其向高冲击、低吸水和优化加工等发展方向的研究成为广泛关注的课题，尤其是如何得到集高刚性、高强度和高韧性于一体的增强增韧改性材料，更是研究的热点。PA6的分子末端含有氨基及羧基，具有反应活性，分子之间能形成氢键，性能易受外力和环境影响而发生变化，因此，PA6适宜与其他聚合物配合制备共混材料。在基体PA6树脂基体中添加适当的弹性体或韧性树脂可以提高其韧性，尤其是添加合适的弹性体，能够大幅度地提高PA6的韧性。

目前我国聚酰胺进口数量远远高于出口数量，进出口逆差较大。我国进口PA6依存度2013年以前达30%左右，至2015年国内消费自给率已经达到80%左右。自2015年以后国内新装置继续投产，现货供应量有所增加，国内进口量减少，出口量增加，但较高品质切片仍依赖进口。

目前国内生产的聚酰胺6主要用于国内生产锦纶6、帘子布。国内生产注塑料技术相对匮乏，国内使用的注塑料一直依赖于进口。由于国外聚酰胺6生产企业如BASF、lipeng等企业的生产能力增长缓慢，国内聚酰胺6企业的规模化生产将进一步降低成本，产生规模效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扩展产业布局，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重组前，公司实行“单一主业下的多领域发展”整体发展战略，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为电力（火力、风力、核电）、汽车、船舶、铁路、家电、通信、建筑等多行业提供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拓展其主营业务规模及范围，在原有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础上，增加了PBT树脂、PBT纤维以及TPEE等新材料产品，增强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同时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和收入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收购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第ZA11561号《审计报告》，和时利2016年度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2,695.79万元和98,39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20.17万元和8,368.00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时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4200号《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22.22万元和10,876.16万元。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标的公司2017-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200.00万元、7,400.00万元、8,70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22,300.00万元。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2日，德威新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决策程序

2018年4月16日，江阴华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股权的议案。

3、标的公司决策程序

2018年5月2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和时利40%的股份转让给德威新材。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尚需国家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

在完成上述程序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重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冯放、瞿一锋、姚丽琴、江阴华能、夏磊、许革宁、赵旦、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段洪启合计持有的和时利40%股权。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48,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和时利股东江阴华能持有的和时利60%的股权，上述交易行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信息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和时利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冯放、瞿一锋、姚丽琴、江阴华能、夏磊、许革宁、赵旦、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段洪启。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和时利40%股权。

（四）交易对价

和时利10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是以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3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200.00万元，上市公司与和时利股东协商确定本次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8,000.00万元。

2、公司收购和时利40%股权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336号《江苏

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800.00万元，上市公司与和时利股东协商确定本次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00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部分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和时利40%的股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德威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前提。

（六）交易对方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1）业绩承诺对象

德威新材收购和时利60%股权业绩承诺对象为江阴华能、瞿建华、姚丽琴。

（2）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的期间

本次股权转让的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期间为3年，即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3）业绩承诺金额

转让方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和时利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00.00

万元、7,400.00万元、8,70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22,30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4）业绩补偿情况

在业绩承诺期满之后，公司应在其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和时利实现的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和时利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含本数），则交易对方不需要进行补偿。若和时利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包含本数），则交易对方按照如下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补偿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和时利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承诺利润总额×公司取得和时利60%股权的交易作价。

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交易对方须向公司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时，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取的全部现金对价；瞿建华及姚丽琴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收购和时利40%股权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公司本次收购和时利40%股权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不包含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首次购买和时利60%股权时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本次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100%股权两次交易总额为

80,00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证监会公告【2011】5号）》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12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2017年公司完成收购了和时利60%股权，因此在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时，德威新材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德威新材	和时利	累计交易金额	指标占比 (%)
资产总额	3,288,199,350.13	472,385,021.29	800,000,000.00	24.33
营业收入	1,580,730,262.42	626,957,942.96	-	39.66
资产净额	1,513,313,102.04	259,836,788.56	800,000,000.00	52.8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标的资产100%股权累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德威新材于2017年完成和时利60%股权的收购，根据当时德威新材与江阴华能签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华、姚丽琴关于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在和时利原股东江阴华能收到公司支付的100%的股权受让款后12个月内，瞿建华、姚丽琴将出资不低于3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德威新材的股票，购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大宗交易购买，并在购买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所购买的股票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3年。

该次收购交易对象瞿建华和姚丽琴为夫妻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中，瞿一锋

系姚丽琴与瞿建华之子，冯放系瞿一锋之岳父，姚建国系姚丽琴之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交易对象为一致行动人的，其所持股份应合并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瞿建华、姚丽琴已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买上市公司21,888,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参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价，若未来公司股价波动超过一定范围，则瞿建华及姚丽琴将可能合计持有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数。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瞿建华、姚丽琴、江阴华能、瞿一锋及姚建国均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沪第083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和时利账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8,582.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8,2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49,617.08万元，增值率173.59%。

（二）公司收购和时利40%股权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336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和时利账面合并口径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34,398.3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3,8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49,401.70万元，增值率143.6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德威新材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拓展其主营业务规模及范围，在原有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础上，增加了PBT树脂、PBT纤维以及TPEE等新材料产品，增强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同时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和收入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ZA14200号《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450,862.30	458,557.30	328,819.94	411,384.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7,454.04	136,908.36	151,331.31	132,641.51
营业收入	178,744.16	277,138.18	158,073.03	220,768.82
营业利润	2,831.16	12,632.76	9,133.70	15,931.05
利润总额	3,212.49	13,505.89	9,182.39	16,079.60
净利润	2,017.53	10,513.39	7,732.19	13,341.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08.16	10,876.16	7,602.05	13,122.22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0.08	0.13

截至2017年末，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故交易前后，2017年末资产负债构成未发生重大

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水平、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增加，公司整体实力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Dewei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325

股票简称：德威新材

注册资本：1,010,672,385.00 元人民币

上市时间：2012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注册地址：江苏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99号

办公地址：江苏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99号

邮政编码：215421

联系电话：0512-53229379

传真：0512-53222355

公司网址：www.chinadewe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6790XJ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45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周建明、王忠昌等十六方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17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2001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4 日，经德威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1】45 号）批准，德威实业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0.51 万元中的 2,010.00 万元按 1:1 比例折为 2,010 万股（净资产额中不足万元部分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2101759，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整体变更时公司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周建明	1,160.11	57.72	自然人股
上海年锋传输线有限公司	212.70	10.58	社会法人股
王忠昌	180.79	8.99	自然人股
常熟市对外贸易公司	159.52	7.94	社会法人股
上海宝鼎工贸合作公司	85.08	4.23	社会法人股
吴建明	51.05	2.54	自然人股
杨宝根	26.59	1.32	自然人股
张蕴秋	23.12	1.15	自然人股
上海高分子功能材料研究所	21.27	1.06	社会法人股
薛黎霞	21.27	1.06	自然人股
刘荣志	21.27	1.06	自然人股
翟仲源	20.10	1.00	自然人股
严建元	11.06	0.55	自然人股
李静	6.03	0.30	自然人股
戴红兵	5.03	0.25	自然人股
陆建良	5.03	0.25	自然人股
合计	2,010.00	100.00	-

2、201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94 号文核准，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2012 年 5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250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苏州德威投资有限公司	2,631.90	32.90	限售流通A股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028.25	12.85	限售流通A股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6.88	限售流通A股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25	限售流通A股
赵明	337.00	4.21	限售流通A股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3.13	限售流通A股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3.13	限售流通A股
上海保鼎工贸合作公司	110.60	1.38	限售流通A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25	A股流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5	A股流通股
合计	5,857.75	73.23	-

2012 年 8 月 27 日，经苏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 万元。

3、2013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3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由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等 14 名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0,282,500
2	香塘创投	5,500,000
3	蓝壹创投	5,000,000
4	赵明	3,370,000
5	上海保鼎工贸合作公司	1,106,031
6	刘树发	895,950
7	翟仲源	536,300
8	江瑜	405,000
9	杨宝根	345,647
10	戴红兵	340,325
11	薛黎霞	276,507
12	陆仁芳	275,000
13	孙含笑	204,050
14	严建元	143,715
	合计	28,681,025

注：翟仲源、江瑜、戴红兵、陆仁芳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黎霞、严建元时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2013年7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000.00万元

201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800.00万元，公司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

2013年7月17日，经苏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0万元。

5、2014年6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2,000.00万元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800.00万元，公司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6,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2,000万股。

2014年6月24日，经苏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00万元。

6、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由苏州德威投资有限公司等3名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苏州德威投资有限公司	105,275,900
2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25,275,900

7、2016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1号），核准德威新材非公

公开发行不超过 80,428,954 股新股。

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18:00 时止，3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发行开立的账户。此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泰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80,428,95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80,428,95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428,954 元。

8、2016 年 4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0 万股；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拟以 2016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3 月 31 日，立信出具[2016]第 113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激励对象周建明等 54 人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6,828,954 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9、2016 年 10 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707.2385 万元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406,828,954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610,243,43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17,072,385 股。

2016年10月8日，经苏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1,707.2385万元。

10、2017年8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注册资本减至101,067.2385万元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18,150,400.00元对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此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8,150,4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1,707.2385万股变更为101,067.2385万股。

2017年8月11日，经苏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1,067.2385万元。

11、2018年4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

鉴于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部分员工因辞职或退休而离职，根据该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54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4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总计4,929,3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1,067.2385万元变更为100,574.3085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验资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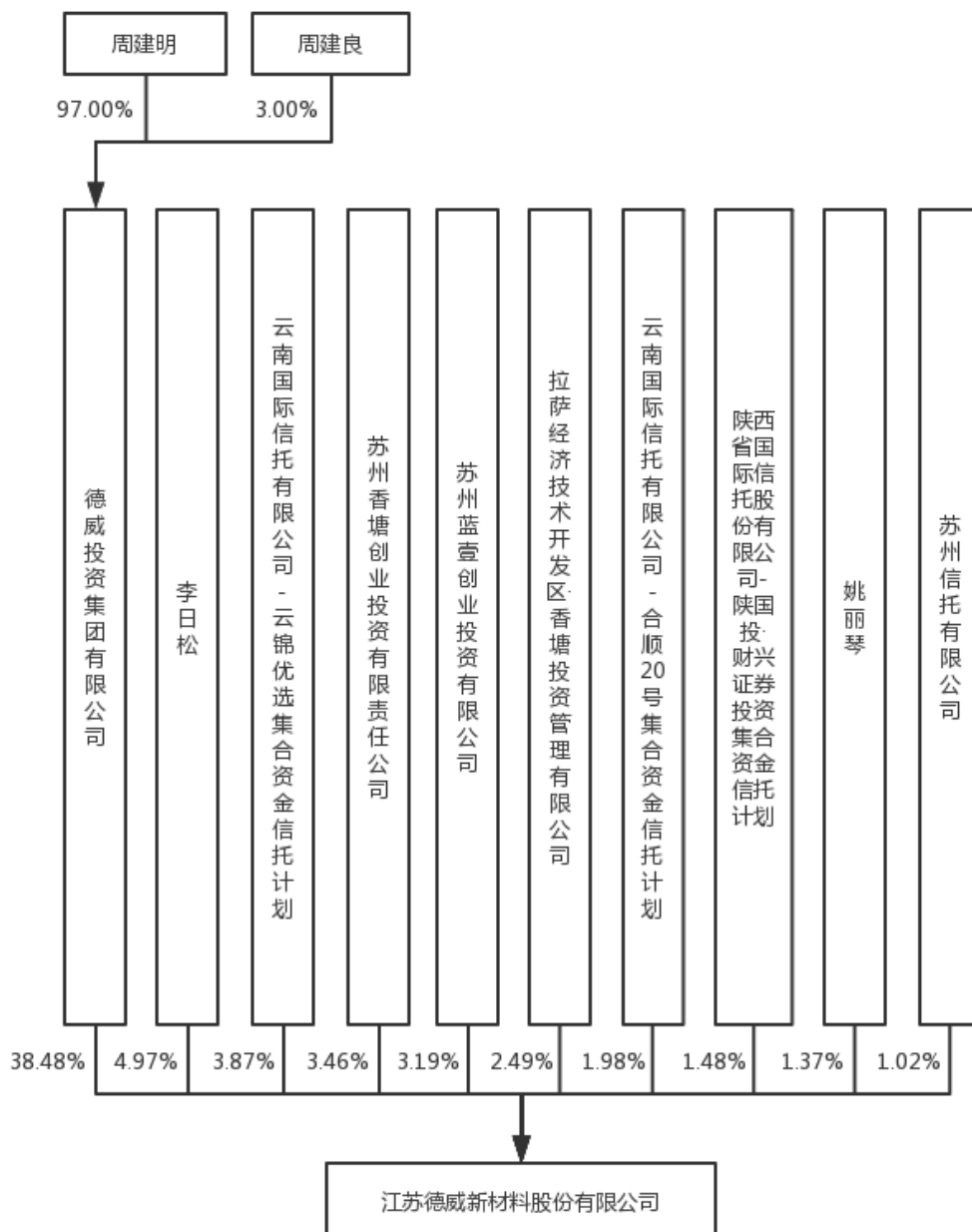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德威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明。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德威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88,859,9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建明先生通过德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7,194,190 股股份，持股比例共计 37.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郑和中路309号1幢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研发环保新材料；商务咨询服务；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线、电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威投资目前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明	现金出资	9,700.00	97.00
2	周建良	现金出资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威投资持有本公司 38.48%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德威投资除对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管理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但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具体信息如下：

(1) 山东中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中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100.00%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晏子大街中州电缆-3室
经营范围	电子自动化装备、高低压成套装备、电子设备开发、销售；自动化控制软件开发、设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伊泰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伊泰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555号上亿汽车城63幢105-109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仓储服务；电子产品维修；普通道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德威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德威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大道与蔡州路交叉口西北角驻马店装备产业集聚区委会601房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4) 苏州德超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德超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新区青岛东路1-2号6幢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制冷设备配件、五金件；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太仓德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太仓德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1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份额	14.995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55号11层1110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德威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德威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503室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原料、钢材、有色金属、木材、纺织原料、服装、隋傲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汇尔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汇尔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郑和中路309号1幢19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房产经纪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塑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塑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57.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郑和中路309号1幢1908室
经营范围	塑料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经销非危险性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南德威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德威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驿城区政府一号楼115房
经营范围	特种电线电缆及配套附件技术开发；聚氯乙烯塑胶材料、汽车及家用特种改性塑料、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绿色环保聚烯烃塑胶材料、工程塑料、特种橡胶材料研发（非研制）；特种电线电缆及配套附件、聚氯乙烯塑胶材料、汽车及家用特种改性塑料、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绿色环保聚烯烃塑胶材料、工程塑料、特种橡胶材料、铜制品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自营、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苏州德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德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电缆厂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电缆厂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27,415.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德威投资持股0.01%，太仓德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9.9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76号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附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周建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沪太造纸设备厂及太仓市邮电局，1995年起任职于苏州德威实业，并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01年起至今任德威新材董事长。此外，周建明先生还担任第十三届江苏省人大代表、太仓市工商联副会长、苏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执行主席、太仓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及太仓市民主促进会副主委。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产品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是通过PE、PVC等基础化工原料改性而得，属于化工行业中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子行业。公司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为电力（火力、风力、核电）、汽车、船舶、铁路、家电、通信、建筑等多行业提供线缆用高分子材料。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生产具备特殊性能指标要求的线缆用高分子绝缘和屏蔽材料的专有技术，现有产品包括XLPE绝缘材料、内外屏蔽材料、汽车线束绝缘材料、弹性体材料、UL系列材料及通用PVC材料共六大系列、数百个品种，覆盖了绝缘材料、屏蔽材料、护套材料三大类，广泛运用于（风力、火力、核电）汽车、船舶、铁路、家电、通信、建筑等各领域，是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产品种类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

目前国内线缆材料生产企业多为以提供普通PVC绝缘材料、护套材料等低档产品为主、销售收入千万元级别的中小型企业，公司是国内少数“系列产品型”（即产品结构丰富，一般涵盖三类产品，既能提供普通线缆材料，又能提供

特种线缆材料，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之一，除拥有普通PVC材料等传统产品外，公司在中低压电力电缆绝缘材料等中档材料领域占据优势地位，并且产品技术在超高压绝缘材料、超高压内外屏蔽材料、汽车线束绝缘材料、弹性体材料等高档材料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03,393.51	255,560.23	148,66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68.79	73,259.70	66,112.06
资产总计	450,862.30	328,819.94	214,773.85
流动负债合计	242,786.20	171,852.80	112,17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44.21	2,238.38	17,170.83
负债合计	276,430.41	174,091.18	129,34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31.89	154,728.75	85,43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合计	147,454.04	151,331.31	82,164.9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8,744.16	158,073.03	156,803.27
营业利润	2,831.16	9,133.70	7,616.69
利润总额	3,212.49	9,182.39	7,860.27
净利润	2,017.53	7,732.19	6,50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508.16	7,602.05	6,32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4,448.03	-35,305.66	5,74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64,418.52	-8,449.84	-11,67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3,735.40	66,001.81	12,391.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5	1.49	1.33
速动比率（倍）	1.07	1.27	1.1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3.72	53.34	57.48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8	2.05	3.19
存货周转率（次）	3.80	4.67	6.9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平均	1.35	5.93	7.94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6	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2	0.08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2	0.07	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	-0.24	-0.35	0.18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八、上市公司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公司的交易对方为冯放、瞿一锋、姚丽琴、江阴华能、夏磊、许革宁、赵旦、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段洪启。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冯放

姓名	冯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新西兰
护照号码	LL927***		
住所	22 Goodland street,Royal Oka, Auckland, New Zealand		
通讯地址	22 Goodland street,Royal Oka, Auckland, New Zealand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HengTong Investment Ltd	2005年9月至今	Director	持股比例100%
Oakland Development Ltd	2012年6月至今	Director	持股比例100%

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股）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HengTong Investment Ltd.	2000.00	100.00	投资
Oakland Development Ltd.	100.00	100.00	开发

关联方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绍兴华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美元）	HengTong Investment Ltd.	92.00	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配件、凸轮轴
		陈华	8.00	
上海迪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楼雨田	5.00	在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网络集成、广播电视、监控、通讯系统、光缆传出、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及电子产品销售；水电安装；管线安装；有线电视电缆、光
		冯洁	95.00	

				缆管道敷设；小型市政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通信网络运行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瑞昊化工有限公司	1,626.07	瞿一锋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	瞿建华	75.00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丽琴	25.00	
江阴中基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	瞿建华	55.56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和利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瞿建华	江阴中基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冯洁为冯放的妹妹，楼雨田为冯洁的配偶，瞿一锋为冯放子女的配偶，瞿建华和姚丽琴为瞿一锋的父母。

2、瞿一锋

姓名	瞿一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1113****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东海花园		
通讯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3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

			关系
和时利	2008年8月至今	副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比例3.41%
和锦纤维	2005年1月至今	总经理	无
和创新材料	2005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和时利贸易	2015年7月至今	董事	无

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江阴瑞昊化工有限公司	1,626.07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方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万股）	持有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	瞿建华	75.00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丽琴	25.00	
江阴中基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	瞿建华	55.56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和利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瞿建华	江阴中基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engTong Investment Ltd	2,000.00	冯放	100.00	投资
Oakland Development Ltd	100.00	冯放	100.00	开发
绍兴华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万美元）	HengTong Investment Ltd.	92.00	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配件、凸轮轴

注：瞿建强为瞿建华的兄弟。

3、姚丽琴

姓名	姚丽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0120****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东海花园		
通讯地址	江阴市澄杨路20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江阴瑞昊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至今	监事	持股比例25%

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	25.00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万股）	持有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	瞿建华	75.00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丽琴	25.00	
江阴中基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	瞿建华	55.56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

				(不含危险品);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和利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瞿建华	江阴中基金全资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瑞昊化工有限公司	1,626.07	瞿一锋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市光科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3,750.00	瞿建强	60.00	真空镀膜设备、精密模具的制造、加工、设计;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市光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50.00	瞿建强	40.00	真空镀膜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模具及其他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市天淳贸易有限公司	50.00	瞿建凤	50.00	金属材料、建材、工艺礼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engTong Investment Ltd	2,000.00	冯放	100.00	投资
Oakland Development Ltd	100.00	冯放	100.00	开发
绍兴华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美元）	HengTong Investment Ltd.	92.00	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配件、凸轮轴

4、夏磊

姓名	夏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1110****		
住所	江苏省仪征市环北路东山一村		
通讯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3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和时利	2007年11月至2017年12月	常务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0.12%
无业	2018年1月至今	-	-

除持有和时利股权外，夏磊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5、许革宁

姓名	许革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70119**0903****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荷花池新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荷花池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	退休	-

除持有和时利股权外，许革宁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6、赵旦

姓名	赵旦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1119**0101****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富强村委太圩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富强村委太圩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和时利	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	总工程师	持股比例0.12%
和时利	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	董事	持股比例0.12%
常州市祥瑞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除持有和时利股权外，赵旦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关联方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常州市恒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0.00	赵雪贤	87.72	起重机械制造；五金件、钣金件加工
		赵莲	7.02	
常州市祥瑞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赵雪贤	80.00	液压式搬运车、起重机械、升降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
		赵莲	20.00	

注：赵莲为赵旦姐姐，赵雪贤为赵莲的配偶。

7、樊建华

姓名	樊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1108****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阳光丽景花苑		
通讯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3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无
和时利	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	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0.12%
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7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除持有和时利股权外，樊建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8、姚建国

姓名	姚建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0708****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香山村窑头村		
通讯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3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江阴华能	2001年2月至2015年1月	副总经理	无
和锦纤维	2015年2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除持有和时利股权外，姚建国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关联方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江阴华能	1,380.00	瞿建华	75.00	企业管理
		姚丽琴	25.00	
江阴中基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	瞿建华	55.56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和利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瞿建华	江阴中基全资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汤菊兴

姓名	汤菊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0902****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寿山村徐家桥		
通讯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3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江阴华能	2002年3月至2015年6月	副总经理	无
和锦纤维	2015年7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除持有和时利股权外，汤菊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10、段洪启

姓名	段洪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12219**1003****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九华山路		
通讯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3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和时利	2007年10月至今	设备动力部部长	持股比例0.06%

除持有和时利股权外，段洪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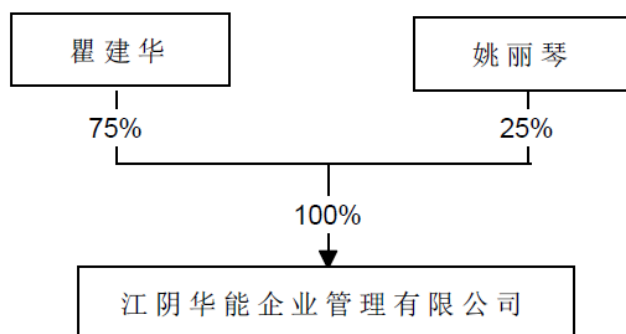
（二）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瞿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741014X9
注册资本	1,3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澄杨路20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阴华能股权结构如下：



3、历史沿革

(1) 2001年4月，江阴华能设立

江阴华能成立于2001年4月16日，由瞿建华和姚丽琴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江阴华能化纤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2812107490，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2001年3月12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澄天验字（2001）第1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12日，江阴华能化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80.00万元，其中，瞿建华以货币方式出资60.00万元；姚丽琴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

江阴华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瞿建华	60.00	75.00	货币
2	姚丽琴	20.00	25.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2) 2005年8月，江阴华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5日，江阴华能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瞿建华将其持有的江阴华能51%的股权以4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国，将其持有的江阴华能24%的股权以1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强；姚丽琴将其持有的江阴华能25%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强。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阴华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建国	40.80	51.00	货币
2	姚建强	39.20	49.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姚建国、姚建强系转让方姚丽琴的兄弟，本次股权转让并非真实转让，姚建国、姚建强仅为名义股东，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通过此次转让姚建国、姚建强代瞿建华和姚丽琴夫妇持有江阴华能股权，江阴华能实际股东仍为瞿建华和姚丽琴夫妇。

（3）2005年8月，江阴华能增资至1,380.00万元

2005年8月29日，江阴华能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江阴华能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380.00万元，其中，姚建国以货币增资663.00万元，姚建强以货币增资637.00万元。增资后，姚建国出资70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姚建强出资676.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5年8月30日，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衡验字（2005）第209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江阴华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5年8月31日，江阴华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江阴华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建国	703.80	51.00	货币
2	姚建强	676.20	49.00	货币
合计		1,380.00	100.00	-

由于姚建国、姚建强系代瞿建华和姚丽琴夫妇持有江阴华能股权，因此本次增资中，姚建国、姚建强均未实际出资，其各自出资的资金均由瞿建华和姚丽琴夫妇提供。

（4）2010年6月，江阴华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了还原江阴华能真实的股权结构，2010年6月3日，江阴华能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姚建国将持有将江阴华能51%的股权以70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瞿建华；姚建强将持有江阴华能24%的股权以33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瞿建华，将持有江阴华能25%的股权以3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丽琴。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6月17日，江阴华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阴华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瞿建华	1,035.00	75.00	货币
2	姚丽琴	345.00	25.00	货币
合计		1,380.00	100.00	-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还原江阴华能真实股权，瞿建华、姚丽琴夫妇未支付转让价款。对于上述股权代持事宜，2016年1月15日，瞿建华、姚丽琴、姚建国和姚建强等四人签署《确认函》，对代持事宜进行了确认，江阴华能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阴华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及发展情况

江阴华能成立于2001年4月，原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的制造、加工；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锦纶短纤。2016年2月，为了减少与和时利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江阴华能将原经营资产剥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阴华能持有和时利2.16%股权，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未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867.04	10,026.09
负债合计	1,668.38	1,25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67.58	8,766.85
营业收入	0.81	33.01
利润总额	41,452.71	610.15
净利润	31,089.53	610.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江阴华能除持有和时利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德威新材的关联关系说明

2017年8月24日，德威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资

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公司以自有资金48,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和时利原股东江阴华能持有的和时利60%股权。收购完成后，和时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华、姚丽琴关于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在和时利原股东江阴华能收到公司支付的100%的股权受让款后12个月内，瞿建华、姚丽琴将出资不低于3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德威新材的股票，购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大宗交易购买，并在购买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所购买的股票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3年。

该次收购交易对象瞿建华和姚丽琴为夫妻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中，瞿一锋系姚丽琴与瞿建华之子，冯放系瞿一锋之岳父，姚建国系姚丽琴之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交易对象为一致行动人的，其所持股份应合并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瞿建华、姚丽琴已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买上市公司21,888,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参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价，若未来公司股价波动超过一定范围，则瞿建华及姚丽琴将可能合计持有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数。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瞿建华、姚丽琴、江阴华能、瞿一锋及姚建国均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8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瞿建华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07859775231

注册资本：8,505.336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办公地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经营范围：从事PBT树脂新材料、PBT纤维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工产品（限四氢呋喃）、PBT树脂、PBT特种纤维；从事上述产品及化工原料聚对苯二甲酸（PTA）、1'4丁二醇（BDO）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PBT装置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6年4月，和时利有限设立

和时利有限系由江阴化机和新西兰籍自然人陈华（护照编号：N57****）于2006年4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年3月22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出具（02811272）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03220072号《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281M032157），核准和时利的名称为“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200785977523，

企业地址为江阴市云亭镇，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2,2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90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专业从事工程塑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为20年，投资者江阴化机出资额为675.00万美元，投资者陈华出资额为225.00万美元。

2006年4月17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澄外经资字【2006】45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营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江阴市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陈华先生（系新西兰公民，护照编号：N573848）共同出资设立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时利有限总投资2,2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900.00万美元，其中，江阴化机以等值人民币折675.00万美元出资，陈华以现汇225.00万美元出资。

2006年4月20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合苏澄总字第0008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华，注册资本为9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专业从事工程塑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200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和时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化机	675.00	75.00	货币
2	陈华	225.00	25.00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

（二）和时利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6年5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35.17万美元

2006年5月11日，和时利有限收到股东第一期出资135.17万美元，其中，收到江阴化机人民币610.00万元（折合76.06万美元）、人民币203.00万元（折合25.32万美元）共计101.38万美元，收到陈华现汇出资33.79万美元。

2006年5月15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注册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锡德会验字（2006）第080号《验资报告》。

2006年5月3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合苏澄总字第0008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35.17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和时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阴化机	675.00	101.38	75.00	货币
2	陈华	225.00	33.79	25.00	货币
合计		900.00	135.17	100.00	-

2、2007年2月，和时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0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陈华将其持有的和时利有限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诺德投资，转让价款为33.79万美元，余下出资未到位部分由诺德投资负责出资到位。2006年12月11日，陈华与诺德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1月24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澄外经管字【2007】11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7年1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2月26日，和时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阴化机	675.00	101.38	75.00	货币
2	诺德投资	225.00	33.79	25.00	货币
合计		900.00	135.17	100.00	-

注：诺德投资系陈华100%持股的香港公司。

3、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900.00万美元

2007年2月5日至2008年4月28日，江阴化机分4次以货币出资以及诺德投资分3次以货币出资，和时利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900.00万美元，上述出资已经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锡德会验字（2008）第075号《验资报告》，详细情况见下表：

时间	出资方	实收资本增加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累计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文号
2007年2月6日	江阴化机	115.92	251.09	锡德会验字（2007）第049号
2007年12月19日	江阴化机	146.36	397.45	锡德会验字（2007）第277号
2008年2月5日	诺德投资	20.00	417.45	锡德会验字（2008）第018号
2008年4月21日	江阴化机	311.32	871.77	锡德会验字（2008）第069号
	诺德投资	143.00		
2008年4月28日	江阴化机	0.025	900.00	锡德会验字（2008）第075号
	诺德投资	28.21		

2008年5月6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化机	675.00	75.00	货币
2	诺德投资	225.00	25.00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

4、2008年8月，和时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江阴化机将其在和时利有限所持有的75%股权以4,725.00万元人民币（按1:7折合675.00万美元）转让给江阴华能。同日，江阴化机与江阴华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8月4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澄外经管字【2008】174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2008年8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8月13日，和时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时，江阴化机和江阴华能均为瞿建华和姚丽琴夫妇100%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华能	675.00	75.00	货币
2	诺德投资	225.00	25.00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

5、2010年5月，和时利有限增资至1,000.00万美元

2009年11月1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万美元增至1,000.00万美元，其中新增1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冯放先生（新西兰公民，护照编号：LA674069）以现汇增资。

2009年11月18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澄外经管字【2009】210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此次增资。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3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注册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暨会验字（2009）第70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11日，和时利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华能	675.00	67.50	货币
2	诺德投资	225.00	22.50	货币
3	冯放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0年7月，和时利有限增资至1,015.625万美元

2010年6月21日，和时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由江阴华能以现金对和时利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美元增加至1,015.625万美元。

2010年6月24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澄商资管字【2010】134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此次增资。6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6月30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暨会验字【2010】第61号《验资报告》。

2010年7月22日，和时利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华能	690.625	68.00	货币
2	诺德投资	225.00	22.15	货币
3	冯放	100.00	9.85	货币
合计		1,015.625	100.00	-

7、2010年11月，和时利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5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诺德投资将其持有的和时利有限22.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冯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诺德投资与冯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诺德投资将其在和时利有限所持有的全部股权225.00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2.15%）作价358.00万美元转让给股东冯放先生（作价依据为截至2010年6月30日和时利有限账面净资产）。

2010年10月25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澄商资管字【2010】211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0年10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1月16日，和时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华能	690.625	68.00	货币
2	冯放	325.00	32.00	货币
合计		1,015.625	100.00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变更情况

1、2011年1月，和时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和时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江阴华能与外方股东冯放先生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W【2010】A642号《审计报告》，和时利有限以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0,226,881.28元为基础，按1.35441731：1的比例折成7,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剩余26,226,881.2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8日，中联评估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0】第1037号《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2010年12月21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0】1347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和时利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15日，江苏公证天业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9号《验资报告》。

2011年1月28日，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320281400007340。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华能	5,032.00	68.00	净资产
2	冯放	2,368.00	32.00	净资产
合计		7,400.00	100.00	-

2、2011年9月，和时利增资至8,000.00万元

2011年5月25日，和时利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公司管理层、部分技术、生产和经营管理骨干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增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认购价格2.80元人民币，认购总金额为1,680.00万元，其中600.00万元计入股本，溢价1,0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4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798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此次增资。

2011年7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7月22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1】B0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21日，和时利已收到瞿一锋等12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68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8,000.00万元。

2011年9月15日，和时利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00	62.90
2	冯放	2,368.00	29.60
3	瞿一锋	280.00	3.50
4	姚丽琴	242.00	3.025
5	夏磊	10.00	0.125
6	许革宁	10.00	0.125
7	赵旦	10.00	0.125
8	樊建华	10.00	0.125
9	姚建国	10.00	0.125
10	汤菊兴	8.00	0.10
11	段洪启	5.00	0.0625
12	陈明扬	5.00	0.0625
13	王正华	5.00	0.0625
14	徐君华	5.00	0.0625

合计	8,000.00	100.00
----	-----------------	---------------

3、2012年6月，和时利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9月19日，和时利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徐君华将持有的公司全部5万股股份转让给瞿一锋。2011年9月23日，徐君华与瞿一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为14.00万元（每股2.80元）。

2011年12月6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澄商资【2011】1620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年1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6月15日，和时利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00	62.90
2	冯放	2,368.00	29.60
3	瞿一锋	285.00	3.5625
4	姚丽琴	242.00	3.025
5	夏磊	10.00	0.125
6	许革宁	10.00	0.125
7	赵旦	10.00	0.125
8	樊建华	10.00	0.125
9	姚建国	10.00	0.125
10	汤菊兴	8.00	0.10
11	段洪启	5.00	0.0625
12	陈明扬	5.00	0.0625
13	王正华	5.00	0.0625
合计		8,000.00	100.00

4、2013年9月，和时利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4月24日，和时利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陈明扬将持有的公司全部5万股股份转让给姚丽琴。2013年4月25日，陈明

扬与姚丽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为 14.00 万元（每股 2.80 元）。2013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3】929 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3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 年 9 月 29 日，和时利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00	62.90
2	冯放	2,368.00	29.60
3	瞿一锋	285.00	3.5625
4	姚丽琴	247.00	3.0875
5	夏磊	10.00	0.125
6	许革宁	10.00	0.125
7	赵旦	10.00	0.125
8	樊建华	10.00	0.125
9	姚建国	10.00	0.125
10	汤菊兴	8.00	0.10
11	段洪启	5.00	0.0625
12	王正华	5.00	0.0625
合计		8,000.00	100.00

5、2015 年 5 月，和时利增资至 8,25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和时利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冯放对公司进行增资 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2.50 元，本次认购总金额为 625.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19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澄商资管字【2014】199 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4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5月5日，和时利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2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冯放缴纳的出资额美元102.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25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8,2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00	61.00
2	冯放	2,618.00	31.73
3	瞿一锋	285.00	3.45
4	姚丽琴	247.00	3.00
5	夏磊	10.00	0.12
6	许革宁	10.00	0.12
7	赵旦	10.00	0.12
8	樊建华	10.00	0.12
9	姚建国	10.00	0.12
10	汤菊兴	8.00	0.10
11	段洪启	5.00	0.06
12	王正华	5.00	0.06
合计		8,250.00	100.00

6、2015年7月，和时利第三次股份转让及增资至8,505.336万元

2015年6月10日，和时利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正华将所持5万股股份转让给瞿一锋；同意江阴华能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255.33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认购价格为2.80元，本次认购总金额为714.94万元，其中255.336万元计入股本，溢价459.6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4月15日，王正华与瞿一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为14.00万元（每股2.80元）。

2015年5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阴华能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460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714.94万元。

2015年7月13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澄商资管字【2015】127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5年7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7月23日，和时利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1月2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5日，公司已收到江阴华能缴纳的出资额714.94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505.336万元，实收资本（股本）8,505.336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和时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287.336	62.16
2	冯放	2,618.00	30.78
3	瞿一锋	290.00	3.41
4	姚丽琴	247.00	2.90
5	夏磊	10.00	0.12
6	许革宁	10.00	0.12
7	赵旦	10.00	0.12
8	樊建华	10.00	0.12
9	姚建国	10.00	0.12
10	汤菊兴	8.00	0.09
11	段洪启	5.00	0.06
合计		8,505.336	100.00

7、2017年12月和时利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2日，和时利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江阴华能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份（5,103.2016万股）转让给德威新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35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和时利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基础法结论为 37,546.12 万元，收益法结论为 78,2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德威新材与江阴华能、瞿建华、姚丽琴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和时利股东协商确定本次 60%股份转让的金额为 48,000.00 万元（每股 9.41 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和时利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4 月 8 日，和时利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办事指南》的要求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网上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威新材	5,103.2016	60.00
2	冯放	2,618.000	30.78
3	瞿一锋	290.000	3.41
4	姚丽琴	247.000	2.90
5	江阴华能	184.1344	2.16
6	夏磊	10.000	0.12
7	许革宁	10.000	0.12
8	赵旦	10.000	0.12
9	樊建华	10.000	0.12
10	姚建国	10.000	0.12
11	汤菊兴	8.000	0.09
12	段洪启	5.000	0.06
合计		8,505.336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和时利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一）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德威新材收购和时利 60%股权前，和时利控股股东为江阴华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287.336	62.16
2	冯放	2,618.00	30.78
3	瞿一锋	290.00	3.41
4	姚丽琴	247.00	2.90
5	夏磊	10.00	0.12
6	许革宁	10.00	0.12
7	赵旦	10.00	0.12
8	樊建华	10.00	0.12
9	姚建国	10.00	0.12
10	汤菊兴	8.00	0.09
11	段洪启	5.00	0.06
合计		8,505.336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德威新材已完成对和时利 60%的股权收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威新材	5,103.2016	60.00
2	冯放	2,618.00	30.78
3	瞿一锋	290.00	3.41
4	姚丽琴	247.00	2.90
5	江阴华能	184.1344	2.16
6	夏磊	10.00	0.12
7	许革宁	10.00	0.12
8	赵旦	10.00	0.12
9	樊建华	10.00	0.12
10	姚建国	10.00	0.12
11	汤菊兴	8.00	0.09
12	段洪启	5.00	0.06
合计		8,505.336	100.00

（二）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有 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阴和创新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一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32 号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和创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时利	700.00	70.00	货币
2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3	黄淑惠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历史沿革

和创新材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系和时利与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台湾居民黄淑惠共同投资创办。和创新材料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过程如下：

（1）公司设立

2014年10月28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02811567）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102801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日，和时利与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黄淑惠签署《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5日，和时利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和时利拟出资350.00万元与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黄淑惠共同投资设立和创新材料。

2014年11月20日，江阴市商务局核发澄商资审字（2014）36号《关于同意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和时利、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黄淑惠共同设立和创新材料。合资公司总投资7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和时利以人民币350.00万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70%；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20%。黄淑惠以人民币50.00万元投入，占注册资本10%。投资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全部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24日，和创新材料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字【2014】1001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1日，和创新材料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1400014236。

和创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时利	350.00	70.00	货币
2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货币
3	黄淑惠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5年12月，和创新材料增资至1,000.0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和创新材料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

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原股东以货币形式按比例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并同意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30 日，和创新材料法定代表人签署《江阴和创新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4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澄商资管【2015】203 号《关于同意江阴和创新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和创新材料的投资总额由 7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和创新材料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字【2014】1001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17 日，和创新材料完成本次变更完的工商登记，领取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创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和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时利	700.00	70.00	货币
2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3	黄淑惠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8 年 1 月，和创新材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5 日，和创新材料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黄淑惠将持有的和创新材料 10% 股权（出资额 100.00 万元）转让给许明明，并修改股东名册，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和创新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和创新材料公司章程》。黄淑惠与许明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和创新材料 10% 股权（出资额 100.00 万元）转让给许明明。

2018 年 1 月 30 日，和创新材料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4月9日，和创新材料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办事指南》等相关规定，已完成上述股份转让在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和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时利	700.00	70.00	货币
2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3	许明明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23915379L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32号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

经营范围：特种纤维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和锦纤维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系由和时利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30日，和时利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全

资子公司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出具（02811057-y）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1117013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和锦纤维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1000485962。

和锦纤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时利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6年8月，和锦纤维增资至3,000.00万元

2016年8月15日，和时利同意和锦纤维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和时利以货币方式出资。和锦纤维股东签署了《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9日，和锦纤维取得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23915379L，和锦纤维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和锦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时利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599.78	10,329.45
负债合计	4,097.31	4,55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2.47	5,773.02
营业总收入	38,456.37	25,414.21
净利润	1,729.45	1,513.74

（三）和时利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1、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HESHILI TRADING CO.,LIMITED

注册编号：2269447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0日

出资额：62.0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D KL。

经营范围：树脂、纤维和新材料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销售、国际贸易。

2、历史沿革

2015年7月16日，和时利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一致决议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和时利贸易。

2015年7月22日，和时利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52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和时利在中国香港设立和时利贸易，投资总额为62.03万元人民币。

2015年7月30日，和时利贸易领取得了编号为2269447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和时利贸易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ESHILI TRADING CO.,LIMITED，经营范围为树脂、纤维和系材料及相关化工产品的销售、国际贸易。

和时利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时利	62.03	100.00	货币
合计		62.03	100.00	-

3、和时利贸易的业务具体情况

和时利贸易由和时利全资投资设立，其业务为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4、和时利贸易的财务数据

2016年度、2017年度和时利贸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和时利贸易	207.60		207.60	148.00		148.00	235.61		235.61	175.91		175.91

子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和时利贸易	893.44	-0.10	-0.10	-55.86	566.99	-6.81	-6.81	56.65

5、和时利贸易的采购销售情况

(1) 和时利贸易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数量(吨)	采购额	采购数量(吨)	采购额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BT树脂	900.00	888.78	702.80	566.99

(2) 和时利贸易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目的地	销售产品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额	销售数量(吨)	销售额

客户名称	目的地	销售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额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额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PBT 树脂	900.00	893.44	676.90	535.59
ERAWAN ELECTRIC WIRE AND CABLE CO. LTD	泰国	PBT 树脂	-	-	25.90	31.40
小计			900.00	893.44	702.80	566.99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3,976.43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房产7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4号	6,298.94	云亭街道松文 头路32号	非住宅	已抵押
2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05号	5,429.63	云亭街道松文 头路32号	非住宅	已抵押
3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1号	8,449.86	云亭街道松文 头路32号	非住宅	已抵押
4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5-1号	7,828.32	云亭街道松文 头路32号	非住宅	已抵押
5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5-2号	3,047.27	云亭街道松文 头路32号	非住宅	已抵押
6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3664号	1,608.48	龙定路86号	非住宅	--
7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3725号	2,176.20	龙定路86号	非住宅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五处房产因和时利自身银行贷款抵押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外，上述其他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之外，标的公司仍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
1	门卫	30.96
2	五金仓库	252.00
3	汽车车库	126.00
4	PBT车间（附房）	374.00
5	锅炉房（燃煤）	225.00
6	厕所	36.00
7	活动室	240.00
8	纺丝车间二期	2,862.00
合计		4,145.96

上述建筑物系在和时利自有土地上建造并由和时利持续占有使用；其中，门卫、五金仓库、汽车车库、PBT车间（附房）、锅炉房（燃煤）、厕所和活动室等7处建筑物为附属建筑物且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纺丝车间二期与和时利的产品锦纶短纤的生产相关，为锦纶短纤的前端生产线，用于将锦纶切片生产为预取向丝。就该等未办证房产，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①根据上述房产占和时利固定资产的比例及其用途，该等未办证房产事项应不会对和时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和时利提供的相关说明，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为4,145.96平方米，占和时利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7.6%；根据《和时利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为1,881,706.64元，占和时利房屋建筑物合计账面价值的比例为5.22%。

此外，上表中门卫、汽车车库等前7项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与主要生产经营无关；纺丝车间二期主要负责生产线前端部分，具有可替代性，并未与和时利的生产经营形成依附关系。

综上，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应不会对和时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根据和时利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时利拟向相关主管部门上报纺丝车间二期的批建申请材料，待审批通过后可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③和时利的股东江阴华能、瞿一锋、冯放、姚丽琴及关联方瞿建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在和时利自有土地上建设，该等房屋自建成以来未有产权纠纷，亦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如和时利或其子公

司因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更换相关经营产所所发生的费用、相关利润损失等），本公司/本人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和时利或其子公司因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和时利或其子公司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和时利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本人保证和时利及其子公司将尽快办理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④本次交易并不涉及和时利不动产的移转变更，亦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变更登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进行。

综上，和时利上述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是并未对和时利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加弹机	6,125.30	4,002.80	65.35
2	12部位POY纺丝生产线	909.40	468.06	51.47
3	TPEE聚合装置	914.10	748.29	81.86
4	16部位POY纺丝设备	608.65	330.38	54.28
5	输变电系统设备	459.64	228.67	49.75
6	PBT二期装置	416.96	183.11	43.92
7	锦纶前纺后纺一体生产线	766.80	638.12	83.22
8	假捻变形机	312.82	132.17	42.25
9	四氢呋喃回收提纯装置	239.45	104.76	43.75
10	导热油炉	198.92	88.12	44.30
11	圆盘反应器	150.77	16.21	10.75
12	TPEE改性装置	102.39	78.59	76.76

2、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047.83万元，均为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取得3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期限	他项 权利
1	苏(2016)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12960号	云亭街道松文头 路15号	21,494	出让	工业/ 非住 宅	2056-08-20	--
2	澄土国用(2012) 第6911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 松文头路32号	58,352	出让	工业	2056-07-18	抵押
3	澄土国用(2015) 字第26213号	龙定路86号	6,801.40	出让	工业	2052-09-17	--

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中，澄土国用(2012)第6911号已抵押给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用于申请银行短期借款。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和时利		1	6207757	2010.03.07- 2020.03.06
2	和时利		45	8587891	2012.01.14- 2022.01.13
3	和时利		44	8587892	2012.03.28- 2022.03.27
4	和时利		41	8587893	2012.01.28- 2022.01.27
5	和时利		40	8587894	2011.10.14- 2021.10.13
6	和时利		37	8587895	2012.08.28- 2022.08.27
7	和时利		36	8587896	2012.01.28- 2022.01.27
8	和时利		34	8587897	2011.09.07- 2021.09.06
9	和时利		33	8587898	2011.09.07- 2021.09.06
10	和时利		32	8587899	2011.09.07- 2021.09.06
11	和时利		31	8587900	2012.03.07- 2022.03.06
12	和时利		29	8587901	2012.02.21- 2022.02.20

13	和时利		28	8587902	2011.08.28- 2021.08.27
14	和时利		26	8587903	2011.08.28- 2021.08.27
15	和时利		24	8587904	2011.11.28- 2021.11.27
16	和时利		23	8587905	2011.08.28- 2021.08.27
17	和时利		22	8587906	2011.08.28- 2021.08.27
18	和时利		21	8587907	2012.04.07- 2022.04.06
19	和时利		20	8587908	2012.03.21- 2022.03.20
20	和时利		19	8587909	2012.02.21- 2022.02.20
21	和时利		18	8587910	2011.09.14- 2021.09.13
22	和时利		16	8587911	2012.06.07- 2022.06.06
23	和时利		15	8587912	2011.08.28- 2021.08.27
24	和时利		13	8587913	2011.08.28- 2021.08.27
25	和时利		12	8587914	2011.08.28- 2021.08.27
26	和时利		10	8587915	2011.10.14- 2021.10.13
27	和时利		9	8587916	2011.11.28- 2021.11.27
28	和时利		8	8587917	2011.08.28- 2021.08.27
29	和时利		7	8587918	2011.08.28- 2021.08.27
30	和时利		6	8587919	2011.10.14- 2021.10.13
31	和时利		5	8587920	2011.09.07- 2021.09.06
32	和时利		3	8587921	2011.08.28- 2021.08.27
33	和时利		45	8587922	2012.03.14- 2022.03.13
34	和时利		44	8587923	2012.01.28- 2022.01.27
35	和时利		40	8587924	2011.08.28- 2021.08.27
36	和时利		37	8587925	2011.10.21- 2021.10.20

37	和时利		36	8587926	2012.01.28-2022.01.27
38	和时利		34	8587927	2011.08.28-2021.08.27
39	和时利		26	8587928	2011.08.28-2021.08.27
40	和时利		22	8587929	2011.08.28-2021.08.27
41	和时利		19	8587930	2011.10.21-2021.10.20
42	和时利		9	8587931	2011.11.14-2021.11.13
43	和时利		8	8587932	2011.08.28-2021.08.27
44	和时利		7	8587933	2012.06.28-2022.06.27
45	和时利		2	8587934	2011.08.28-2021.08.27
46	和时利		1	8587935	2011.08.28-2021.08.27
47	和时利	纽特纶	25	9397653	2012.05.14-2022.05.13
48	和时利	纽特纶	24	9403063	2012.05.28-2022.05.27
49	和时利	纽特纶	23	9403087	2012.06.14-2022.06.13
50	和时利	纽特纶	22	9403122	2012.05.28-2022.05.27
51	和时利		1	11738962	2014.04.21-2024.04.20
52	和时利		1	14117791	2015.09.14-2025.09.13
53	和时利		17	14117811	2015.07.28-2025.07.27
54	和时利		24	14117865	2015.09.14-2025.09.13
55	和创新材料	hetroflex	1	16581899	2016.05.14-2026.05.13
56	和创新材料	hetroflex	17	16581899	2016.05.14-2026.05.13
57	和创新材料	coilair	24	16687666	2016.05.28-2026.05.27
58	和创新材料	coilair	27	16687830	2016.05.28-2026.05.27

59	和创新材料	coilair	17	16687489	2016.05.28-2026.05.27
60	和创新材料	coilair	20	16687560	2016.05.28-2026.05.27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15项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和时利	高结晶热塑型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19914.1	2010.03.08	2011.10.05	20年
2	和时利	缩聚装置中真空液封槽的液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19011.3	2011.04.21	2011.12.07	10年
3	和时利	PBT装置中真空泵组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19007.7	2011.04.21	2011.12.07	10年
4	和时利	PBT切片的连续式预结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44147.X	2011.05.09	2011.12.28	10年
5	和时利	一种用于光缆的增粘PBT切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62123.6	2011.11.16	2013.10.09	20年
6	和时利	精馏塔间热交换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24676.4	2012.11.23	2013.07.10	10年
7	和时利	高性能PBT无卤阻燃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96183.7	2012.08.20	2014.06.04	20年
8	和时利	采用TiO ₂ /SiO ₂ 复合纳米催化剂制备高品质PBT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95674.X	2012.08.20	2014.05.14	20年
9	和时利	精馏塔冷凝回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24668.X	2012.11.23	2013.07.10	10年
10	和时利	一种切片复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08265.2	2016.04.13	2016.08.31	10年
11	和时利	一种液体物料暂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07237.9	2016.04.13	2016.08.31	10年
12	和时利、和创新材料	自带分配与搅拌作用的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720937270.4	2017.07.28	2018.02.27	10年
13	和时利、和创新材料	工艺塔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936574.9	2017.07.28	2018.02.27	10年

14	和时利、和创新材料	适用于低黏物料的圆盘盘片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36560.7	2017.07.28	2018.02.27	10年
15	和时利、和创新材料	节能安全的轴承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949472.0	2017.07.28	2018.04.03	10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第2、3、4、5、6、7项专利已设置质押，其他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时利、和创新材料共同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节能真空系统已获得专利授权通知（专利号为：ZL201720936591），尚待取得专利证书。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和时利	PBT工艺塔反应系统	2010SR021374	2009.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和时利	PBT三级喷射系统	2010SR021375	2009.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和时利	PBT预缩聚反应系统	2010SR021376	2009.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和时利	PBT真空系统	2010SR021377	2009.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和时利	PBT酯化反应系统	2010SR021378	2009.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和时利	PBT催化剂配制系统	2010SR021379	2009.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和时利	PBT终聚物反应系统	2010SR021381	2009.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和时利	PBT BDO回用系统	2010SR021382	2009.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和时利	PBT浆料配制系统	2010SR021383	2009.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和时利	PBT BD蒸发器控制系统	2010SR021385	2009.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资质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和时利	GF201632002132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和时利	(苏)WH安许证字【B00893】	2016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09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和时利	320212826	2016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09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和时利	AQB320281WHIII2013000011	2019-8-10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注1}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和时利	澄环B000777	2016-12-31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和时利	3216932304	长期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和时利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8-5-16
8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和时利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018-5-16

注1：和时利已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因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排污许可证换证系统正在更新，和时利新的排污许可证申领仍在办理过程中，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至2018年6月30日。

(6)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 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4 号	6,298.94	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2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05 号	5,429.63	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3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1 号	8,449.86	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4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5-1 号	7,828.32	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5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5-2号	3,047.27	云亭街道松文 头路32号	非住宅	已抵押
---	-----	----------------------------	----------	-----------------	-----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期限	他项 权利
1	澄土国用(2012) 第6911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 松文头路32号	58,352	出让	工业	2056-07-18	抵押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专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 日	有效 期限
1	和时利	缩聚装置中真空液封槽的液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 0119011.3	2011.04.21	2011.12.07	10 年
2	和时利	PBT装置中真空泵组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 0119007.7	2011.04.21	2011.12.07	10 年
3	和时利	PBT切片的连续式预结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44147.X	2011.05.09	2011.12.28	10 年
4	和时利	一种用于光缆的增粘PBT切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62123.6	2011.11.16	2013.10.09	20 年
5	和时利	高性能PBT无卤阻燃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96183.7	2012.08.20	2014.06.04	20 年
6	和时利	精馏塔间热交换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24676.4	2012.11.23	2013.07.10	10 年

4、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货币资金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货币资金比例
1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608,535.27	1.48%

截至2017年末，除信用证保证金之外，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银行存款。

除上述情况外，和时利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主要负债

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时利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时利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5合成材料制造”，细分行业为“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和“C2653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合成材料行业管理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政府对合成材料行业宏观调控主要通过国家发改委下设的产业协调司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的消费品工业司来实施。产业协调司主要职责是：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消费品工业司主要职能是：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CSRA）是合成树脂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由原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与原中国化工供销协会合并，主要职责是：对行业经济运行跟踪分析；对企业改革、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合成树脂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法律法规等提供建议，并对政策

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的意思和诉求。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CCFA）是化学纤维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是在企业和政府部门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企业愿望和要求，传达政府意图，协助政府推行经济政策法规和完善行业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合成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人们日常生活，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国家颁布相关标准对其进行强制性规范。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主要行业政策

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17年 10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加强深海、深地、深空、深蓝等领域的战略高技术部署。”
2016年 10月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突破石油炼制技术，满足质量升级需求，提高石油资源利用率。开展现代煤化工升级示范，发展生物化工，进一步降低石化行业对石油资源的依赖性。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等创新产品及新型肥料增效技术，开发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突破典型无机产品、有机产品和关键中间体的绿色制造工

			艺。”
2016年10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围绕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及国计民生重大需求，支持开展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着力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成套装备。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2011年12月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提升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加强纳米、生物、超导、智能等前沿新材料研究。加快材料设计、制备加工、服役行为、高效利用及工程化的技术研发，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实现新材料产业与原材料工业融合发展，增强材料支撑保障能力。到2015年，新材料产业产值占原材料工业比重达到6%” “大力发展降解性好的包装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和先进包装装备”
2012年1月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工信部	“重点发展完全生物降解塑料，包括聚乳酸（PLA）、聚羟基烷酸酯（PHA）、二氧化碳共聚物（PPC）、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脂肪族芳香共聚酯（PBAT）、聚对氧环己酮（PPDO）、聚乙烯醇（PVA）、聚己内酯（PCL）等，以及基于天然产物淀粉、纤维素、甲壳素等衍生物的生物降解塑料等” “新型聚酯产业链和聚酯多元化新产品生产技术。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纤维级树脂、纤维材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纤维级树脂、纤维材料等树脂及纤维生产及应用技术”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纤维级树脂、纤维材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纤维级树脂、纤维材料，聚癸二酸乙二醇酯（PEN）纤维级树脂、纤维材料，低熔点及海岛纤维专用聚酯（CO-PET）等树脂及纤维生产及应用技术”
2012年1月	《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加快多功能复合差别化纤维和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癸二酸乙二醇酯（PEN）、多元醇聚酯等新型聚酯纤维及非





			<p>纤领域合成新材料技术一体化研发”</p> <p>“加快年产百万吨及以上新型对苯二甲酸、大型聚酯液相增粘、万吨纤维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日产200吨以上锦纶聚合等技术与装备的研发提升，并重点推广应用”</p>
2016年11月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	<p>“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重点加强高附加值、低成本关键工艺及装备工程化技术研究。间位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纤维，重点开发新品种，拓展应用领域。碳纤维、聚苯硫醚纤维和连续玄武岩纤维等产品，重点攻克低成本、高稳定性制造技术和装备，开发适用不同领域需求、不同档次的纤维品种，碳纤维要以汽车轻量化和大飞机制造等国家重大工程为契机，重点攻克高端纤维及复合材料生产技术。”</p>
2012年1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p>“加快发展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酰胺（PA）、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醚（PPO）和聚苯硫醚（PPS）等产品，扩大应用范围，提高自给率”</p> <p>“加快PA6高压前聚工艺技术、PBT直接酯化法生产技术、PC酯交换和PI技术产业化”</p> <p>“开发反应体系配方设计和后处理工艺，材料改性和加工成型技术以及配套助剂，可降解及回收材料技术等”</p>
2012年1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工信部	把“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材料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p>“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到2020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12万亿元。”</p>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把“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丁二酸丁二酯（PBS）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发、生产与应用”，“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材料开发与生产”列入第一类鼓励产业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016年9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提升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工艺技术水平。发展用于水处理、传统工艺改造以及新能源用功能性膜材料。重点开发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2016年5月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	“加快绿色、节能、高效新型加工成型工艺和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要加快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基础加工技术、要加快CO ₂ 超临界发泡工艺的推广应用、加快电磁感应节能技术等推广。”
2017年8月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	“高精度可熔融氟塑料挤出机及专用流延设备，发泡、高频、交联等高性能氟塑料线缆专用设备，大直径糊状挤出 PTFE 管材设备，氟塑料板材、大口径管材生产线，新型煤电烟气低温余热氟塑料热交换器。”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成立之初，公司主要产品为PBT树脂，公司突破了直接酯化连续法PBT生产工艺及装备国产化，其自主研发的“万吨级国产化PBT连续聚合装置及纤维产品开发”科研成果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进步一等奖。凭借在PBT树脂方面的优势，公司向下游纤维领域延伸，其高性能PBT特种纤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质检总局联合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实现了PBT树脂切片到PBT纤维的产业链垂直拓展和一体化生产，在PBT树脂市场总体供过于求的环境下，公司主导产品逐步过渡为PBT纤维。2015年，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合成纤维产业链业务和资源进行整合，收购了江阴华能的锦纶短纤业务，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同时，公司近年重点研发的新产品TPEE已逐步实现了量产，目前已形成了以PBT树脂为基础，PBT纤维、锦纶短纤为主攻方向，以TPEE及其改性产品应用开发为未来研发方向，形成收获一批、发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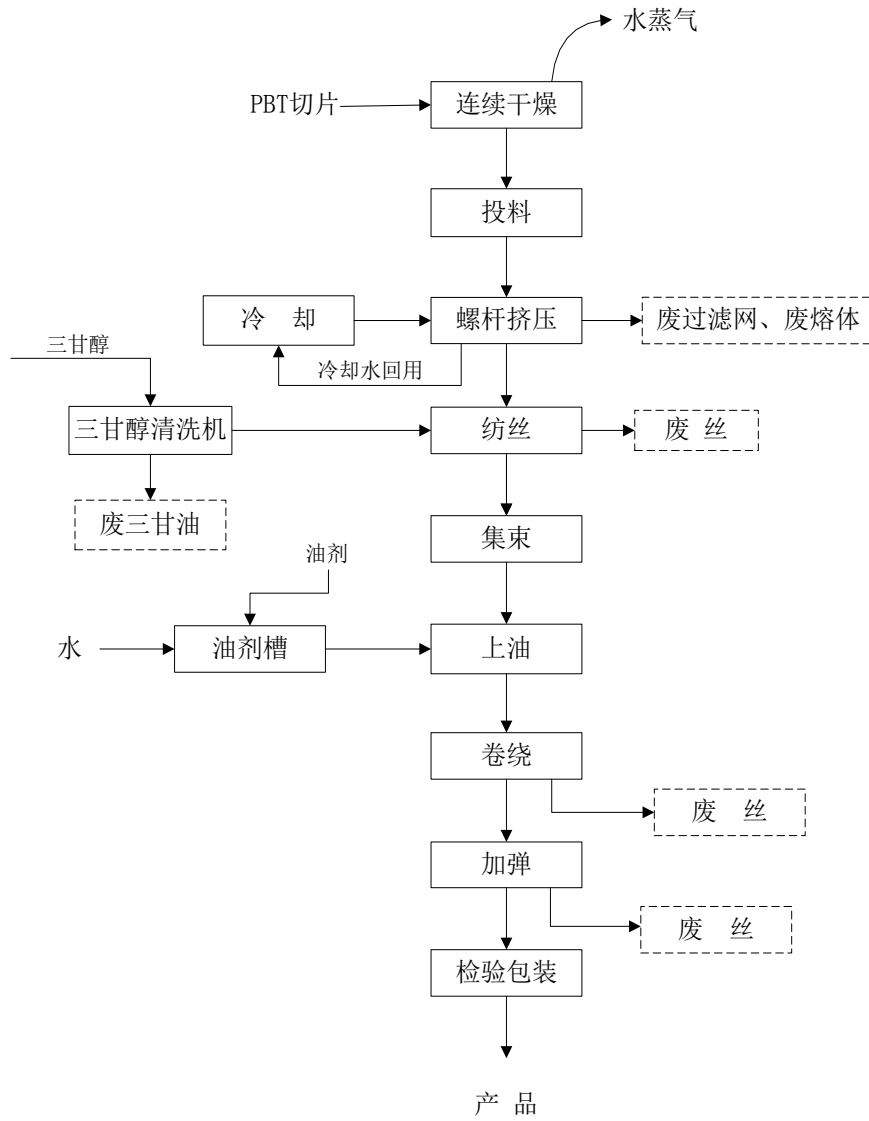
批并储备一批的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用途
1	PBT纤维		PBT弹力丝用在牛仔、泳装、内衣等弹力面料上，以PBT纤维为纱芯的包芯纱能有效替代锦包氨、棉包氨、涤包氨，用于毛衫和大衣的生产；此外还用于医用绷带、创口贴、牙刷丝、化妆刷丝和假发丝上
2	锦纶短纤		大量用于无纺布、毛纺、棉纺、百洁布、打光球、植绒、仿兔毛，此外还用于帘子布轮胎、地毯用纤维等
3	PBT树脂		改性后应用于电气与电子部件、汽车部件、灯座、电容器、连接器等，此外，可用于生产PBT纤维
4	TPEE树脂		改性后应用于汽车部件、输液袋管、电线电缆、轨道交通等
5	四氢呋喃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和优良的溶剂，可用于生产部分化工中间体、特种橡胶和一些特殊用途涂料，也可用于生产医药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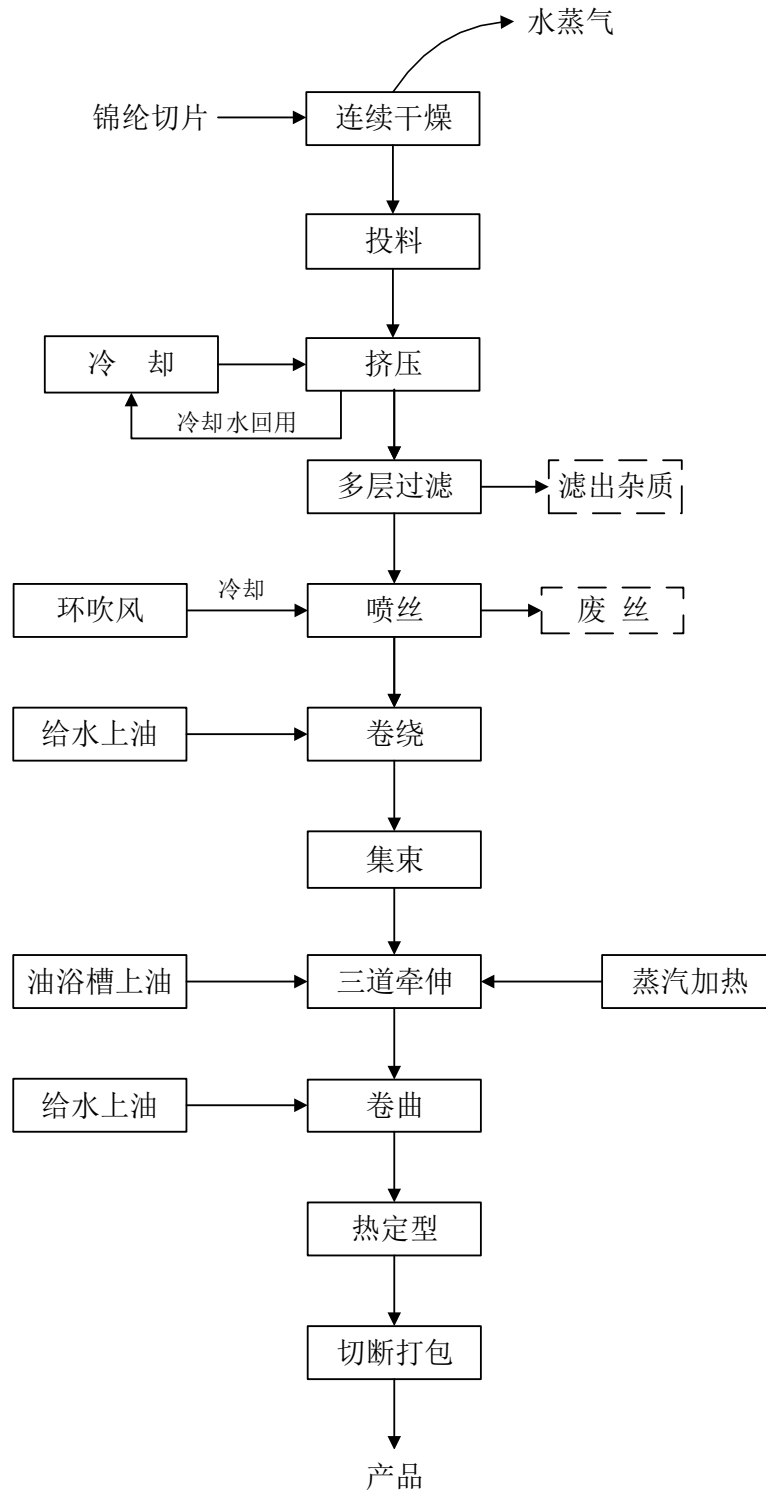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PBT纤维的生产工艺流程

纺丝工艺流程中有五道关键环节：干燥、熔融挤压、喷丝、冷却和卷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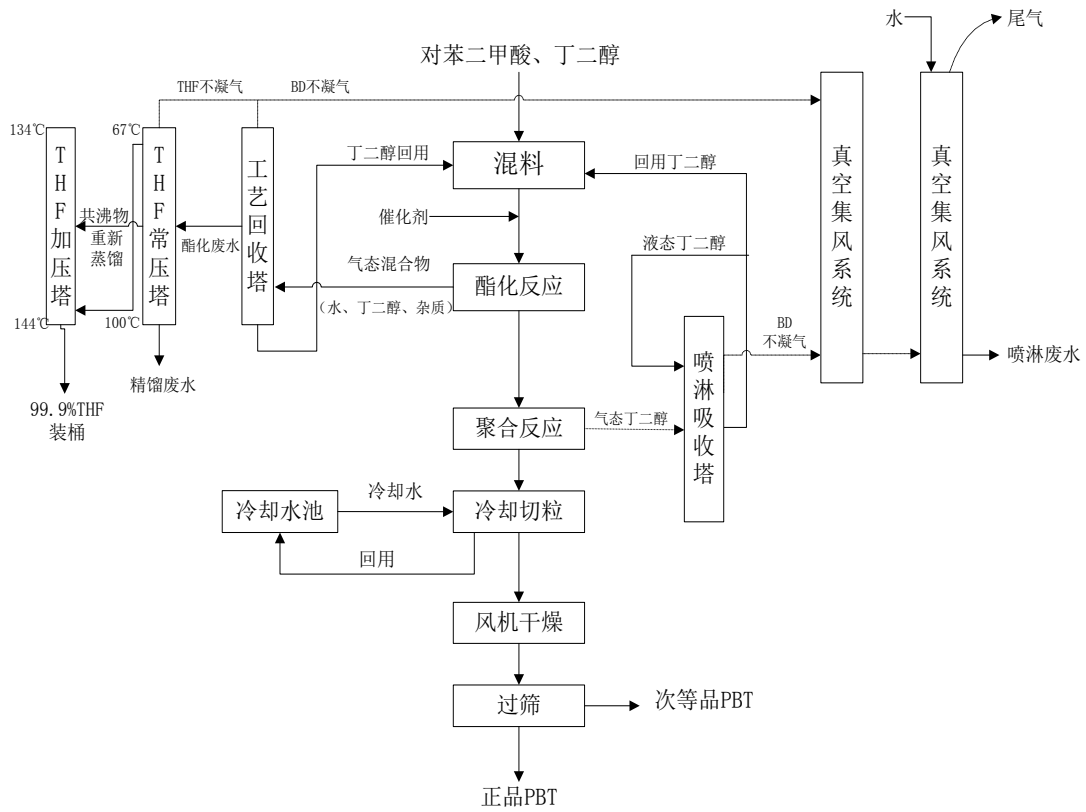


2、锦纶短纤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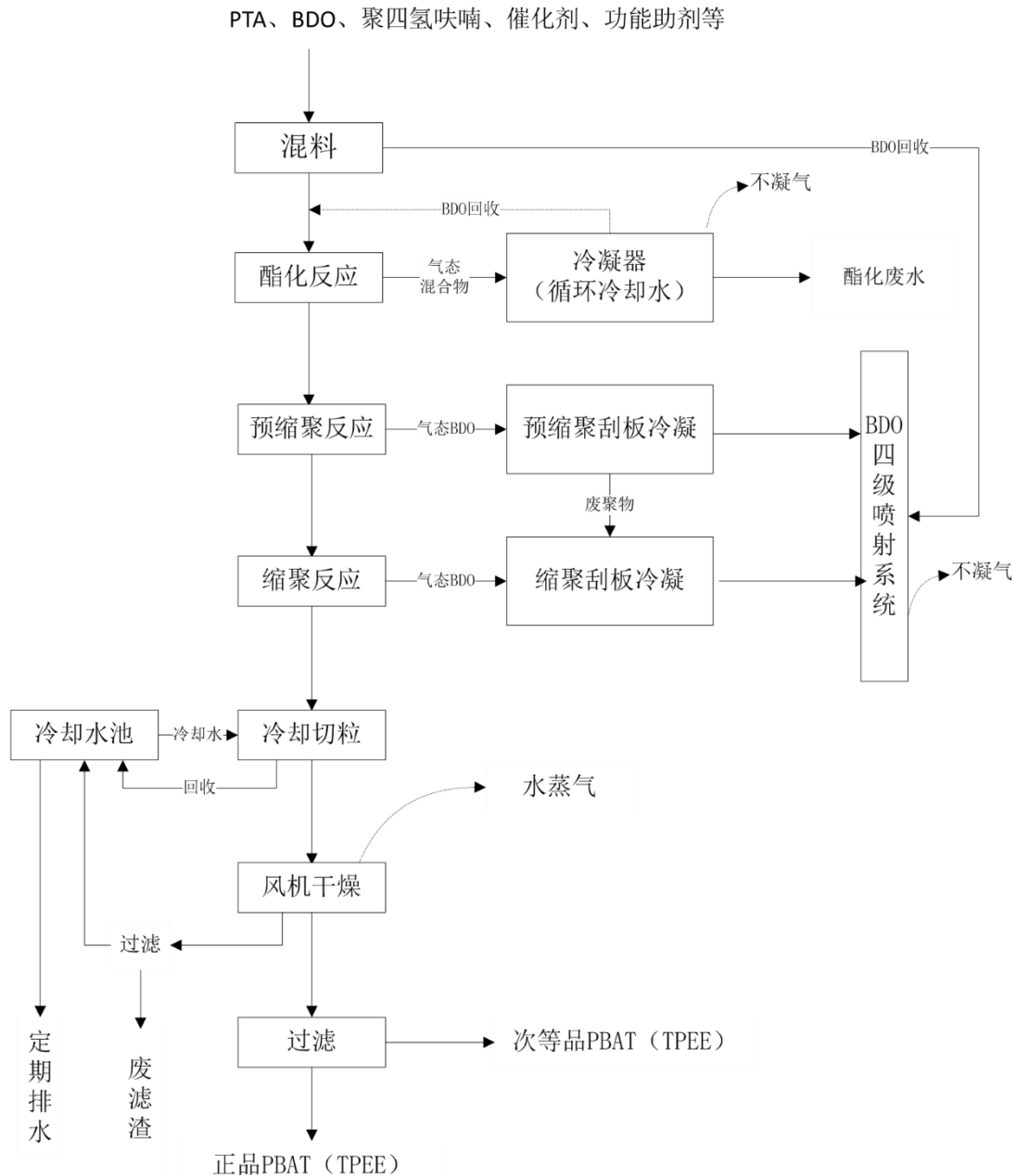
3、PBT树脂的生产工艺流程

PBT树脂切片主要工艺流程为混料、酯化反应、聚合反应、冷却切粒，风干、过筛等，其中聚合工艺是生产过程中最核心步骤。目前，直接酯化法（PTA法）成为PBT聚合工艺首选技术路线。



4、TPEE树脂的生产工艺

TPEE树脂主要工艺流程均为混料、酯化反应、预聚缩反应、聚缩反应、冷却切粒，风干、过筛等。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目前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结合原材料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TA、BDO和锦纶切片，属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各供应商实时报价情况灵活选择，如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采用储备部分原材料的措施，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而如原材料波动趋势不明确或预计呈下降态势时，则采用增加采购频率、减小单次采购规模的策略。对于其他

常规性的原材料，采购部则根据生产需求情况下达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和交货。但对市场需求量大的规格型号，公司会适当进行备货，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独立面向市场，向国内外客户进行销售，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组建了专业营销团队。公司与国内外主要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较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BT纤维	32,992.77	33.54	18,977.94	30.29
锦纶短纤	38,223.74	38.86	25,225.69	40.26
PBT树脂	15,556.89	15.81	10,928.23	17.44
TPEE	8,371.55	8.51	5,346.63	8.53
其他	3,225.44	3.28	2,175.02	3.47
主营业务收入	98,370.40	100.00	62,65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653.51万元和98,370.4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化工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贡献销售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PBT纤维、锦纶短纤、PBT树脂、TPEE及其他副产品（包括四氢呋喃）等，公司开发的新产品TPEE自2016年逐步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和时利的产品主要包括PBT树脂、PBT纤维、锦纶短纤和TPEE，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量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销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7年度	PBT树脂	35,221.24	1,646.11	699.65	16,212.58	40,000.00	88.05%
	PBT纤维	20,536.76	767.67	665.15	20,139.72	20,000.00	102.68%
	锦纶短纤	24,859.58	637.41	567.05	24,032.78	25,000.00	99.44%
	TPEE	4,595.69	61.82	429.20	3,949.30	8,000.00	57.45%
2016年度	PBT树脂	26,530.36	1,490.83	1,646.11	15,293.56	40,000.00	66.33%
	PBT纤维	12,042.75	1,413.30	767.67	12,600.14	20,000.00	60.21%
	锦纶短纤	21,454.51	379.91	637.41	20,908.60	25,000.00	85.82%
	TPEE	3,129.58	4.62	61.82	2,703.24	8,000.00	39.12%

注1：和时利存在少量外购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未计算在产量中。

注2：因生产PBT纤维需领用部分PBT树脂作为原材料，因此PBT树脂对外销量较低。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各产品均为直销，主要客户群体为纺纱厂商、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合成纤维制造厂商等。

4、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PBT树脂	0.96	34.25%	0.71	-12.15%
PBT纤维	1.59	9.74%	1.45	-28.18%
锦纶短纤	1.60	31.53%	1.21	-18.80%
TPEE	1.71	2.98%	1.66	-30.64%

报告期内，和时利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均呈现出较大波动，其中PBT树脂2017年平均单价较2016年提高34.25%，主要是由于从2016年至2017年，国际原油价格从30.00-40.00元美金/桶强势上涨至65.00元美金/桶，在此背景下，国内各种化工原材料都有较大程度的上涨。PBT树脂主要原材料BDO市场平均价格从7,500.00元/吨上涨至11,000.00元/吨左右，上涨约47%。PBT树脂的另一种原材料PTA市场平均价格则从4,500.00元/吨左右上涨至接近6,000.00元/吨，涨幅也接近30%。PBT纤维2017年平均单价较2016年提高9.74%，主要是由于上述PBT树脂价格上涨导致PBT纤维小幅上涨。锦纶短纤2017年平均单价较2016年提高31.53%，主要是由于其原材料锦纶切片市场平均价格从2016年的12,000.00元/吨

左右上涨至2017年17,000.00元/吨以上，上涨幅度超过40%。TPEE 2017年平均单价较2016年提高2.98%，主要是由于受上述BDO、PTA原材料影响外，另一种原材料PTMG也有较明显的上涨，从2016年平均价格14,000.00元/吨上涨至2017年18,500.00元/吨，涨幅在30%以上。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BT树脂	68,516,239.72	6.96%
	2	张家港泰力纺织品有限公司	PBT纤维、锦纶短纤	53,174,386.52	5.40%
	3	张家港保税区奔月纺织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BT纤维	47,446,977.09	4.82%
	4	江阴市广翔纱业有限公司	PBT纤维	32,925,662.81	3.35%
	5	苏州维杰纺织有限公司	PBT纤维、锦纶短纤	31,149,751.68	3.17%
	合计				233,213,017.82
2016年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BT树脂	33,051,924.78	5.27%
	2	张家港泰力纺织品有限公司	PBT纤维、锦纶短纤	33,003,252.51	5.26%
	3	苏州维杰纺织有限公司	PBT纤维、锦纶短纤	26,219,964.19	4.18%
	4	张家港保税区奔月纺织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BT纤维	23,417,869.99	3.74%
	5	太仓荣文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PBT树脂	18,815,521.35	3.00%
	合计				134,508,532.82

报告期内，和时利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和时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和时利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六）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PTA、BDO、锦纶切片等石油化工产品，生产所用主要能源包括电、煤、水，市场供应充分。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年度	原材料	数量（吨）	不含税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占生产成本的比 例
2017年	锦纶切片	23,486.42	33,688.00	1.43	40.66%
	PTA	27,433.20	12,234.95	0.45	14.77%
	BDO	20,646.51	18,740.19	0.91	22.62%
	PTMEG2000	1,514.85	2,283.00	1.51	2.76%
	PTMEG1000	577.08	1,019.30	1.77	1.23%
2016年	锦纶切片	20,340.38	20,576.26	1.01	40.00%
	PTA	19,322.40	7,684.24	0.40	14.94%
	BDO	13,626.41	8,896.63	0.65	17.30%
	PTMEG2000	1,013.31	1,101.51	1.09	2.14%
	PTMEG1000	349.67	438.92	1.26	0.85%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年度	项目	数量（万度/ 万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或 吨）	占当期生产成 本的比例
2017年	电力	4,597.84	2,969.14	0.65	3.58%
	水	18.73	60.14	3.21	0.07%
	煤	1.38	894.65	649.45	1.08%
	蒸汽	2.55	427.44	167.31	0.52%
2016年	电力	5,361.09	3,374.65	0.63	6.56%
	水	14.03	44.83	3.19	0.09%
	煤	1.16	567.80	491.45	1.10%
	蒸汽	2.18	338.77	155.19	0.66%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2017年	1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7,262,348.56	23.94%
	2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4,781,898.94	13.39%
	3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64,937,223.68	8.30%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7,087,938.46	6.02%
	5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45,165,675.22	5.77%
			合计	449,235,084.86
2016年	1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737,960.65	22.84%
	2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896,376.87	13.89%
	3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61,353,775.61	13.77%
	4	江阴轩诺贸易有限公司	30,683,180.72	6.89%
	5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28,663,555.60	6.43%

	合计	284,334,849.45	63.82%
--	----	----------------	--------

和时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和时利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七）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和时利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时利贸易，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出资额62.03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树脂、纤维和新材料及相关化工产品的销售、国际贸易。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协助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商务合作洽谈和货物流转便利。除上述情况外，和时利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标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1）完善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①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劳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制度，认真落实执行。同时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及分析处理应急事故的能力，公司制定了覆盖各个部门的《公司应急事项责任分配表》和《生产区域灭火与应急疏散方案》，该方案对各部门可能出现的事故类型、报告程序、处理方法及救援小组名单和联系方式均作了详细的描述，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把损失降到最低。

②建立、健全了安全组织机构。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归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环节的各工段、班组，都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责任落实明确。

③严格操作规程。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并将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和季节性检查相结合，查找事故隐患。对一般隐患，现场及时整改；对重大隐患，指定专人负责，限时

整改。

④健全安全消防保障体系、定期组织消防演习、消防设施齐全，由安全员定期检查。

⑤实行生产现场三级安全检查防控体系。公司生产部门每月两次，各生产单位每周一次，各生产工序管理人员每日两次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对各类隐患根据轻重缓急、危害大小进行分类整改，做到大事不过夜，小事不过天。

（2）危险化学品仓库符合安全要求，对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对危险化学品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台帐，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进行检查，运输进行管理，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危险品管理程序。

（3）危险化学品放置场所采取了场地硬化、防渗措施，周边有围堰。四氢呋喃储槽露天放置，安装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事故废水进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理。

（4）高度重视防护工作，由于措施得当，执行有力，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职业健康事故。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B0089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18年3月9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和时利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和时利致力于加强生产及管理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并通过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和时利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及环保治理措施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成分	废水形式	措施名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处理去向
精馏废水、水洗废水、烟气除尘定期排放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石油类	连续、 间断	污水处理站	厌氧+好氧	180m ³ /d	进入云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SS NH3-N、TP	间断				

（2）废气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情况及环保治理措施如下表：

废气类型	主要成分	废气名称	措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立方米）	处理去向
燃烧废气	有组织源	二氧化硫、烟尘	脱硫、除尘装置	2	旋流板碱液脱硫除尘	17500	35
聚合废气	有组织源	非甲烷总烃	吸收装置	2	三级喷淋吸收+水洗	3600	15
酯化废气	有组织源	非甲烷总烃	回收装置	2	工艺回收塔	/	15
THF不凝性尾气	有组织源	非甲烷总烃	回收装置	1	工艺回收塔	/	15

注：处理去向中35、15分别指35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固废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及环保治理措施如下：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处置方式
污泥	HW1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化学试剂等废溶剂	HW4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煤渣	/	外卖
废包装袋	/	外卖
生活、办公垃圾	/	委托江阴市云亭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环保投入	164.13	119.99

报告期内，和时利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调查，亦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九）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体系的有效应用，开展持续改进活动，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依据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和运作方式，编制了《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计划》、《产品出厂定等质量指标》、《分析测试手册》等文件，作为公司质量体系日常运行管理的基准文件。

公司质量监控部专职负责质量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等工作。同时，公司组成了包括质量监控部的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车间质管员、分析检验员、公司内审员在内的公司质量管理团队，共同负责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及各种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落实。

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即进行产品质量控制总体规划，在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及出货检查、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实施全面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满足客户要求。

3、出现的质量纠纷

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信任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目前，和时利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1	高结晶热塑型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大批量生产

2	THF回收装置再沸气热媒加热技术	大批量生产
3	THF回收装置双效精馏技术	大批量生产
4	新型切片水冷却工艺技术	大批量生产
5	一种用于纺丝的高粘PBT切片的制备方法	大批量生产
6	一种专供阻燃改性的PBT切片的制备方法	大批量生产
7	用于合金共混改性的PBT高粘度的树脂切片的制备方法	大批量生产
8	PBT异型截面纺织技术	大批量生产
9	一种用于光缆的增粘PBT切片的制备方法	大批量生产
10	TPEE树脂连续式聚合生产技术	大批量生产
11	TPEE树脂改性技术	大批量生产
12	PBAT树脂连续式聚合生产技术	大批量生产
13	TPEE的生产工艺	大批量生产
14	PBAT树脂改性技术	小批量生产
15	PBAT的生产工艺	小批量生产
16	PBT地毯纱BCF的生产工艺技术	小批量生产
17	PBT混纤生产工艺技术	小批量生产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和时利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瞿一锋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瑞昊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和时利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和锦纤维总经理、和创新材料董事长和总经理、和时利贸易执行董事。

汤菊兴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曾任江阴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江阴华能副总经理。现任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丹旦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和时利聚酯生产部车间主任。现任和时利监事。

徐建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曾任纺丝部员工。和时利现任和时利纺丝部部长。

王先东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区，本科学历，曾任和时利聚酯生产部车间主任，现任聚酯生产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及职责	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及期限
1	汤菊兴	和锦纤维副总经理	2017年至今
2	徐建	和时利纺丝部部长	2017年至今
3	王先东	和时利聚酯部部长	2017年至今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92,827,189.20	314,851,30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449,091.18	157,533,711.69
资产总计	558,276,280.38	472,385,021.29
流动负债合计	206,164,782.98	206,040,65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7,161.17	2,884,827.88
负债合计	209,391,944.15	208,925,48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884,336.23	263,459,53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82,997.76	259,836,788.5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983,940,170.64	626,957,942.96
营业利润	98,016,028.22	67,973,419.67
利润总额	102,933,969.64	68,972,122.71
净利润	84,958,618.24	56,096,88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80,025.70	55,201,70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6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8,102.08	27,862,18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8,334.71	-19,090,81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4,937.32	1,987,62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3,398.07	11,068,506.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91	1.53
速动比率	1.31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6.18%	42.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0	10.82
存货周转率（次）	8.72	7.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02.76	9,344.95
净利润（万元）	8,495.86	5,60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7,923.29	5,45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8	0.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575.53	-213,00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0,666.71	1,024,90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901,755.52	-26,198.98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5,230,846.70	785,696.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784,150.62	-120,393.1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50.00	-900.00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额	4,447,146.08	664,402.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80,025.70	55,201,70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232,879.62	54,537,306.58

2016年、2017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6.44万元、444.71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2%、5.31%。

八、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一）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关于标的公司控股权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对标的公司 60% 股份的收购，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份。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评估值（万元）	估值（万元）
1	2015 年 5 月	增资	-	20,625.00
2	2015 年 7 月	增资、股权转让	-	23,814.94
3	2016 年 12 月	拟股权转让	80,381.98	
4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78,200.00	-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交易中的估值作价与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2015 年 5 月增资情况

2014 年 10 月 9 日，和时利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冯放对和时利进行增资 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2.50 元。

本次增资系参考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二）2015 年 7 月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时利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正华将所持 5 万股股份转让给瞿一锋；同意江阴华能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对和时利进行增资 255.33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2.80 元，本次认购总金额为 714.94 万元，其中 255.336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459.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2014 年 2 月，王正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和时利职务，

将其持有的 5 万股股份以取得时的价格转让给瞿一锋。本次转让估值合理。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和时利原控股股东江阴华能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其业务合并至和时利，其中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以增资的方式进入和时利，本次增资价格以转让时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估值合理。

（三）2016 年 12 月拟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 12 月，和时利股东方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和段洪启拟将所持有的和时利 99.88% 股份转让给瑞丰高材。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和时利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21,728.0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0,381.98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58,653.90 万元，增值率 269.95%。参考该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和时利 100% 股权的价值为 8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主要为瑞丰高材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和时利进行收购，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四）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和时利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江阴华能将所持有的和时利 60% 股份转让给德威新材。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沪第 083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和时利账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8,582.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8,200.00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49,617.08 万元，增值率 173.59%。参考该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和时利 6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8,000.00 万元。

综上，2015年5月和2015年7月，标的公司增资及转让的股权价格低于2016年12月及2017年12月交易价格主要因为交易类型及交易目的等因素不同所致。2015年5月和2015年7月为少数股权的转让；和时利2016年12月及2017年12月股权转让本质为实际控制权发生的转移，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收购，股权转让后，和时利将进入上市公司财务及管理体系。2016年12月及2017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交易双方均按照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确定，转让价格合理。

十、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许可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也不存在其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0%剩余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1）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具体原则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

A、国外销售

公司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取得出口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B、国内销售

公司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5 合成材料制造”，细分行业为“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和“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华峰氨纶、华鼎股份主营业务相近，可比公司收入成

本确认政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1、收入成本确认政策

可比公司	会计政策
华峰氨纶	<p>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p> <p>（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p> <p>（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 2）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 b、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p>
华鼎股份	<p>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p> <p>（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p> <p>（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2、具体原则 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业务：</p> <p>（1）内销收入确认：本公司发出货物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p> <p>（2）外销收入确认：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装船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p>

注：可比公司会计政策来源为其 2017 年年度报告，下同。

2、应收款项坏账计提

单位：%

账龄	华峰氨纶		华鼎股份		和时利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50.00	50.00
3-5 年	6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比较，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较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按规定应当变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参见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合并期间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和创新材料	江阴	1,000.00 万元	2014-12-01 至 2017-12-31	是
和锦纤维	江阴	3,000.00 万元	2014-12-23 至 2017-12-31	是
和时利贸易	香港	62.03 万元人民币	2015-07-30 至 2017-12-31	是

（四）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及结论

1、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沪第083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在和时利持续经营及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8,200.00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582.92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49,617.08万元，增值率173.59%。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和时利账面总资产43,669.37万元，总负债17,672.88万元，所有者权益25,996.4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54,955.15万元，总负债17,409.0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546.12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1,549.63万元，评估增值率44.43%。

（3）评估方法的选择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7,546.12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78,200.00万元，两者差异40,653.88万元，以收益法为基础，两者差异率为52%。

两者差异分析：

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②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高分子材料制造行业，且在行业内领先技术优势、有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和雄厚的资本实力，且致力于开发中高端产品，通过提高产品技术门槛建立自身竞争优势，以抢占高端客户市场，目前经营良好，现金流稳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③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2、公司收购和时利40%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沪第0336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在和时利持续经营及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3,800.00万元。和时利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29,871.22万元，收益法评估值较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53,928.78万元，增值率180.54%；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398.3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49,401.70万元，增值率143.62%。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和时利账面总资产46,805.46万元，总负债16,934.24万元，所有者权益29,871.2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61,389.14万元，总负债16,690.8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698.2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4,827.05万元，评估增值率49.64%。

（3）评估方法的选择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4,698.27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83,800.00万元，两者差异39,101.73万元，以收益法为基础，两者差异率为46.66%。

两者差异分析：

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②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高分子材料制造行业，且在行业内领先技术优势、有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和雄厚的资本实力，且致力于开发中高端产品，通过提高产品技术门槛建立自身竞争优势，以抢占高端客户市场，目前经营良好，现金流稳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③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两次均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83,800.00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5,600.00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在前次评估基准日后业绩增长较快，因此本次评估的收入预测水平要高于前次评估，公司未来现金流增加，整体评估价值上升。

（二）评估假设

1、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评估情况

（1）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

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③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③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限制性假设

①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5）收益预测的假设

①一般假设

A、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B、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C、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D、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中产生；

E、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②特殊假设

A、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B、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C、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借贷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D、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生产经营场地均保持现有状态；

E、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F、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G、此次评估中，假设被评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能够顺利续

办，且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

H、本次估值是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期可实现业绩情况下得出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负责，如报告期后本报告中各项假设发生变化时，需要对估值进行调整。

I、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2、公司收购和时利40%股权评估情况

（1）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③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③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限制性假设

①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5）收益预测的假设

①一般假设

A、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B、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C、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D、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中产生；

E、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②特殊假设

A、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B、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C、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借贷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D、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生产经营场地均保持现有状态；

E、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F、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G、此次评估中，假设被评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能够顺利续办，且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

H、本次估值是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期可实现业绩情况下得出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负责，如报告期后本报告中各项假设发生变化时，需要对估值进行调整。

I、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评估情况

（1）收益法具体模型的选择及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实体现金流模型，即企业全部现金流入扣除成本

费用和必要的投资后的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包括股权投资人和债权人）的税后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以采用被评估单位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全部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然后扣除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①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是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实际操作中常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ERP) + R_s$$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R_f 的取值：根据iFind数据系统公布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指标，在基准日时点距离国债到期的期限10年期以上的国债平均收益率3.8875%。

B、确定Beta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a、去除杠杆的Beta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等选取了与被评估企业相似的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iFinD系统分别计算其近4年去除杠杆的Beta值，通过上述计算，确定去除杠杆Beta值为0.8948。

b、确定对比公司资本结构

杆的 β 系数经行业平均资本结构进行 β 重构。故评估人员分析了以上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评估拟按行业4家企业平均债务资本/权益资本的平均付息债务占权益资本结构比，设定合理的债务结构，再按查询的无财务杠杆的Beta进行重构。通过同花顺iFinD系统数据查询，国内A股样本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经评估人员计算的债务资本结构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年份	股权公允市场价值	付息负债	D/(E+D)	D/(E+D)平均值	E/(E+D)	E/(E+D)平均值
601113.SH	华鼎股份	2014-12-31	375,040.00	173,919.63	31.68%	18.54%	68.32%	81.46%
		2015-12-31	774,793.84	111,596.68	12.59%		87.41%	
		2016-12-31	747,010.35	95,482.65	11.33%		88.67%	
002254.SZ	泰和新材	2014-12-31	598,760.12	9,797.58	1.61%	1.05%	98.39%	98.95%
		2015-12-31	987,373.84	5,399.56	0.54%		99.46%	
		2016-12-31	771,201.29	7,653.83	0.98%		99.02%	
000782.SZ	美达股份	2014-12-31	341,307.67	49,234.61	12.61%	8.55%	87.39%	91.45%
		2015-12-31	643,472.64	34,536.60	5.09%		94.91%	
		2016-12-31	440,456.99	38,099.99	7.96%		92.04%	
002064.SZ	华峰氨纶	2014-12-31	777,713.28	78,264.19	9.14%	13.01%	90.86%	86.99%
		2015-12-31	1,014,744.21	162,245.64	13.78%		86.22%	
		2016-12-31	860,893.27	165,383.84	16.11%		83.89%	
平均值					10.29%	10.29%	89.71%	89.71%

c、确定被评估单位含杠杆的Beta值

资本结构参考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D/E取三期平均水平11.47%（10.29%/89.71%），则加载财务杠杆后的Beta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 0.8948 \times (1 + (1-18.67\%) \times 11.47\%) = 0.9783$$

C、估算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

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AswathDamodaran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信用违约风险息差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Damodaran采用1928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500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5.69%。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AswathDamodaran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10年期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

则：ERP=5.69%+1.56%=7.25%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7.25%

D、特定风险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国内当前经济形势，以及被评估单位在行业内的发展情况及未来收入预测的增长情况，个别风险取1%。

E、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_e = R_f + \beta(ERP) + R_s$$

$$R_e = \text{权益资本成本} = 3.8875\% + 7.25\% \times 0.9783 + 1\%$$

$$= 11.98\%$$

②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一至五年(含)贷款利率4.75%。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本次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即 $D/(D+E)=10.29\%$

将有关数据代入公式：

$$WACC = \frac{E}{D+E} R_e + \frac{D}{D+E} R_d(1-T)$$

得出 $WACC=89.71\%*11.98\%+10.29\%*4.75\%*(1-18.67\%)=11.15\%$ 。经计算，取折现率为 11.15%。

2、公司收购和时利40%股权评估情况

(1) 收益法具体模型的选择及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实体现金流模型，即企业全部现金流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必要的投资后的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包括股权投资人和债权投资人）的税后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以采用被评估单位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全部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然后扣除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①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是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实际操作中常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ERP) + R_s$$

其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R_f的取值：根据iFind数据系统公布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指标，在基准日时点距离国债到期的期限10年期以上的国债平均收益率3.8807%。

B、确定Beta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β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a、去除杠杆的Beta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等选取了与被评估企业相似的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iFinD系统分别计算其近4年去除杠杆的Beta值，通过上述计算，确定去除杠杆Beta值为0.9448。

b、确定对比公司资本结构

杆的β系数经行业平均资本结构进行β重构。故评估人员分析了以上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评估拟按行业4家企业平均债务资本/权益资本的平均付息债务占权益资本结构比，设定合理的债务结构，再按查询的无财务杠杆的Beta进行重构。通过同花顺iFinD系统数据查询，国内A股样本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经评估人员计算的债务资本结构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年份	股权公允价值	付息负债	D/(E+D)	D/(E+D)平均值	E/(E+D)	E/(E+D)平均值
601113.SH	华鼎股份	2015-12-31	774,793.84	111,596.68	12.59%	11.63%	87.41%	88.37%
		2016-12-31	747,010.35	95,482.65	11.33%		88.67%	
		2017-09-30	743,722.34	91,587.16	10.96%		89.04%	
002254.SZ	泰和新材	2015-12-31	987,373.84	5,399.56	0.54%	0.87%	99.46%	99.13%
		2016-12-31	771,201.29	7,653.83	0.98%		99.02%	
		2017-09-30	808,284.44	8,935.17	1.09%		98.91%	
000782.SZ	美达股份	2015-12-31	643,472.64	34,536.60	5.09%	9.04%	94.91%	90.96%
		2016-12-31	440,456.99	38,099.99	7.96%		92.04%	
		2017-09-30	368,477.18	60,251.52	14.05%		85.95%	
002064.SZ	华峰氨纶	2015-12-31	1,014,744.21	162,245.64	13.78%	15.12%	86.22%	84.88%
		2016-12-31	860,893.27	165,383.84	16.11%		83.89%	
		2017-09-30	849,527.98	155,318.16	15.46%		84.54%	
平均值					9.16%	9.16%	90.84%	90.84%

c、确定被评估单位含杠杆的Beta值

资本结构参考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D/E取三期平均水平10.09%（9.16%/90.84%），则加载财务杠杆后的Beta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0.9448 \times (1 + (1-25\%) \times 10.09\%) = 1.0162$$

C、估算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金融学家Aswath Damodaran有关市场风险溢价研究成果作为参考，Aswath Damodaran统计的市场风险溢价包括两方面，即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溢价加上由于国别的不同所产生的国家风险溢价。其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根据Aswath Damodaran的统计计算，2001年以来成熟市场（美国）的ERP为（下表中的Implied Premium FCFE）：

<i>Year</i>	<i>T.Bond Rate</i>	<i>Implied Premium FCFE</i>
2001	5.05%	3.62%
2002	3.81%	4.10%
2003	4.25%	3.69%
2004	4.22%	3.65%
2005	4.39%	4.08%
2006	4.70%	4.16%
2007	4.02%	4.37%
2008	2.21%	6.43%
2009	3.84%	4.36%
2010	3.29%	5.20%
2011	1.88%	6.01%
2012	1.76%	5.78%
2013	3.04%	4.96%
2014	2.17%	5.78%
2015	2.27%	6.12%
2016	2.45%	5.69%

2017	2.41%	5.08%
------	-------	-------

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成熟市场的ERP基本处于5%~6%的区间范围内，2017年ERP为5.08%，近三年的平均ERP为5.63%。

美国CDS Spread为0.39%，国家主权债券穆迪评级为Aaa，中国国家主权债券的穆迪评级为A1，CDS Spread为0.97%，A1级别平均CDS Spread为0.91%。

Country	Moody's rating	CDS Spread
China	A1	0.97%
Czech Republic	A1	0.71%
Estonia	A1	0.76%
Israel	A1	1.02%
Japan	A1	0.48%
Saudi Arabia	A1	1.53%
A1平均值		0.91%

根据BAML公共部门美国新兴市场的流动性企业加总指数收益率（BAML Public Sector US Emerging Markets Liquid Corporate Plus Index Yield）和标普新兴指数（S&P Emerging BMI Index）计算出近5年的波动率相关系数为1.12。

按平均CDS价差计算国家风险补偿为：

$$(0.91\% - 0.39\%) \times 1.12 = 0.59\%$$

按中国CDS价差计算国家风险补偿为：

$$(0.97\% - 0.39\%) \times 1.12 = 0.65\%$$

据此，计算中国ERP如下：

项目	成熟市场 ERP	国家 风险补偿	中国 ERP
成熟市场2016年ERP+平均CDS价差	5.08%	0.59%	5.67%
成熟市场2016年ERP+中国CDS价差	5.08%	0.65%	5.73%
成熟市场三年平均ERP+平均CDS价差	5.63%	0.59%	6.22%
成熟市场三年平均ERP+中国CDS价差	5.63%	0.65%	6.28%

综合上述分析，2018年中国企业计算折现率时ERP取值6.28%较为合适。

D、特定风险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国内当前经济形势，以及被评估单位在行业内的发展情况及未来收入预测的增长情况，个别风险取1%。

E、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_e = R_f + \beta(ERP) + R_s$$

$$R_e = \text{权益资本成本} = 3.8807\% + 6.28\% \times 1.0162 + 1\%$$

$$= 11.26\%$$

②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一至五年(含)贷款利率 4.75%。

③ 资本结构的确定

本次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即 $D/(D+E) = 9.16\%$

将有关数据代入公式：

$$WACC = \frac{E}{D+E} R_e + \frac{D}{D+E} R_d (1-T)$$

得出 $WACC = 90.84\% \times 11.26\% + 9.16\% \times 4.75\% \times (1-25\%) = 10.56\%$ 。经计算，取折现率为 10.56%。

（四）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

1、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评估情况

本小节之“（1）营业收入预测至（7）资产减值损失预测”具体分析以和时利母公司单体口径预测为例，其他公司预测方法与之相同。

（1）营业收入预测

① 预测年度销售收入情况

通过报告期内数据的分析，结合现阶段和时利的营销计划及未来的发展规划，考虑到相关预测参数的市场变化趋势，对和时利的收入进行预测：和时利的产品分为PBT树脂、PBT纤维（弹力丝）、PBAT树脂、TPEE树脂、四氢呋喃产品、PBT短纤、PBT包芯纱及废丝等。其中，PBT树脂相关技术和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光纤光缆、纤维等行业；PBT纤维相关技术和产品则主要用于纺织服装行业；PBAT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治理白色污染的有效手段，随着国际国内各地区相继出台政策鼓励使用生物降解塑料；TPEE是高性能工程

级弹性体，广泛应用于汽车、管道、线缆、医疗卫生等行业。

A、PBT树脂

PBT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具有耐高温、耐湿、耐磨、耐油、耐化学腐蚀、电绝缘性能好、热性能优良、机械性能和加工性能强等优点，并且易于通过添加其他物质进行改性，从而获得更多功能。凭借上述优点，PBT树脂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纺织、机械设备及精密仪表部件、光缆光纤等领域。

我国为世界制造业大国，在PBT各应用领域产品的产量均在世界前列，导致国内PBT树脂需求量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至2017年1-5月公司PBT树脂已实现61,876,139.17元收入，产量达到6,508.5吨，结合企业现有的订单及其产能情况预计2017年全年PBT树脂能达到18000吨的产量，销售收入达171,000,000.00元，在2017年基础上2018年度增长率在3.89%左右，至2019年度增长率近1.6%产能基本饱和，以后年度保持在2019年水平。

B、PBT纤维（弹力丝）

由于PBT纤维在弹性、强度、抗疲劳度、抗氯性能、染色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且没有明显弱项，其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已经在弹力面料、毛衫面料等应用市场得到广泛应用，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2015年以来，PBT包芯纱应用得到进一步广泛推广，大规模用于生产毛衫或者大衣面料，在手感、耐用性、价格等方面有较好的优势，带动PBT纤维市场需求急剧增长，结合企业现有的订单及其产能情况预计2017年全年PBT纤维（弹力丝）能达到16,300吨产量，销售收入达250,000,000.00元，在2017年基础上2018年度增长率在2%左右，至2019年度增长率近3.06%产能基本饱和，以后年度保持在2019年水平。

C、TPEE树脂

a、汽车工业及管道

汽车工业是TPEE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根据IHS数据显示，全球TPEE消费45%应用于汽车工业。TPEE具有优异的耐油性、耐热性、抗疲劳性、耐磨性和韧性，具有比橡胶制品更优异的综合性能，被汽车CVJ防尘罩、球头腕、空气软管、安全气囊、前大灯座等使用，除此之外也被应用于汽车输油管道、液压和气压刹车系统管道系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国内汽车销量为2,459.76

万辆，较2008年增长162.22%，年复合增长率为14.77%。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带动包括TPEE在内的树脂行业需求迅速增长。由于TPEE具有突出的韧性、易加工性和耐化学性，成为医药卫生领域良好应用材料，应用范围包括输液袋、输液管、包扎胶布、假体、人造皮肤等。

b、医疗卫生

静脉输液容器经过了从开放式、半开放式到全封闭式系统的发展过程，全封闭式输液系统由于无需与外界空气交互，因此无空气对液体污染风险，是输液系统的发展方向。第三代全封闭式输液系统，目前国内使用最多的是PVC包装，但PVC材料存在缺陷：首先，PVC软袋在生产过程中通常加入了增塑剂，在使用过程中可能溶出，危害人体健康；其次，PVC软袋材料含有聚氯乙烯单体，不利于人体健康；第三，PVC袋温度适应性差，高温灭菌易变形，抗拉强度较差。TPEE作为新型替代性材料，克服了以上缺陷，在欧美部分国家输液系统中开始使用，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下，输液系统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速增长。未来TPEE材料替代PVC材料在输液设备中使用将成为趋势。

c、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是TPEE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IHS数据显示，全球TPEE消费8%应用于电线电缆。目前，电缆护套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和聚四氟乙烯。中高端电缆护套一般选用聚四氟乙烯或交联聚乙烯，聚四氟乙烯价格相对较高，交联聚乙烯材料性能方面存在短板，而TPEE材料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对两者有一定替代性。TPEE具有良好的低温柔韧性和耐磨性，适用于一些特定领域。目前，已经应用于中高端电缆和特种电缆，如船舶、采矿、军工、航天等方面，未来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d、轨道交通

近年来，随着轨道交通运输向着高速、重载方向发展，对减震材料要求进一步提升。TPEE生产铁轨枕木垫使用寿命周期，大致相当于橡胶垫的4倍、EVA垫的3倍或TPU垫的2倍，从而使长期成本降低。目前，TPEE所生产的铁路枕木垫已在内地地铁、高铁投入使用。TPEE车钩缓冲垫因其性能稳定、容量大、

吸收率高、结构简单、检修方便等优点，优于弹簧、橡胶胶泥等材料，逐步在机车领域展开使用。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数据，到2015年底，高铁运营里程达到1.9万公里，居世界第一，占世界高铁总里程的60%以上。2015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238.00亿元，投产新线9,531公里，其中高铁3,306公里。2014年，国务院已明确铁路建设作为经济推进的三项措施之一，预计“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较“十二五”期间提升12%。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中长期铁路规划》（2016-2025年），在原规划“四纵四横”主骨架基础上，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到202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铁路建设高速发展为TPEE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地铁是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重要途径之一，国内地铁建设以大城市与省会城市为主。目前，我国已经拥有地铁的城市分别是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大连、武汉、南京、香港等，正在建设或已获得批复建设地铁的城市还有重庆、成都、苏州、杭州、无锡、宁波、沈阳、哈尔滨、乌鲁木齐、西安、郑州、南昌、长沙、合肥、青岛、福州、泉州、东莞、广佛线、贵阳、昆明、南宁、澳门等。根据交通部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营运线路长度合计为3,195.4公里，当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为379.3公里。轨道交通是现代城市交通的主流和方向，其运量大，速度快，干扰小，能耗低，被誉为现代城市的大动脉，受益于轨道交通建设，TPEE作为重要的铁轨减震垫材料，在未来几年需求将得以释放。

D、四氢呋喃、废丝、PBT短纤及PBT包芯纱

四氢呋喃PBT树脂的副产品，结合2017年实际情况产量基本维持在2080吨，单价维持在2017年1-5月份水平，废丝为弹力丝的残次品，随着弹力丝的产量增加而增加，其售价基本与成本持平，PBT短纤及PBT包芯纱为外购产品，售价与成本持平。

②预测年度销售单价情况

预测期内和时利产品（PBT树脂、四氢呋喃、弹力丝、PBAT及TPEE）销售

价格略有上升，总体保持平稳。和时利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波动的原因：和时利原材料和产成品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和时利主要原材料PTA、BDO及主要产品PBT树脂、PBT纤维等均属于石油化工商品，其价格变化与原油价格的变化呈较强的正相关性，经欧亚经济委员会对未来几年国际原油价格走势进行了预测，其中“布伦特”原油价格2018年将达42.80—61.00美元/桶；2019年将达43.60—63.00美元/桶；2020年将达44.40—65.00美元/桶。除此之外，国际原油市场经过几个月的反弹，市场气氛有所升温，美国原油产量增速放缓，而沙特等产油国也不断采取措施稳定油价，目前50.00美元/桶左右的油价看似成为让多方都能接受的相对合理的价格，未来很长时间国际原油期货即月合约价都有可能围绕该价位进行震荡，可见未来原油价格应该逐渐回暖达到稳定。因此预测单价也较为符合其走势。

产品种类	未来5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据（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及以后
PBT树脂	17,100.00	17,765.00	18,050.00	18,050.00	18,050.00	18,050.00
四氢呋喃	2,50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弹力丝	25,000.00	25,500.00	26,280.00	26,280.00	26,280.00	26,280.00
废丝	2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PBT短纤	200.00	346.60	346.60	346.60	346.60	346.60
PBT包芯纱	24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TPEE	6,824.13	7,672.50	10,230.00	10,571.00	10,741.50	10,741.50
PBAT	165.00	165.00	330.00	495.00	495.00	495.00
合计	52,279.13	54,679.10	58,466.60	58,972.60	59,143.10	59,143.10

（2）营业成本预测

①原材料的预测根据2017年1-5月实际发生的材料购入成本单价作为以后年度单价。

②弹力丝中2017年度预计有700吨需要外加工，加工费用参照2017年1-5月的实际发生费用4,200.00元/吨，2018年及以后年度每年有750吨需要外加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管理层对加工费用的预计，2018年加工费用将达到4,300.00元/吨，以后年度维持在这个水平。

③直接人工费通过良好的内控制度、自动化程度的增加及人员的培训制度，有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单位人工成本。

④制造费用由于企业产量已达规模稳定生产，制造费用趋于平稳。

本次预测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年度 项目	未来5年预测数据（万吨、万元、元/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及以后
PBT树脂	年销售量	1.80	1.87	1.90	1.90	1.90	1.90
	销售成本合计	14,481.00	15,089.03	15,395.70	15,456.50	15,456.50	15,456.50
	其中：直接材料	13,242.60	13,757.59	13,978.30	13,978.30	13,978.30	13,978.30
	直接人工	158.40	172.04	182.40	186.20	186.20	186.20
	制造费用	1,080.00	1,159.40	1,235.00	1,292.00	1,292.00	1,292.00
	单位销售成本	8,045.00	8,069.00	8,103.00	8,135.00	8,135.00	8,135.00
四氢呋喃	年销售量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销售成本合计	3,100.45	3,100.86	3,100.86	3,101.28	3,101.28	3,101.28
	其中：直接材料	2,412.80	2,412.80	2,412.80	2,412.80	2,412.80	2,412.80
	直接人工	42.85	43.26	43.26	43.68	43.68	43.68
	制造费用	644.80	644.80	644.80	644.80	644.80	644.80
	单位销售成本	14,906.00	14,908.00	14,908.00	14,910.00	14,910.00	14,910.00
弹力丝	年销售量	1.63	1.65	1.70	1.70	1.70	1.70
	销售成本合计	19,293.28	19,571.40	20,154.70	20,163.20	20,163.20	20,163.20
	其中：直接材料	13,946.28	14,117.40	14,545.20	14,545.20	14,545.20	14,545.20
	直接人工	978.00	1,006.50	1,037.00	1,045.50	1,045.50	1,045.50
	加工费	294.00	322.50	322.50	322.50	322.50	322.50
	制造费用	4,075.00	4,125.00	4,250.00	4,250.00	4,250.00	4,250.00
单位销售成本	11,836.37	11,861.45	11,855.71	11,860.71	11,860.71	11,860.71	
废丝	年销售量	0.08	0.09	0.09	0.09	0.09	0.09
	销售成本合计	39.00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制造费用	39.00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单位销售成本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PBT短纤	年销售量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销售成本合计	186.22	322.78	322.78	322.78	322.78	322.78
	其中：直接材料	186.22	322.78	322.78	322.78	322.78	322.78
	单位销售成本	24,829.00	24,829.00	24,829.00	24,829.00	24,829.00	24,829.00
PBT包芯纱	年销售量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销售成本合计	215.63	371.36	371.36	371.36	371.36	371.36
	其中：直接材料	215.63	371.36	371.36	371.36	371.36	371.36
	单位销售成本	23,959.00	23,959.00	23,959.00	23,959.00	23,959.00	23,959.00
TPEE	年销售量	0.40	0.45	0.60	0.62	0.63	0.63
	销售成本合计	4,159.10	4,673.25	6,231.00	6,438.70	6,542.55	6,542.55
	其中：直接材料	3,719.36	4,179.15	5,572.20	5,757.94	5,850.81	5,850.81
	直接人工	36.04	40.50	54.00	55.80	56.70	56.70
	制造费用	403.69	453.60	604.80	624.96	635.04	635.04
	单位销售成本	10,385.00	10,385.00	10,385.00	10,385.00	10,385.00	10,385.00
PBAT	年销售量	0.01	0.01	0.02	0.03	0.03	0.03

销售成本合计	68.30	68.30	136.60	204.90	204.90	204.90
其中：直接材料	59.70	59.70	119.40	179.10	179.10	179.10
直接人工	1.10	1.10	2.20	3.30	3.30	3.30
制造费用	7.50	7.50	15.00	22.50	22.50	22.50
单位销售成本	6,830.00	6,830.00	6,830.00	6,830.00	6,830.00	6,830.00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2015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为0.603%，2016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扣除经常项目：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合计644,627.85元）比例为0.537%，其营业税金及附加也较为稳定，因此本次谨慎性预测按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0.6%（不含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进行预测。经上述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52,450.59	54,724.33	58,511.83	59,017.83	59,188.33
占收入比例	0.60%	0.60%	0.60%	0.60%	0.60%
税金及附加 (不含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314.70	328.35	351.07	354.11	355.13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64.46	64.46	64.46	64.46	64.46
税金及附加合计	379.17	392.81	415.53	418.57	419.59

（4）销售费用预测

①职工工资、社保及其他人员费用（包括：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的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人员计划进行预测。

2017年工资为企业根据实际发生数确认预测的全年数，以后年度人均工资按5%平稳增长。

②运输费用及外销费用：2015年度及2016年度运输费用及外销费用分别占收入比为1.03%、0.61%及0.442%、0.388%，本次评估取二年占比平均数分别为0.821%、0.415%作为未来运输费用及外销费用的预测。

③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根据2017年实际发生数确认预测的全年数，以后年度按5%增长。

综上预测，未来销售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17年至2021年分别为1.63%、1.68%、1.67%、1.71%、1.71%，随着收入的增长势必影响销售费用同比增长，随着新业务拓展，销售费用也应相应增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	未来5年预测数据（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以后
一	销售费用合计	852.36	919.02	977.96	1,006.33	1,012.44	1,012.44
1	职工薪酬	135.00	170.10	178.61	196.91	196.91	196.91
2	运输费用	430.38	449.04	480.12	484.27	485.67	485.67
3	保险费用	3.50	3.68	3.86	4.05	4.25	4.25
4	广告宣传	3.20	3.36	3.53	3.70	3.89	3.89
5	装卸费	1.20	1.26	1.32	1.39	1.46	1.46
6	外销费用	217.88	227.32	243.05	245.15	245.86	245.86
7	差旅费	15.00	15.75	16.54	17.36	18.23	18.23
8	业务招待费	32.00	33.60	35.28	37.04	38.90	38.90
9	样品费用	5.00	5.25	5.51	5.79	6.08	6.08
10	其他	1.20	1.26	1.32	1.39	1.46	1.46
11	汽车费用	4.50	4.73	4.96	5.21	5.47	5.47
12	展会费	3.50	3.68	3.86	4.05	4.25	4.25

（5）管理费用预测

①职工工资、其他费用（包括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及研发费用中工资的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人员计划进行预测。

2017年工资为企业根据实际发生数确认预测的全年数，以后年度人均工资按5%平稳增长。

②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按照现有归属于管理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进行预测，同时考虑更新后设备的折旧。具体预测详见折旧及摊销说明。

③研发支出及税金：2015年度及2016年度研发支出及税金分别占收入比为3.70%、3.16%及0.444%、0.285%，本次评估取二年占比平均数分别为3.427%、0.365%作为研发支出及税金的预测。

④聘请中介机构费2017年预计为45.00万元，主要是主要为审计费用等，以后年度基本保持在45.00万左右。

⑤上市费用预计2017年为15.00万元，以后年度将不会发生该项费用。

⑥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根据2017年实际发生数确认预测的全年数，以后年度按5%增长。

管理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	未来5年预测数据（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以后

二	管理费用合计	2,802.65	2,944.45	3,166.43	3,296.96	3,345.31	3,345.31
1	职工薪酬	315.00	363.83	382.02	401.12	421.17	421.17
2	折旧费	60.96	66.19	109.01	183.03	185.72	185.72
3	差旅费	25.00	26.25	27.56	28.94	30.39	30.39
4	交际应酬费	20.00	21.00	22.05	23.15	24.31	24.31
5	办公费用	15.00	15.75	16.54	17.36	18.23	18.23
6	修理费用	2.50	2.63	2.76	2.89	3.04	3.04
7	无形资产摊销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8	研发支出	1,797.42	1,875.34	2,005.13	2,022.47	2,028.31	2,028.31
9	聘请中介机构费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10	保险费	13.00	13.65	14.33	15.05	15.80	15.80
11	水电费	5.80	6.09	6.39	6.71	7.05	7.05
12	税金	191.37	199.67	213.49	215.34	215.96	215.96
13	环保清洁排污费	25.00	26.25	27.56	28.94	30.39	30.39
14	运输费	2.50	2.63	2.76	2.89	3.04	3.04
15	汽车费用	32.00	33.60	35.28	37.04	38.90	38.90
16	福利费	98.00	102.90	108.05	113.45	119.12	119.12
17	职教经费	3.50	3.68	3.86	4.05	4.25	4.25
18	社会保险	40.00	42.00	44.10	46.31	48.62	48.62
19	住房公积金	7.30	7.67	8.05	8.45	8.87	8.87
20	技术服务费	22.00	23.10	24.26	25.47	26.74	26.74
21	其他	6.00	6.30	6.62	6.95	7.29	7.29
22	工会经费	5.50	5.78	6.06	6.37	6.69	6.69
23	上市费用	15.00	-	-	-	-	-
24	残保金	7.50	7.88	8.27	8.68	9.12	9.12
25	会务费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26	车辆保险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财务费用预测

①2017年财务费用以实际发生数确认预测的全年数。

②汇兑损益未来期间难于预测，假设未来期间汇兑损益为0。

③未来期间仅考虑保存生产经营必须的现金，将利息收入预测为0。

④基准日和时利新材料公司尚有1.18亿借款，于2017年6月已还本金2000.00万元，尚余借款9800.00万元，利息按年利率5%计算。

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项目	未来5年预测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以后
三	财务费用合计	576.87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1	利息支出	540.00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2	利息收入	-4.68	-	-	-	-	-
3	汇兑损益	26.47	-	-	-	-	-

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09	-	-	-	-	-
---	---------	-------	---	---	---	---	---

（7）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按照实际发生数计算全年，2018年度以后年度按占营业收入的0.5%比例，进行预测资产减值损失，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52,424.20	54,679.10	58,466.60	58,972.60	59,143.10
资产减值损失	262.25	273.62	292.56	295.09	295.94

（8）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预测

①折旧

本次折旧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各类资产计算折旧摊销。

折旧主要考虑以下三种情况：

A、原有设备的折旧。按照会计制度计算折旧。

B、原有设备更新后的折旧。这类折旧根据设备使用年限计算每年需要更新新的设备金额，并按照会计制度计算折旧。

C、由于目前拥有的设备无法满足产能，因此对新投入的设备进行折旧。

折旧及摊销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和时利新材料	1,466.18	1,409.62	1,639.91	1,655.10	1,584.64
江阴和锦	162.07	158.11	181.13	165.03	134.74
江阴和创	128.50	128.50	127.71	115.03	125.00
和时利-摊销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江阴和锦-摊销	23.08	23.08	23.08	23.08	23.08
	1,814.12	1,753.60	2,006.13	1,992.54	1,901.76

（8）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主要以下几种情况：

①由于生产需要新投入的设备购置款。

②原有设备折旧提完，需要更新。

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资本性支出	512.82	811.97	1,025.64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	2,104.17	233.06	1,633.16	1,059.27
合计	512.82	2,916.14	1,258.70	1,633.16	1,059.27

注：以上为不含税价。

（9）营运资金变动预测

经了解，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的回收和营业成本的支付都较正常，故本次对现金按2个月付现成本计算并考虑货币资金中应付票据保证金。由于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扣除非经营性项目后主要为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该些款项每年变化不大，故不再测算营运资金的变动。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周转率进行预测。应交税费考虑占用1个月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3个月的企业所得税，应付职工薪酬考虑占用1个月的整体工资（包括直接人工、管理、销售工资）。

经过上述分析计算，2017年-2021年营运资金变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83,833.34	85,217.60	90,497.36	92,157.85	92,767.84
营业成本	69,762.55	69,447.36	72,663.22	73,624.15	73,747.51
付现成本	7,545.02	8,190.58	8,759.09	9,132.99	9,401.36
货币资金	1,405.39	1,512.31	1,613.88	1,678.24	1,723.23
应收票据	11,193.36	11,378.19	12,083.13	12,304.84	12,386.29
应收账款净值	7,686.54	7,813.46	8,297.55	8,449.80	8,505.73
存货合计	10,394.90	10,347.94	10,827.11	10,970.30	10,988.68
预收账款	1,383.46	1,406.31	1,493.44	1,520.84	1,530.90
流动资产合计	32,063.66	32,458.21	34,315.12	34,924.02	35,134.83
应付票据	295.77	294.44	308.07	312.14	312.67
应付账款	4,609.50	4,588.68	4,801.16	4,864.65	4,872.80
预付账款	1,677.59	1,670.01	1,747.35	1,770.45	1,773.42
应交税费	381.02	448.65	526.54	557.57	583.07
应付职工薪酬	473.26	503.53	523.80	537.02	541.99
流动负债合计	7,437.15	7,505.31	7,906.92	8,041.85	8,083.96
营运资金	24,626.51	24,952.90	26,408.20	26,882.17	27,050.87
营运资金增加	1,487.07	326.39	1,455.30	473.97	168.70
其中：票据保证金	147.89	147.22	154.04	156.07	156.33

注：付现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折旧及摊销。

（10）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前述计算分析，在前述计算的合并利润表及其他计算，合并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51,090.99	85,217.60	90,497.36	92,157.85	92,767.84	92,767.84
减：营业成本	41,758.94	69,447.36	72,663.22	73,624.15	73,747.51	73,74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61	517.91	560.29	569.48	573.70	573.70
销售费用	903.18	1,375.01	1,518.59	1,575.13	1,601.60	1,601.60
管理费用	2,342.78	3,303.43	3,539.83	3,675.71	3,718.37	3,718.37
财务费用	378.47	597.00	597.00	597.00	597.00	597.00
资产减值损失	-76.89	312.63	335.67	339.69	341.15	341.15
加：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5,400.91	9,664.26	11,282.75	11,776.69	12,188.50	12,188.5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5,400.91	9,664.26	11,282.75	11,776.69	12,188.50	12,188.50
减：所得税费用	993.43	1,794.62	2,106.17	2,230.30	2,332.30	2,332.30
四、净利润	4,407.48	7,869.64	9,176.58	9,546.39	9,856.20	9,856.20
少数股东损益	122.38	259.53	403.60	501.17	586.63	586.6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285.10	7,610.11	8,772.98	9,045.22	9,269.57	9,269.57
加：借款利息	315.43	496.75	496.75	496.75	496.75	496.75
息前税后利润	4,600.53	8,106.86	9,269.73	9,541.97	9,766.32	9,766.32
减：利息收入						-
折旧和摊销	1,077.21	1,753.60	2,006.13	1,992.54	1,901.76	1,901.76
营运资本增加	1,487.07	326.39	1,455.30	473.97	168.70	
资本性支出	512.82	2,916.14	1,258.70	1,633.16	1,059.27	1,901.76
净现金流量	3,677.85	6,617.93	8,561.85	9,427.39	10,440.11	9,766.32
可用于分配的净现金流	3,677.85	6,617.93	8,561.85	9,427.39	10,440.11	9,766.32
折现率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折现期	0.2917	1.0833	2.0833	3.0833	4.0833	
折现系数	0.9696	0.8918	0.8023	0.7218	0.6494	5.8242
折现值	3,566.04	5,901.87	6,869.18	6,804.69	6,779.81	56,881.01
折现值合计						86,802.6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5,167.45
企业整体价值						91,970.05

注：2017年6-12月预测数据为2017整年预测数减去审计审定的2017年1-5月实际发生数所得。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等于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负债的价值。

即E=B-D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无付息负债，故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1,970.05-13,800.00=78,200.00万元（取整至百万元）。

2、公司收购和时利40%股权评估情况

本小节之“（1）营业收入预测至（7）资产减值损失预测”具体分析以和时利母公司单体口径预测为例，其他公司预测方法与之相同。

（1）营业收入预测

①预测年度销售收入情况

通过报告期内数据的分析，结合现阶段和时利的营销计划及未来的发展规划，考虑到相关预测参数的市场变化趋势，对和时利的收入进行预测：和时利的产品分为PBT树脂、PBT纤维（弹力丝）、TPEE树脂、四氢呋喃产品、PBT短纤、PBT包芯纱及废丝等。其中，PBT树脂相关技术和产品广泛应用汽车、电子电器、光纤光缆、纤维等行业；PBT纤维相关技术和产品则主要用于纺织服装行业；TPEE是高性能工程级弹性体，广泛应用于汽车、管道、线缆、医疗卫生等行业。

A、PBT 树脂

PBT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具有耐高温、耐湿、耐磨、耐油、耐化学腐蚀、电绝缘性能好、热性能优良、机械性能和加工性能强等优点，并且易于通过添加其他物质进行改性，从而获得更多功能。凭借上述优点，PBT树脂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纺织、机械设备及精密仪表部件、光缆光纤等领域。

我国为世界制造业大国，在PBT各应用领域产品的产量均在世界前列，导致国内PBT树脂需求量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至2017年公司PBT树脂已实现155,522,303.81元收入，产量达到16,212.56吨，结合企业现有的订单及其产能情况预计2018年全年PBT树脂能达到17000吨的产量，销售收入达166,600,000.00元，在2017年基础上2018年度收入增长率在7.12%，产能基本饱和，以后年度保持在2018年水平。

B、PBT 纤维（弹力丝）

由于PBT纤维在弹性、强度、抗疲劳度、抗氯性能、染色性能等方面均表现

优异，且没有明显弱项，其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已经在弹力面料、毛衫面料等应用市场得到广泛应用，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2015年以来，PBT包芯纱应用得到进一步广泛推广，大规模用于生产毛衫或者大衣面料，在手感、耐用性、价格等方面有较好的优势，带动PBT纤维市场需求急剧增长，2017年企业PBT纤维（弹力丝）销售收入319,741,624.98元，销量为20,139.72元，结合企业现有的订单及其产能情况预计2018年全年PBT纤维（弹力丝）能达到21000吨产量，销售收入达331,800,000.00元，产能基本饱和，以后年度保持在2018年水平。

C、TPEE树脂

a、汽车工业及管道

汽车工业是TPEE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根据IHS数据显示，全球TPEE消费45%应用于汽车工业。TPEE具有优异的耐油性、耐热性、抗疲劳性、耐磨性和韧性，具有比橡胶制件更优异的综合性能，被汽车CVJ防尘罩、球头腕、空气软管、安全气囊、前大灯座等使用，除此之外也被应用于汽车输油管道、液压和气压刹车系统管道系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国内汽车销量为2,459.76万辆，较2008年增长162.22%，年复合增长率为14.77%。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带动包括TPEE在内的树脂行业需求迅速增长。由于TPEE具有突出的韧性、易加工性和耐化学性，成为医药卫生领域良好应用材料，应用范围包括输液袋、输液管、包扎胶布、假体、人造皮肤等。

b、医疗卫生

静脉输液容器经过了从开放式、半开放式到全封闭式系统的发展过程，全封闭式输液系统由于无需与外界空气交互，因此无空气对液体污染风险，是输液系统的发展方向。第三代全封闭式输液系统，目前国内使用最多的是PVC包装，但PVC材料存在缺陷：首先，PVC软袋在生产过程中通常加入了增塑剂，在使用过程中可能溶出，危害人体健康；其次，PVC软袋材料含有聚氯乙烯单体，不利于人体健康；第三，PVC袋温度适应性差，高温灭菌易变形，抗拉强度较差。TPEE作为新型替代性材料，克服了以上缺陷，在欧美部分国家输液系统中开始使用，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下，输液系统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速增长。未来TPEE材料替代PVC材料在输液设备中使用将成

为趋势。

c、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是TPEE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IHS数据显示，全球TPEE消费 8% 应用于电线电缆。目前，电缆护套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和聚四氟乙烯。中高端电缆护套一般选用聚四氟乙烯或交联聚乙烯，聚四氟乙烯价格相对较高，交联聚乙烯材料性能方面存在短板，而TPEE材料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对两者有一定替代性。TPEE具有良好的低温柔韧性和耐磨性，适用于一些特定领域。目前，已经应用于中高端电缆和特种电缆，如船舶、采矿、军工、航天等方面，未来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d、轨道交通

近年来，随着轨道交通运输向着高速、重载方向发展，对减震材料要求进一步提升。TPEE生产铁轨枕木垫使用寿命周期，大致相当于橡胶垫的4倍、EVA垫的3倍或TPU垫的2倍，从而使长期成本降低。目前，TPEE所生产的铁路枕木垫已在国内地铁、高铁投入使用。TPEE车钩缓冲垫因其性能稳定、容量大、吸收率高、结构简单、检修方便等优点，优于弹簧、橡胶胶泥等材料，逐步在机车领域展开使用。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数据，到2015年底，高铁运营里程达到1.9万公里，居世界第一，占世界高铁总里程的60%以上。2015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238.00亿元，投产新线9,531公里，其中高铁3,306公里。2014年，国务院已明确铁路建设作为经济推进的三项措施之一，预计“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较“十二五”期间提升 12%。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中长期铁路规划》（2016-2025年），在原规划“四纵四横”主骨架基础上，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到202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铁路建设高速发展为TPEE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地铁是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重要途径之一，国内地铁建设以大城市与省会城市为主。目前，我国已经拥有地铁的城市分别是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大连、武汉、南京、香港等，正在建设或已获得批复建设地铁的城市还

有重庆、成都、苏州、杭州、无锡、宁波、沈阳、哈尔滨、乌鲁木齐、西安、郑州、南昌、长沙、合肥、青岛、福州、泉州、东莞、广佛线、贵阳、昆明、南宁、澳门等。根据交通部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营运线路长度合计为3,195.4公里，当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为379.3公里。轨道交通是现代城市交通的主流和方向，其运量大，速度快，干扰小，能耗低，被誉为现代城市的大动脉，受益于轨道交通建设，TPEE作为重要的铁轨减震垫材料，在未来几年需求将得以释放。

基于以上利润发展点并通过与企业管理层访谈得知，企业现已进入的吉利、大众汽车的内部采购系统，企业根据现有销售计划、订单结合企业上半年销售情况，预计2018年全年销量能达到5000吨以上，2018年结合现有国内市场客户（陕西长美、哈尔滨昊达、三门大洋、依兰布艺、普联、江阴海达、金发），进一步拓展海外其中：客户荷兰/美国/帝斯曼已经从2017年2月份开始整柜下单，日本三菱化学2017年6月份采购1MT试生产，效果良好，德国依工2017年8月份已下30MT订单，在这基础上2019年产量将达到6000吨，以后年度逐步增长，最终达到年销6300吨，在其他产品产能基本饱和的情况下，TPEE将成为企业利润的增长点。

E、四氢呋喃、废丝、PBT短纤及PBT包芯纱

四氢呋喃PBT树脂的副产品，结合2017年实际情况产量基本维持在2548吨，单价维持在2017年的水平，废丝为弹力丝的残次品，随着弹力丝的产量增加而增加，其售价基本与成本持平，PBT短纤及PBT包芯纱为外购产品，售价与成本持平。

②预测年度销售单价情况

预测期内和时利产品（PBT树脂、四氢呋喃、弹力丝及TPEE）销售价格略有上升，总体保持平稳。和时利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波动的原因：和时利原材料和产成品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和时利主要原材料PTA、BDO及主要产品PBT树脂、PBT纤维等均属于石油化工商品，其价格变化与原油价格的变化呈较强的正相关性，其售价的变化主要体现在直接材料的采购价上。

其他副产品废丝及PBT短纤、PBT包芯纱，由于都是低利润产品，其对企业

的利润贡献有限，故主要根据企业近期售价确定其未来预测单价。

产品种类	未来5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据（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以后
PBT树脂	16,660.00	16,660.00	16,660.00	16,660.00	16,660.00	16,660.00
四氢呋喃	3,185.00	3,185.00	3,185.00	3,185.00	3,185.00	3,185.00
弹力丝	33,180.00	33,180.00	33,180.00	33,180.00	33,180.00	33,180.00
废丝	299.84	299.84	299.84	299.84	299.84	299.84
PBT短纤	227.50	227.50	227.50	227.50	227.50	227.50
PBT包芯纱	423.15	423.15	423.15	423.15	423.15	423.15
TPEE	8,547.00	10,256.40	10,598.28	10,769.22	10,769.22	10,769.22
PBAT	165.00	330.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合计	62,687.49	64,561.89	65,068.77	65,239.71	65,239.71	65,239.71

（2）营业成本预测

①原材料的预测根据2017年实际发生的材料购入成本单价作为以后年度单价。

②弹力丝中2018年度预计有750吨需要外加工，加工费用参照2017年的实际发生费用4300.00元/吨，以后年度每年有750吨需要外加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管理层对加工费用的预计。

③直接人工费通过良好的内控制度、自动化程度的增加及人员的培训制度，有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单位人工成本。

④制造费用由于企业产量已达规模稳定生产，制造费用趋于平稳，按2017年单品制造费用预测未来年度的制造费用。

本次预测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年度 项目	未来5年预测数据（万吨、万元、元/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以后
PBT树脂	年销售量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销售成本合计	13,717.30	13,724.10	13,727.50	13,730.90	13,730.90	13,730.90
	其中：直接材料	12,506.90	12,506.90	12,506.90	12,506.90	12,506.90	12,506.90
	直接人工	156.40	163.20	166.60	170.00	170.00	170.00
	制造费用	1,054.00	1,054.00	1,054.00	1,054.00	1,054.00	1,054.00
	单位销售成本	8,069.00	8,073.00	8,075.00	8,077.00	8,077.00	8,077.00
四氢呋喃	年销售量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销售成本合计	3,734.86	3,734.86	3,735.37	3,735.37	3,735.37	3,735.37
	其中：直接材料	2,891.98	2,891.98	2,891.98	2,891.98	2,891.98	2,891.98
	直接人工	53.00	53.00	53.51	53.51	53.51	53.51

	制造费用	789.88	789.88	789.88	789.88	789.88	789.88
	单位销售成本	14,658.00	14,658.00	14,660.00	14,660.00	14,660.00	14,660.00
弹力丝	年销售量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销售成本合计	25,228.50	25,232.70	25,236.90	25,241.10	25,241.10	25,239.00
	其中：直接材料	19,005.00	19,005.00	19,005.00	19,005.00	19,005.00	19,005.00
	直接人工	1,281.00	1,285.20	1,289.40	1,293.60	1,293.60	1,291.50
	加工费	322.50	322.50	322.50	322.50	322.50	322.50
	制造费用	4,620.00	4,620.00	4,620.00	4,620.00	4,620.00	4,620.00
	单位销售成本	12,013.57	12,015.57	12,017.57	12,019.57	12,019.57	12,018.57
废丝	年销售量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销售成本合计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制造费用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单位销售成本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PBT短纤	年销售量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销售成本合计	186.55	186.55	186.55	186.55	186.55	186.55
	其中：直接材料	186.55	186.55	186.55	186.55	186.55	186.55
	单位销售成本	14,350.00	14,350.00	14,350.00	14,350.00	14,350.00	14,350.00
PBT包芯纱	年销售量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销售成本合计	371.36	371.36	371.36	371.36	371.36	371.36
	其中：直接材料	371.36	371.36	371.36	371.36	371.36	371.36
	单位销售成本	23,959.00	23,959.00	23,959.00	23,959.00	23,959.00	23,959.00
TPEE	年销售量	0.50	0.60	0.62	0.63	0.63	0.63
	销售成本合计	6,386.50	7,665.00	7,921.74	8,050.77	8,050.77	8,050.77
	其中：直接材料	5,837.50	7,005.00	7,238.50	7,355.25	7,355.25	7,355.25
	直接人工	45.00	55.20	58.28	60.48	60.48	60.48
	制造费用	504.00	604.80	624.96	635.04	635.04	635.04
	单位销售成本	12,773.00	12,775.00	12,777.00	12,779.00	12,779.00	12,779.00
PBAT	年销售量	0.01	0.02	0.03	0.03	0.03	0.03
	销售成本合计	68.30	136.68	205.02	205.08	205.08	205.08
	其中：直接材料	59.70	119.40	179.10	179.10	179.10	179.10
	直接人工	1.10	2.28	3.42	3.48	3.48	3.48
	制造费用	7.50	15.00	22.50	22.50	22.50	22.50
	单位销售成本	6,830.00	6,834.00	6,834.00	6,836.00	6,836.00	6,836.00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2015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为0.603%，2016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扣除经常项目：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合计644,627.85元）比例为0.537%，2017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扣除经常项目：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合计931,797.60元）比例为0.2834%，其营业税金及附加也较为稳定，因此本次谨慎性预测按公司2016年及2017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平均数

0.4103%（不含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进行预测。经上述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62,732.72	64,607.12	65,114.00	65,284.94	65,284.94
占收入比例	0.41%	0.41%	0.41%	0.41%	0.41%
税金及附加 (不含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57.39	265.08	267.16	267.86	267.86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93.18	93.18	93.18	93.18	93.18
税金及附加合计	350.57	358.26	360.34	361.04	361.04

（4）销售费用预测

①职工工资、社保及其他人员费用（包括：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的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人员计划进行预测。工资预测为企业根据2017年的人均工资以后年度按5%平稳增长。

②运输费用及外销费用：2016年度及2017年度运输费用及外销费用分别占收入比为0.61%、0.8%及0.388%、0.202%，本次评估取二年占比平均数分别为0.702%、0.295%作为未来运输费用及外销费用的预测。

③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根据2018年实际发生数确认预测的全年数，以后年度按5%增长。

综上预测，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对未来的销售规划分析，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	未来5年预测数据（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一	销售费用合计	790.46	824.50	838.57	849.73	853.92
1	职工薪酬	92.46	104.19	109.40	114.87	114.87
2	运输费用	440.52	453.68	457.24	458.44	458.44
3	保险费用	3.68	3.86	4.05	4.25	4.47
4	广告宣传	3.36	3.53	3.70	3.89	4.08
5	装卸费	1.26	1.32	1.39	1.46	1.53
6	外销费用	185.09	190.62	192.12	192.62	192.62
7	差旅费	15.75	16.54	17.36	18.23	19.14
8	业务招待费	33.60	35.28	37.04	38.90	40.84
9	样品费用	5.25	5.51	5.79	6.08	6.38
10	其他	1.00	1.05	1.10	1.16	1.22
11	汽车费用	5.00	5.25	5.51	5.79	6.08
12	展会费	3.50	3.68	3.86	4.05	4.25

（5）管理费用预测

①职工工资、其他费用（包括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及研发费用中工资的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人员计划进行预测，工资预测为企业根据2017年的人均工资以后年度按5%平稳增长。

②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按照现有归属于管理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进行预测，同时考虑更新后设备的折旧。

③研发支出及税金：2016年度及2017年度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为3.2%、3.26%，本次评估取二年占比平均数为3.235%作为研发支出的预测基础。

④聘请中介机构费2018年预计为45.00万元，主要是主要为审计费用等，以后年度基本保持在45.00万左右。

⑤未来年度税金预测在营业税金及附加中。

⑥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2018年度根据实际已发生数预测确认全年数，以后年度按5%增长。

管理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	未来5年预测数据（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二	管理费用合计	3,146.98	3,265.12	3,348.49	3,405.44	3,423.20
1	职工薪酬	625.93	657.23	690.09	724.59	724.59
2	折旧费	86.91	116.61	134.61	134.61	134.61
3	差旅费	25.00	26.25	27.56	28.94	30.39
4	交际应酬费	30.00	31.50	33.08	34.73	36.47
5	办公费用	20.00	21.00	22.05	23.15	24.31
6	修理费用	2.50	2.63	2.76	2.89	3.04
7	无形资产摊销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8	研发支出	2,048.00	2,089.80	2,106.19	2,111.72	2,111.72
9	聘请中介机构费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10	保险费	8.00	8.40	8.82	9.26	9.72
11	水电费	6.00	6.30	6.62	6.95	7.29
12	税金	-	-	-	-	-
13	环保清洁排污费	25.00	26.25	27.56	28.94	30.39
14	运输费	6.00	6.30	6.62	6.95	7.29
15	汽车费用	20.00	21.00	22.05	23.15	24.31
16	福利费	102.90	108.05	113.45	119.12	125.08
17	职教经费	4.00	4.20	4.41	4.63	4.86
18	社会保险	25.00	26.25	27.56	28.94	30.39
19	住房公积金	8.00	8.40	8.82	9.26	9.72
20	技术服务费	5.00	5.25	5.51	5.79	6.08

21	其他	15.00	15.75	16.54	17.36	18.23
22	工会经费	4.45	4.67	4.91	5.15	5.41

（6）财务费用预测

①汇兑损益未来期间难于预测，假设未来期间汇兑损益为0。

②未来期间仅考虑保存生产经营必须的现金，将利息收入预测为0。

③基准日和时利新材料公司尚有0.98亿借款，利息按现有借款年利率5.4%计算。

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	未来5年预测数据（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三	财务费用合计	529.20	529.20	529.20	529.20	529.20
1	利息支出	529.20	529.20	529.20	529.20	529.20
2	利息收入	-	-	-	-	-
3	汇兑损益	-	-	-	-	-
4	金融机构手续费	-	-	-	-	-

（7）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历史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系审计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损失及存货盘亏损失。对于存货盘亏损失，企业并入上市公司体系，建立合理可控的内控制度，未来年度存货盘亏现象将不会再发生，故未来年度不作预测；对于应收款的坏账损失，系审计按会计准则计提不是实际坏账，故未来年度亦不作预测。

（8）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预测

①折旧

本次折旧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各类资产计算折旧摊销。

折旧主要考虑以下两种情况：

A、对于现有设备假设折旧期完后即进行更新，年折旧额不变。

B、对于新增设备根据现有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折旧及摊销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和时利新材料	1,751.68	1,831.06	1,871.56	1,894.06	1,905.31

江阴和锦	141.90	146.76	151.62	156.88	159.70
江阴和创	124.78	128.38	131.98	133.78	133.78
和时利-摊销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江阴和锦-摊销	23.08	23.08	23.08	23.08	23.08
合计	2,075.74	2,163.58	2,212.54	2,242.09	2,256.17

（8）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主要以下两种情况：

- ①对于新增设备假设每年均匀投入。
- ②对于现有设备在其达到折旧年限后，按其购入价确认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更新资本性支出	204.99	1,200.35	1,106.56	3,437.34	2,534.82
追加投资	2,026.00	888.00	688.00	613.00	-
合计	2,230.99	2,088.35	1,794.56	4,050.34	2,534.82

注：以上为不含税价。

（9）营运资金变动预测

经了解，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的回收和营业成本的支付都较正常，故本次对现金按1个月（即30天）付现成本计算。由于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扣除非经营性项目后主要为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该些款项每年变化不大，故不再测算营运资金的变动。

根据和时利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口径）营运资金历史数据，2018年-2021年营运资金变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02,761.42	105,268.92	106,094.30	106,094.30	106,565.86
营业成本	85,608.10	87,148.56	87,519.57	87,519.57	87,686.08
付现成本	91,456.46	93,294.90	93,826.54	94,120.78	94,205.89
货币资金	7,621.37	7,774.57	7,818.88	7,843.40	7,850.49
应收票据	14,014.61	14,356.58	14,469.15	14,469.15	14,533.46
应收账款净值	9,009.72	9,229.57	9,301.93	9,301.93	9,343.28
存货合计	12,706.94	12,935.59	12,990.66	12,990.66	13,015.38
预收账款	2,005.79	2,054.73	2,070.84	2,070.84	2,080.05
流动资产合计	41,346.84	42,241.58	42,509.77	42,534.29	42,662.5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97.61	4,985.74	5,006.97	5,006.97	5,016.49
预付账款	1,502.70	1,529.74	1,536.25	1,536.25	1,539.18
应交税费	921.75	992.36	1,020.88	1,040.41	1,066.52
应付职工薪酬	78.98	83.99	88.29	92.72	92.72
流动负债合计	4,395.64	4,532.35	4,579.89	4,603.84	4,636.55
营运资金	36,951.20	37,709.23	37,929.88	37,930.45	38,026.00
营运资金增加	5,797.15	758.03	220.66	0.57	95.55

注1：流动资产合计=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净值+存货-预收账款；

注2：流动负债合计=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注3：付现成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

（10）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前述计算分析，在前述计算的合并利润表及其他计算，合并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102,761.42	105,268.92	106,094.30	106,565.86	106,821.89	106,821.89
减：营业成本	85,608.10	87,148.56	87,519.57	87,686.08	87,691.21	87,69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80	443.63	446.88	448.42	448.87	448.87
销售费用	1,305.50	1,398.65	1,433.24	1,461.46	1,475.23	1,475.23
管理费用	3,514.26	3,647.42	3,747.07	3,820.58	3,845.21	3,845.21
财务费用	636.20	636.20	636.20	636.20	636.20	636.2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11,265.57	11,994.46	12,311.35	12,513.12	12,725.16	12,725.1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11,265.57	11,994.46	12,311.35	12,513.12	12,725.16	12,725.16
减：所得税费用	2,036.35	2,184.02	2,256.13	2,310.13	2,365.33	2,365.33
四、净利润	9,229.21	9,810.44	10,055.22	10,202.99	10,359.83	10,359.83
少数股东损益	187.63	276.79	336.26	393.89	448.83	448.8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041.59	9,533.65	9,718.96	9,809.10	9,911.00	9,911.00
加：借款利息	530.07	530.07	530.07	530.07	530.07	530.07
息前税后利润	9,571.66	10,063.72	10,249.03	10,339.17	10,441.07	10,441.07
减：利息收入						-
折旧和摊销	2,075.74	2,163.58	2,212.54	2,242.09	2,256.17	2,256.17
营运资本增加	5,797.15	758.03	220.66	0.57	95.55	
资本性支出	2,230.99	2,088.35	1,794.56	4,050.34	2,534.82	2,256.17
净现金流量	3,619.26	9,380.92	10,446.36	8,530.36	10,066.86	10,441.07
可用于分配的净现金流	3,619.26	9,380.92	10,446.36	8,530.36	10,066.86	10,441.07
折现率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折现期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折现系数	0.9510	0.8602	0.7780	0.7037	0.6365	6.0275
折现值	3,441.91	8,069.47	8,127.26	6,002.81	6,407.56	62,933.54
折现值合计	94,982.5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661.27					
企业整体价值	95,643.83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等于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负债的价值，即 $E=B-D$ 。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无付息负债，故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95,643.83 - 11,800.00 = 83,800.00$ 万元（取整至百万元）。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具体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①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的评估

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相关的票据，重点关注票据兑付日期。应收票据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④存货的评估

A、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按核实后的市场价评估；在产品、委托外加工物质主要系原材料价值，按核实后的市场价评估；B、对于可销售

的产成品按可实现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的税费和根据产成品的畅销程度考虑利润折减率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C、发出商品评估值需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在该存货上实际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由于发出商品已经发出，相关销售费用已经发生，因此，其评估值应根据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营业税金、所得税等金额后综合确定。

⑤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投资--股权投资的评估，按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股权比例与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净资产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⑥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设备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⑦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系被评估单位在厂区内新建的聚合污水处理工程土建及设备安装。本次评估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清查核实，将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的不合理费用剔除，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

⑧生物性资产的评估

按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列入本次评估的生物性资产为绿化苗木的特点，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相同或类似的苗木资产的现行市价作为被评估对象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E=K*Kb*G$$

式中：

E=资产单价评估值

K=苗木质量调整系数（采用观察法、根据苗木的长势、品相等因素确定）

Kb=物价调整系数（本次评估询价为基准日附近的市价，故未作物价调整）

G=资产参照物的市价

评估值=E*经清点核实后的苗木数量

⑨无形资产-账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账外无形资产，由于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本次评估选用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对被评估单位的商标、专利、软著进行评估，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的基本原理如下所述：

技术提成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Ps = \sum_{i=1}^n KRi(1+r)^{-i}$$

式中：Ps----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i----第 i 年企业的预期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K----为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企业预期收益中的权重

r----折现率

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⑪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被评估单位预支付的设备采购款，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评估。

⑬流动负债的评估

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⑭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和时利账面总资产43,669.37万元，总负债17,672.88万元，所有者权益25,996.4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54,955.15万元，总负债17,409.0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546.12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1,549.63万元，评估增值率44.4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725.61	28,005.92	1,280.31	4.79
非流动资产	16,943.76	26,949.23	10,005.47	59.0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766.51	7,994.27	4,227.76	112.2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1,279.11	11,793.68	514.57	4.56
在建工程净额	131.76	131.76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42.30	42.30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415.42	6,655.36	5,239.94	370.20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2	110.22	-19.10	-1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64	221.64		
资产总计	43,669.37	54,955.15	11,285.78	25.84
流动负债	17,409.02	17,409.02		
非流动负债	263.86		-263.86	-100.00
负债总计	17,672.88	17,409.02	-263.86	-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96.49	37,546.12	11,549.63	44.43

2、公司收购和时利40%股权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具体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①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的评估

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相关的票据，重点关注票据兑付日期。应收票据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④存货的评估

A、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按核实后的市场价评估；在产品、委托外加工物质主要系原材料价值，按核实后的市场价评估；B、对于可销售的产成品按可实现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的税费和根据产成品的畅销程度考虑利润折减率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C、发出商品评估值需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在该存货上实际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由于发出商品已经发出，相关销售费用已经发生，因此，其评估值应根据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营业税金、所得税等金额后综合确定。

⑤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投资--股权投资的评估，按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股权比例与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净资产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⑥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设备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⑦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系被评估单位在厂区内新建的聚合污水处理工程土建及设备安装。本次评估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清查核实，将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的不合理费

用剔除，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

⑧生物性资产的评估

按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列入本次评估的生物性资产为绿化苗木的特点，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相同或类似的苗木资产的现行市价作为被评估对象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E=K*Kb*G$$

式中：

E=资产单价评估值

K=苗木质量调整系数（采用观察法、根据苗木的长势、品相等因素确定）

Kb=物价调整系数（本次评估询价为基准日附近的市价，故未作物价调整）

G=资产参照物的市价

评估值=E*经清点核实后的苗木数量

⑨无形资产-账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账外无形资产，由于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本次评估选用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对被评估单位的商标、专利、软著进行评估，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的基本原理如下所述：

技术提成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Ps= \sum_{i=1}^n KRi(1+r)^{-i}$$

式中：Ps----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i----第 i 年企业的预期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K ----为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企业预期收益中的权重

r ----折现率

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⑪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被评估单位预支付的设备采购款，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评估。

⑬流动负债的评估

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⑭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和时利账面总资产46,805.46万元，总负债16,934.24万元，所有者权益29,871.2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61,389.14万元，总负债16,690.8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698.2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4,827.05万元，评估增值率49.6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342.01	30,736.26	2,394.25	8.45
非流动资产	18,463.45	30,652.88	12,189.43	66.0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766.51	9,178.23	5,411.72	143.6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1,999.52	12,911.51	911.99	7.60
在建工程净额	7.80	7.80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42.30	42.30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393.62	7,234.00	5,840.38	419.08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4	89.58	-16.96	-1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9.46	1,189.46		
资产总计	46,805.46	61,389.14	14,583.68	31.16
流动负债	16,611.52	16,611.52		
非流动负债	322.72	79.33	-243.39	-75.42
负债总计	16,934.24	16,690.85	-243.39	-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71.22	44,698.27	14,827.05	49.64

（六）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和时利下属企业和锦纤维对和时利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系和时利重要下属企业。和锦纤维在业务模式、经营环境、管理方式上与和时利大体一致，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相同的财务预测方法和评估模型，根据上述收益法评估思路及各项参数的选择，和锦纤维全部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4,600.00万元。

（七）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标的公司两次评估均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八）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标的公司两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

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拟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是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协商确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5、评估基准日至相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之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对本次评估、估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事项，本次交易整体作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WACC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产品销量、产品单价、销售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和时利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和时利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三）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和时利一直专注于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6月、2017年7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分别发布了《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将用于汽车船舶、航天航空、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等高端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及改性料、长效高耐热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我国高端材料制造行业的稳定发展，同时也会对行业整体环境、技术等方面起到有利影响。

（四）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和时利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PBT树脂、PBT纤维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经分析,影响评估结果变动的最敏感因素是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现就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评估结果的分析如下：

1、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评估情况

（1）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假设除营业收入以及与营业收入相关的所得税费用、营运资金变动外，其他因素均不变。各期营业收入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变化率 (%)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化率（%）
----------------	---------	-----------

-5.00	45,500.00	-41.82
-3.00	58,600.00	-25.06
-1.00	71,600.00	-8.44
0.00	78,200.00	0.00
1.00	84,700.00	8.31
3.00	97,700.00	24.94
5.00	110,800.00	41.69

由上述分析可见，和时利营业收入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

（2）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以本次评估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除毛利率及与营业成本相关的所得税费用、营运资金变动外，其他因素均不变。各期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毛利率变化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化率（%）
-5.00	71,100.00	-9.08
-3.00	73,900.00	-5.50
-1.00	76,800.00	-1.79
0.00	78,200.00	0.00
1.00	79,600.00	1.79
3.00	82,400.00	5.37
5.00	85,200.00	8.95

由上述分析可见，和时利毛利率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

2、公司收购和时利40%股权评估情况

（1）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假设除营业收入以及与营业收入相关的所得税费用、营运资金变动外，其他因素均不变。各期营业收入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变化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化率（%）
-5.00	42,300.00	-49.52

-3.00	58,900.00	-29.71
-1.00	75,500.00	-9.90
0.00	83,800.00	0.00
1.00	92,100.00	9.90
3.00	108,700.00	29.71
5.00	125,300.00	49.52

由上述分析可见，和时利营业收入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

（2）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以本次评估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除毛利率及与营业成本相关的所得税费用、营运资金变动外，其他因素均不变。各期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毛利率变化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化率（%）
-5.00	76,300.00	-8.95%
-3.00	79,300.00	-5.37
-1.00	82,300.00	-1.79
0.00	83,800.00	0.00
1.00	85,300.00	1.79
3.00	88,300.00	5.37
5.00	91,300.00	8.95

由上述分析可见，和时利毛利率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和时利100%的股权，双方现有业务也存在协同效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具有较高的契合度。

目前，公司为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在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也一直在积极拓展相关新业务和延伸新产品，力图寻求业绩新的增长点。本次收购和时利将会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在原有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础上，增加了PBT树脂、PBT纤维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和收入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不

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具体可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和时利具有良好的运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后可获得较为理想的投资收益及新增赢利点。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1）公司收购和利时60%股权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3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680号《审计报告》，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8,200.00万元，100%股权交易作价为80,000.00万元。和时利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价格（万元）	80,000.00
2017年度承诺业绩（万元）	6,200.00
2017年1-5月业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5.15
2017年5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28,582.92
预计市盈率（倍）-2017年度	12.90
市盈率（倍）-2017年1-5月	18.64
市净率（倍）-	2.80

注：预计市盈率=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主体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市净率=交易价格/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公司收购和利时40%股权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336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561号《审计报告》，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3,800.00万元，100%股权交易作价为80,000.00万元。和时利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价格（万元）	80,000.00
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68.00
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34,398.30
市盈率（倍）	9.56
市净率（倍）	2.33

注：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市净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时利从事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时利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华鼎股份	601113	117.01	4.26
泰和新材	002254	90.04	3.50
美达股份	000782	-153.14	3.48
华峰氨纶	002064	24.27	2.42
标的公司	-	9.56	2.33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剔除上述可比上市公司负值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77.11倍，远高于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预计市盈率。

3、董事会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已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技术水平、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价格在合理且公允的区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与交易标的评估相关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和时利60%股权基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46,920.00万元（全部股东权益为78,200.00万元），交易价格为48,000.00万元；和时利40%股权基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33,520.00万元（全部股东权益为83,800.00万元），交易价格为32,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根据交易双方拟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是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5、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至今，标的公司未发生对本次评估、估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事项，本次交易整体作价公允。

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一）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1：瞿建华；丙方2：姚丽琴

（2）签订时间：2017年8月24日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3.1条：甲、乙双方同意，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的资产基础法结论为37,546.12万元、收益法结论为78,2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78,200.00万元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的参考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拟以标的股权截至2017年5月31日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协商确定标的公司6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8,000.00万元。

3、支付方式安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3.3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2期支付：

（1）第一期：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28,800.0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在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商务部门备

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19,200.0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权交割时间安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4.2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事宜取得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4.1条：约定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条件成就，且在甲方支付3.3条约定之第1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完成商务部门备案手续。乙方应协助甲方并促使标的公司协助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5、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5.1条：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6、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安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同时也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14.1条：经各方签字和/或盖章后，本协议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收购和时利40%股权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2：冯放；乙方 3：瞿一锋；乙方 4：姚丽琴；乙方 5：夏磊；乙方 6：许革宁；乙方 7：赵旦；乙方 8：姚建

国；乙方 9：樊建华；乙方 10：汤菊兴；乙方 11：段洪启

（2）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3.1 条：甲、乙双方同意，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 100% 股份进行评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44,698.27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3,800.00 万元。

甲、乙双方经协商，拟以标的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标的公司 40% 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32,000.00 万元。

3、支付方式安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3.3 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1）第一笔：在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 1、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乙方 8、乙方 9、乙方 10、乙方 11 应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笔：在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且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全部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门备案及行政许可手续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部分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乙方 2 应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 2 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权交割时间安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4.2 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1）本次交易取得甲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甲方支付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且获得商务部门行政许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 1、

乙方 2、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乙方 8、乙方 9、乙方 10、乙方 11 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6.59% 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完成商务部门备案手续。乙方应协助甲方并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办理相应的股份变更登记、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2) 完成上述标的公司 36.59% 股份转让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应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3 应协助甲方并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办理该等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 3 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3.41% 的股权（对应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为 290 万元）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 3 应协助甲方并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唯一的股东。

5、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5.1 条至 5.4 条：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标的股份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甲、乙双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股份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标的股份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转让标的股份或改变目前股本结构。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甲、乙双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

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3）采取任何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4）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公司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5）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放弃任何重大权利；处置其重要资产和技术；

（6）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或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作为股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标的公司股份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7）对标的公司存在任何未履行的股东义务，存在股权信托及代持的情形；

（8）未经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磋商股份或资产收购事宜。

6、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安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同时也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13.1条：经甲、乙双方签字和/或盖章后，本协议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且获得商务部门行政许可之日起生效。

二、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一）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1、业绩承诺对象

德威新材收购和时利60%股权业绩承诺对象为江阴华能、瞿建华、姚丽琴。

2、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的期间

本次股权转让的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期间为3年，即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3、业绩承诺金额

转让方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和时利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00.00万元、7,400.00万元、8,70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22,30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公司2019年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4、业绩补偿情况

在业绩承诺期满之后，公司应在其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和时利实现的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和时利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含本数），则交易对方不需要进行补偿。若和时利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包含本数），则交易对方按照如下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补偿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和时利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承诺利润总额×公司取得和时利60%股权的交易作价。

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交易对方须向公司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时，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取的全部现金对价；瞿建华及姚丽琴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二）公司收购和时利40%股权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公司本次收购和时利40%股权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不包含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和时利主要从事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时利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时利主要从事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PBT树脂、PBT纤维、锦纶短纤、TPEE树脂及改性产品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产业指导目录），和时利所涉及的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和时利经营活动均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和时利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证，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据《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重组需提交国家商务部反垄断部门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目前，德威新材正积极推进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相关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和时利40%股权，和时利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公司于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48,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和时利原股东江阴华能持有的和时利60%的股权。

根据各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问题。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拓展其主营业务规模及范围，在原有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础上，增加了PBT树脂、PBT纤维以及TPEE等新材料产品，增强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同时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和收入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中泰证券作为德威新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2、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了公司的

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8、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关于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应承诺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

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与60%股份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商务部门行政许可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582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765号上市公司2017年、2016年《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201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54,104,828.72	18.94	657,033,398.45	19.98
应收票据	578,363,002.46	12.83	353,865,771.86	10.76
应收账款	1,110,711,707.59	24.64	1,014,417,525.45	30.85
预付款项	37,962,401.72	0.84	62,362,861.54	1.90
其他应收款	8,530,756.60	0.19	30,137,193.64	0.92
存货	429,323,936.51	9.52	369,152,738.75	11.23
其他流动资产	14,938,506.75	0.33	68,632,810.77	2.09
流动资产合计	3,033,935,140.35	67.29	2,555,602,300.46	7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369,750.00	2.14	27,438,750.00	0.83
长期股权投资	93,693,633.33	2.08	-	-
固定资产	753,008,289.28	16.70	469,022,035.71	14.26
在建工程	85,413,947.69	1.89	113,379,219.37	3.45
无形资产	124,194,744.05	2.75	100,129,080.04	3.05
商誉	283,375,206.75	6.29	7,060,043.36	0.21
长期待摊费用	1,128,260.65	0.03	279,179.6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4,783.63	0.22	7,164,031.76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09,240.46	0.62	8,124,709.78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687,855.84	32.71	732,597,049.67	22.28
资产总计	4,508,622,996.19	100.00	3,288,199,350.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末和2016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450,862.30万元和328,819.94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37.12%，主要是由于收购企业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的增加，以及固定资产增加造成非流动资产上升所致。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7.29%、77.72%。

截至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94%、12.83%、24.64%和9.52%；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商誉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和6.29%。

（1）货币资金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5,410.48万元和65,703.34万元，2017年末较上年增长29.99%，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所并入的货币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57,836.30万元和35,386.58万元，2017年末较上年增长63.4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并入和时利相关资产所致。

（3）应收账款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1,071.17万元和101,441.75万元，2017年末较上年增长9.49%，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4）存货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2,932.39万元和36,915.27万元，2017年末较上年增长16.3%，主要为2017年末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5,300.83万元和

46,902.20万元，2017年末较上年增长60.55%，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威今年新增固定资产15,594.67万元及收购和时利增加固定资产13,976.43万元所致。

（6）商誉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28,337.52万元和706.00万元，2017年末较上年增长3,913.79%，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和时利60%股权形成的商誉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91,449,895.31	35.87	648,263,581.65	37.24
应付票据	1,012,308,238.60	36.62	795,427,489.58	45.69
应付账款	253,795,703.18	9.18	169,720,562.49	9.75
预收款项	31,575,586.36	1.14	14,480,177.87	0.83
应付职工薪酬	9,316,780.23	0.34	1,467,024.42	0.08
应交税费	18,314,092.98	0.66	16,241,491.64	0.93
应付利息	1,962,135.26	0.07	921,337.78	0.05
其他应付款	70,827,384.79	2.56	70,685,338.18	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1.30	1,321,000.00	0.08
其他流动负债	2,312,205.35	0.08	-	-
流动负债合计	2,427,862,022.06	87.83	1,718,528,003.61	98.71
长期借款	252,000,000.00	9.12	-	-
长期应付款	60,110,063.90	2.17	-	-
递延收益	23,481,514.48	0.85	21,906,666.66	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0,507.25	0.03	477,138.22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442,085.63	12.17	22,383,804.88	1.29
负债合计	2,764,304,107.69	100.00	1,740,911,808.49	100.00

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76,430.41万元和174,091.18万元，2017年末负债规模比2016年末增长58.78%，主要是公司借款（短期和长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长较多所致。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7.83%和98.71%。截止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5.87%、36.62%和9.18%。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9.12%。

（1）短期借款

2017年末和2016年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9,144.99万元、64,826.36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52.94%，根据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2）应付票据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01,230.82万元和79,542.75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27.27%，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金额增加以及结算方式多为票据结算所致。

（3）应付账款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379.57万元和16,972.06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49.54%，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量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4）长期借款

2017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借款25,200.00万元，主要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用于收购和时利60%股权的银行贷款，年利率为5.2250%，贷款期限为4.5年。

3、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德威新材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1.31	53.32

流动比率	1.25	1.49
速动比率	1.07	1.27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以自有资金4,590.00万元及48,000.00万元收购诺德化工51%的股权和和时利60%的股权，成为常州诺德及和时利的控股股东，为取得相关并购所需资金，公司向银行新增借款所致。公司2017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虽有所降低，但基本保持稳定且在合理范围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结构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787,441,623.38	1,580,730,262.42
营业成本	1,517,290,985.66	1,317,748,081.06
税金及附加	11,091,966.20	8,530,765.11
销售费用	57,542,717.77	47,877,785.74
管理费用	93,234,207.66	76,053,836.86
财务费用	74,627,642.97	41,435,514.42
资产减值损失	8,962,343.73	7,029,804.20
投资收益	1,808,994.59	9,266,338.52
资产处置收益	-1,082,461.51	16,223.30
其他收益	2,893,313.35	-
营业利润	28,311,605.82	91,337,036.85
利润总额	32,124,931.38	91,823,858.51
净利润	20,175,312.68	77,321,878.02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8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8,744.16万元和158,073.03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017.53万元、7,732.19万元。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年度增长13.08%，主要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使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减少67.01%，一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威投资的“高压电缆绝缘料等新材料项目”各条生产线处于投产初期，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因此净利润受较大影响。二是由于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扩张期，资金需求较为紧张，公司2017年借款金额较去年增长较多，进一步导致财务费用增长；同时，为吸引优秀人才、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有所上升，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也相应增长。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毛利率 (%)	15.11	16.64
销售净利率 (%)	1.13	4.98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5.11%和16.6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13%和4.98%，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所致。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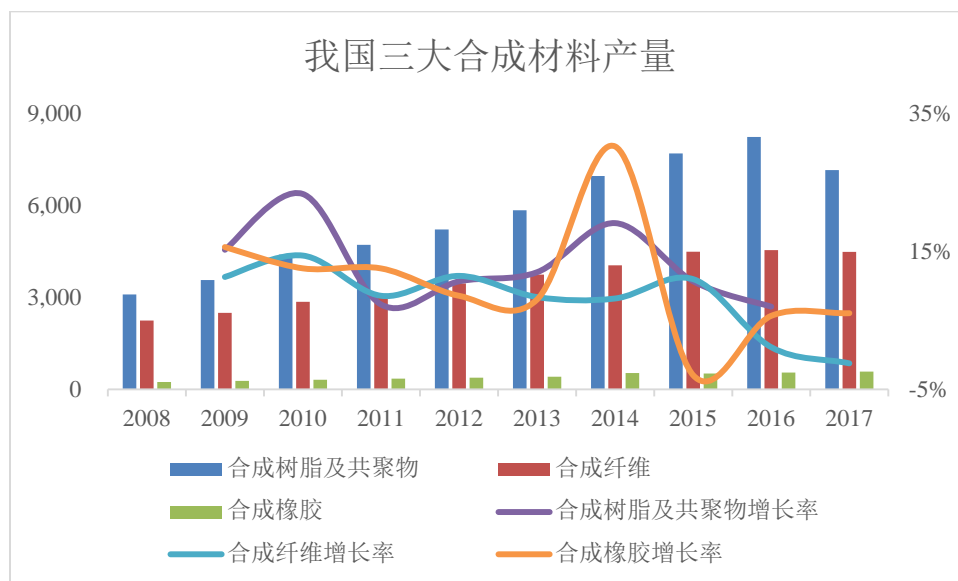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1）合成材料行业市场概况

①合成材料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增长

高分子合成材料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构成了现代社会中四大基础材料，是现代工业、农业、信息、能源、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海洋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不可或缺的新型材料。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在体系建设、产业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进步明显，为国民经济做出了重大贡献。受益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合成纤维、合成橡胶、涂料等行业快

速发展，合成材料多年来保持高速度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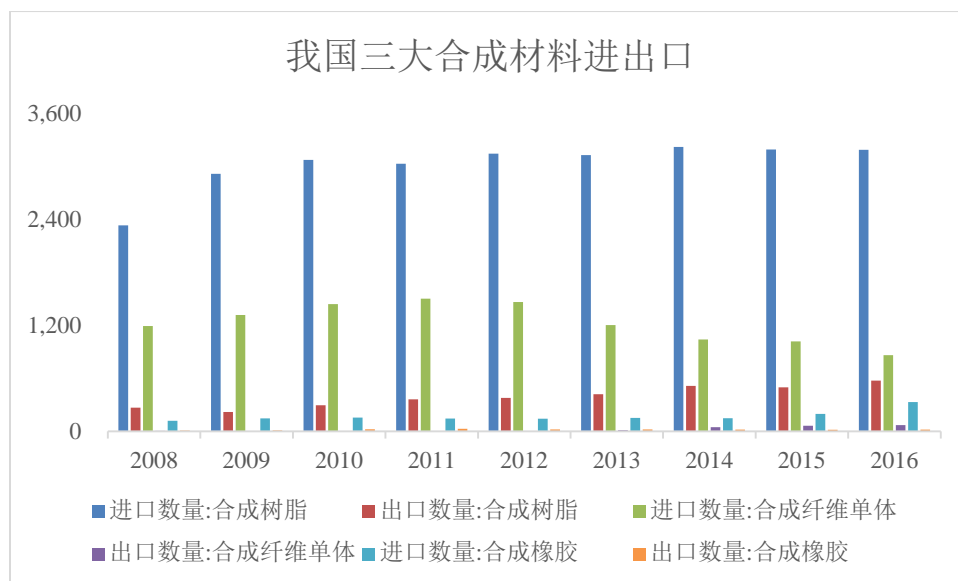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其中合成树脂及共聚物2017年产量仅含2017年1-10月。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合成树脂及共聚物产量由2008年3,091.47万吨提升至2016年8,226.7万吨，复合增长率达13.01%；国内合成纤维产量由2008年的2,241.31万吨提升至2017年的4,480.7万吨，复合增长率达8%。

②合成材料行业进口依赖度较高，结构性供需不平衡

虽然我国合成材料增长迅速，但是对进口依赖程度仍然较高，我国合成材料对外贸易逆差较大。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2016年我国合成树脂进口3,182.5万吨，同期出口量仅为574.2万吨；2015年我国合成纤维单体进口862.3万吨，同期出口量仅为71.7万吨。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近年来，我国合成材料方面部分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产品生产制造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质量逐步提升，自给水平逐步提高。但我国合成材料产业总体发展水平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新材料自主开发能力相对薄弱，企业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新材料保障能力不足，低端产品存在产能过剩，而高端产品仍然严重依赖进口，结构性供需不平衡，这为创新型企业提供较好的发展机遇，我国合成材料行业未来仍然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③90后消费理念升级为新型化纤产品带来市场机遇

近年来，90后已开始踏入社会，成为社会中坚力量，逐步成为消费主力军。90后生长在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物质生活极大丰富、信息资源爆炸式增长的时代，他们开放、自信、乐于尝试新鲜事物、愿意承担风险。在消费理念上，90后追求个性和与众不同、注重体验、愿意超前信贷消费、乐于网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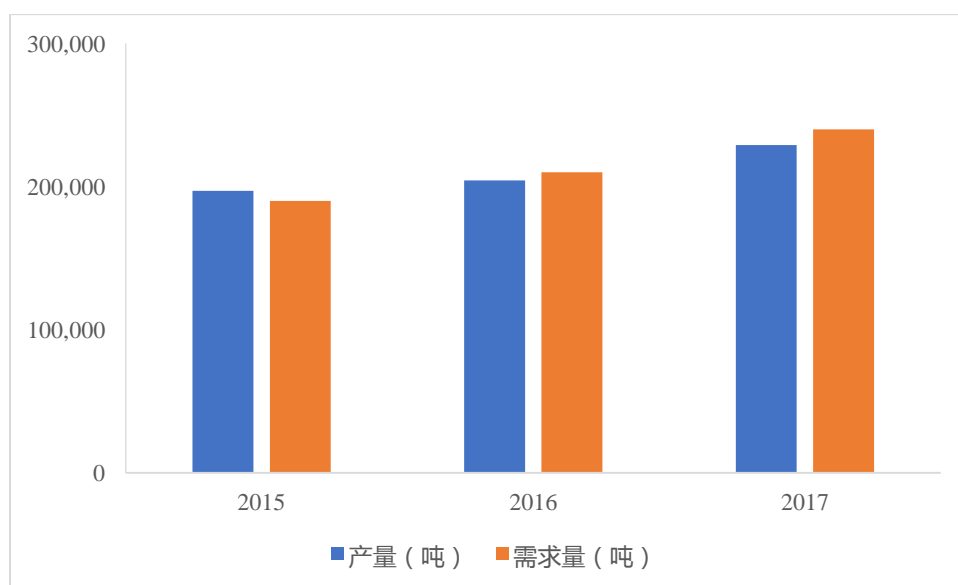
以毛衫为例，60后和70后人群消费观念偏向保守，注重服装质地，倾向于选择自然原料材质，如纯羊毛、纯羊绒产品。90后人群消费观念则更加开放，注重时尚流行、外观个性化、多样化和切身消费体验，同时由于经济能力有限，偏好物美价廉的网购方式，对服装材质关注度相对较低。羊毛、羊绒产品价格昂贵，存在易磨损、易缩水、刺激皮肤、无法贴身穿、不易清洗、加工工艺复杂等缺点，即使与其他化纤产品混纺，改良性能后，仍然无法完全解决以上

问题。而以PBT纤维为纱芯、以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为包裹的PBT包芯纱具备羊毛质感，弹性佳、耐磨性好、不缩水、皮肤亲和性佳、可贴身穿、可机洗、易加工，同时也具有保暖性好、不易起球、不易起静电、价格便宜等优点，更易被90后人群认可和接受。这种消费理念升级，使得近年来PBT包芯纱需求量大幅增加，拉动下游PBT纤维、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大幅增加。

随着90后占中国劳动人口比重的不断提升，90后正逐步成为消费主力军，庞大的人口数量和超前的消费理念蕴育着巨大的消费力。90后人群消费理念升级为性能优异的新型化纤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2）PBT纤维行业市场概况

由于PBT纤维在弹性、强度、抗疲劳度、抗氯性能、染色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且没有明显弱项，其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已经在弹力面料、毛衫面料等应用市场得到广泛应用，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近几年全球PBT纤维企业不断增多**。2015年以来，PBT包芯纱应用得到进一步广泛推广，大规模用于生产毛衫或者大衣面料，在手感、耐用性、价格等方面有较好的优势，带动PBT纤维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2015年-2017年我国PBT纤维需求量、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率捷咨询

由于聚酯纤维种类较多，PBT纤维作为聚酯纤维的一种，海关总署未对其数据单独列示，因此暂无法查询到PBT纤维的进出口金额。

随着PBT纤维下游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2017年国内PBT纤维产能较2016年有所增长，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主要企业如苏州吉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洪泽联合化纤有限公司以及太仓宏亿化纤有限公司等。

和时利PBT纤维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参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根据率捷咨询统计数据，2016年、2017年和时利PBT纤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8%、8%。

作为弹力丝应用，氨纶弹性最优，回弹率高，但氨纶染色性能差，抗氯性能较差。PBT虽弹力次之，但在染色性能、抗氯性能和成本方面均有较好的优势，因此近年来对氨纶产品有一定替代性。据中国化纤协会统计，2014年度全国氨纶产量为48万吨，其中30%左右用于制造涤包氨和锦包氨等氨纶包覆纱，PBT纤维对涤包氨和锦包氨存在较强的替代性，未来PBT纤维对涤包氨和锦包氨的替代需求量将逐步释放，PBT纤维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PBT下游应用空间广泛，包括毛衫、弹力牛仔、面里料、运动服、内衣、泳衣、地毯纱等。

①毛衫

PBT纤维具有类似羊毛手感、良好的耐光性、优异的弹性、起绒保暖、定型性好、易染色且色泽牢等特性，是毛衫用理想纱线，适用于针织毛衫类产品。在毛纺行业，PBT纤维主要是与羊毛、腈纶、棉、麻、粘胶纤维等混纺成包芯纱，具有一定回弹性，织物穿着舒适，其综合性能优于锦纶包芯纱，形成了良好的替代。目前，PBT纤维在毛衫领域的最大应用在于以其为纱芯，以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为包覆的PBT包芯纱，这类纱线具有羊毛或兔毛的质感，同时保暖性好、弹性佳、耐磨性好、不缩水、皮肤亲和性佳、不易起静电、可贴身穿着，主要用于生产毛衫或大衣面料。

从目前生产毛衫或大衣的面料来看，主要为羊毛、羊绒、棉、腈纶、氨纶包芯纱和仿羊毛包芯纱，各种材料生产的毛衫各有优缺点，PBT包芯纱与其他主要毛衫原材料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性能特点	羊绒	羊毛	棉	腈纶	氨纶包芯纱	PBT包芯纱
------	----	----	---	----	-------	--------

保暖性	优	优	中	中	良	良
柔软度	优	中	优	中	优	优
起球	较易起球	较易起球	不易起球	易起球	不易起球	不易起球
弹性	中	中	中	良	优	优
弹性恢复	中	中	差	差	优	优
耐久性	差	差	中	中	中	优
贴身舒适性	中	差	优	差	良	良
缩水性	易缩水	易缩水	较易缩水	不易缩水	不易缩水	不易缩水
清洗	干洗	手洗	可机洗	可机洗	可机洗	可机洗
价格	昂贵	较贵	中等	便宜	中等	中等

在2015年以前，PBT纤维包芯纱生产的毛衫或大衣主要用于出口，国内毛衫的面料仍以羊毛、羊绒、棉和腈纶为主，PBT纤维包芯纱应用较少；但鉴于PBT纤维包芯纱良好的优点，加上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下降导致具有较强价格竞争优势，因此，自2015年以来，以50DDTYPBT长丝为芯，外包1.5D、8D锦纶短纤和1.5D、8D粘胶纤维制成的PBT包芯纱具有柔顺蓬松、紧密丝滑的效果，快速获得市场认可，大量生产氨纶包芯纱的企业开始转产PBT包芯纱，拉动PBT纤维需求快速增长。

②弹力牛仔

牛仔服是深受国内外消费者喜爱的服装产品，目前60%以上牛仔布具有弹性，并主要使用氨纶包芯纱来增加弹性。由于氨纶强度低，不耐洗耐晒，经反复拉伸后容易断裂，弹性降低，因此含有氨纶包芯纱的牛仔裤长期使用后，膝盖部位容易鼓包。PBT纤维由于强度远高于氨纶，使用PBT纤维来增加弹性的牛仔裤，可避免鼓包现象，经久耐用。牛仔布市场将是PBT纤维未来较长时间内主要开拓市场之一。

③服装面料和里料

现代服饰越来越注重修型和塑身功能，目前主要通过添加氨纶的方式来达到该效果。和添加氨纶比，PBT纤维在达到塑身和修身效果的同时，其强度、抗疲劳度及染色性能更好。添加了PBT纤维的服饰长期穿着后仍然平整、服帖、不走样。

同时，为配合面料运动舒适性要求，里料材质也需要一定弹性。里料一般要求舒适、亲肤、爽滑和水洗后不易变形等，PBT纤维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因此，服装面料和里料将是PBT纤维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市场前景广阔。

④运动服和运动型内衣

运动服和运动型内衣对材料弹性、亲肤干爽性、强度及抗污性能要求较高。目前运动服使用较多的材料是锦纶和涤纶，增加弹性往往需要加入氨纶。运动型内衣主要采用棉包氨材质，使用一段时间后，内衣即会出现松垮现象，保暖和运动效果大打折扣。而使用PBT纤维则可克服这一缺陷，通过在PBT纤维外层包裹棉或锦纶短纤，使运动型内衣达到舒适、透气、耐用和弹性持久等效果。

由于PBT纤维良好的弹性、优异的强度、抗污性及亲肤干爽性等特性，具有理想的运动元素，在运动服和运动型内衣中的使用前景广阔。

⑤泳衣

近年来，泳衣除注重弹性和舒适性外，还逐渐步入“时装”范畴，更注重款式和外观。目前市面上泳衣面料成分较单一，主要为氨纶加锦纶或氨纶加涤纶，但是氨纶抗氯性能差，接触海水后容易断裂。

目前SPEEDO公司开发的热卖产品“Endurance+”系列泳衣，由含50%PBT纤维和50%涤纶面料制成，其主打卖点为“100%抗氯、舒适度增加，柔软感及保持外形、快感、色彩鲜艳、色彩持久性是传统泳衣的20倍”。我国是全球泳衣制造基地，但目前国内仅有少数泳衣厂家使用PBT纤维，随着产业的升级调整，越来越多的泳衣企业熟悉和开始使用PBT纤维，向高端产品拓展，预计未来PBT纤维在泳衣领域用量将快速扩大。

⑥地毯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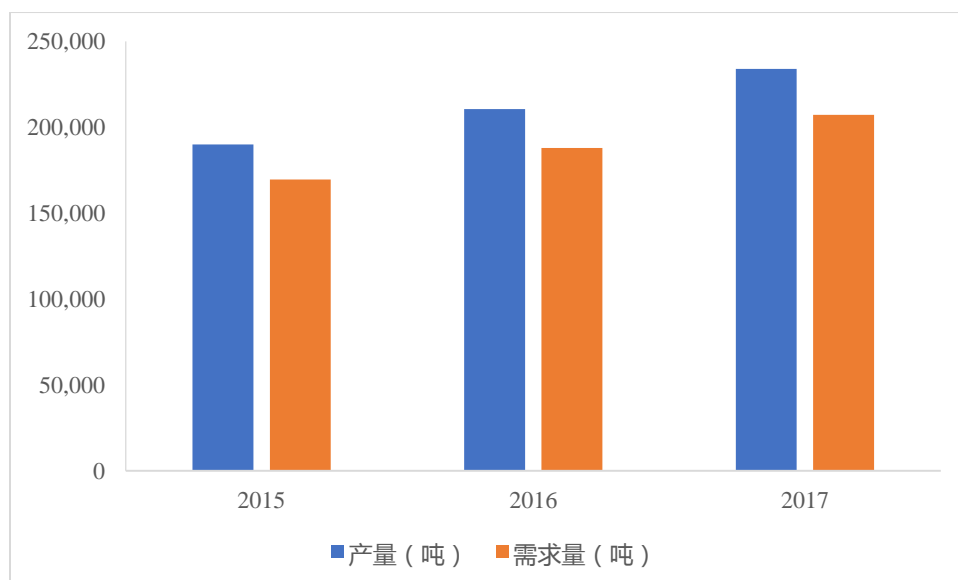
地毯作为一种普通地面铺设材料，在全世界范围内有着非常庞大的消费群体，在西方，地毯占有所有铺设材料的70%以上。但在国内，由于传统观念影响，地毯长久以来一直被视为奢侈品，用量相对较少。与地板相比，地毯具有吸音、保温、防静电、脚感舒适等一系列优点，且地毯图案精美、铺装简单，易于更换。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人们开始追求时尚健康舒适的生活理念，地毯将越来越受到国内消费者青睐。

地毯纱对材料的弹性、抗污性、阻燃性、防静电性及耐磨性要求较高，传统化纤类毯纱主要由锦纶、涤纶及丙纶组成。为满足高档消费者要求，高档地毯须构造具有立体感的地毯花纹，传统工艺在构造地毯立体图案时，需由人工

或者机器进行定向修剪，而PBT纤维由于弹性收缩率较高，由PBT纤维制成的地毯相对其他材料立体收缩情况较明显，无需人工裁剪便可自然形成立体图形。此外，PBT纤维具有强抗污渍能力、优良的蓬松性和良好的着色性，特别适合于家用地毯和其他装饰铺垫用纤维，因此，PBT纤维被称为“新型地毯用材料”，PBT纤维在化纤地毯纱领域将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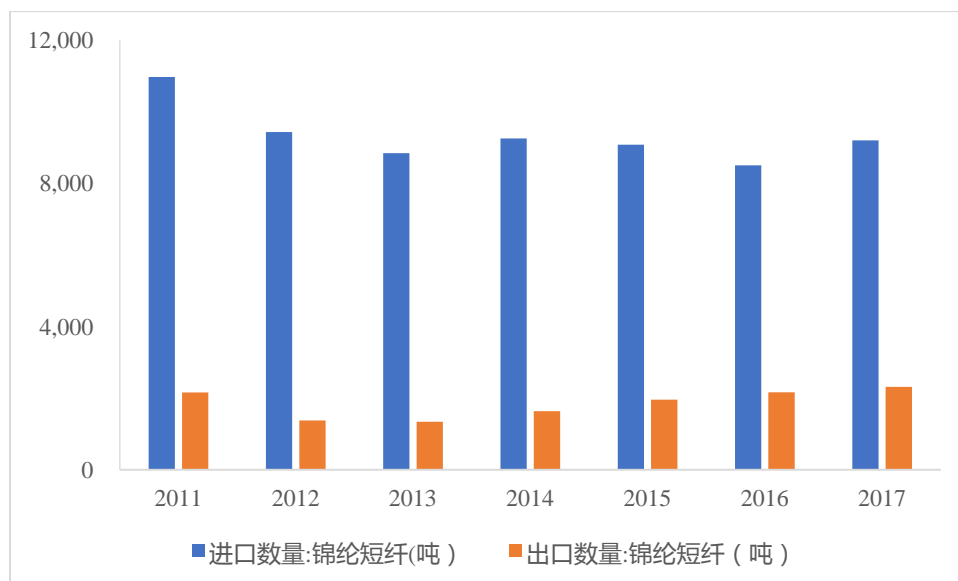
（3）锦纶短纤行业市场概况

锦纶属六大合成纤维之一，拥有广泛的市场。中国锦纶行业产量的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传统锦纶产区产量下滑的影响，是近年来推动全球锦纶行业产量增长的主要动力。中国锦纶产量占全球市场份额从2004年的16.70%增长至2017年的62.00%，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锦纶生产国。锦纶短纤属于锦纶纤维子行业，2015年-2017年我国锦纶短纤需求量、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率捷咨询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1年以来，我国锦纶短纤一直存在较大贸易逆差，2017年我国锦纶短纤进口数量为0.92万吨，出口数量为0.23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受原材料市场及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影响，近两年国内锦纶短纤市场新增产能较少，尚未统计到明确对外公布计划的未来市场新增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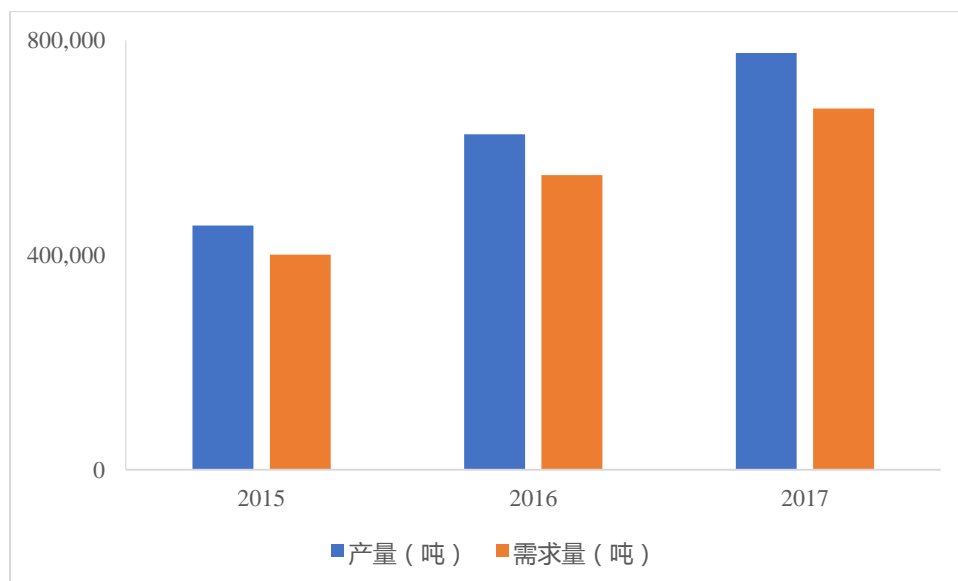
和时利锦纶短纤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参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根据率捷咨询统计数据，和时利锦纶短纤在2016年、2017年的市场占有率约为8%、7%。

（4）PBT树脂行业市场概况

PBT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具有耐高温、耐湿、耐磨、耐油、耐化学腐蚀、电绝缘性能好、热性能优良、机械性能和加工性能强等优点，并且易于通过添加其他物质进行改性，从而获得更多功能。凭借上述优点，PBT树脂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纺织、机械设备及精密仪表部件、光缆光纤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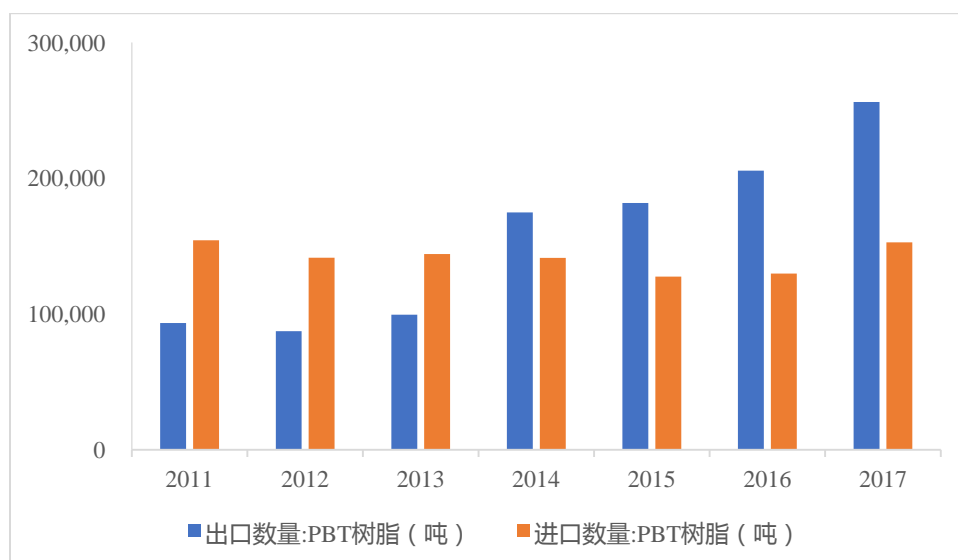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领先的PBT树脂商主要包括巴斯夫、拜耳、帝斯曼、杜邦、朗盛、鲁奇吉玛、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和日本温泰克聚合物（Wintech Polymer）公司等，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西欧及东南亚（中国、日本、韩国及马来西亚）。

我国为世界制造业大国，随着PBT树脂下游市场快速发展，国内PBT树脂需求量持续快速增长。2015年-2017年我国PBT树脂需求量、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率捷咨询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我国PBT出口呈快速增长趋势，而进口则较为稳定，**2017年PBT出口数量为25.62万吨，较2011年的9.34万吨增加174.22%**。随着我国PBT树脂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方面均有较大幅度提升，至2014年已实现贸易顺差，行业相对成熟。但与此同时，PBT下游用户对原料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且很多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质有特殊的要求，目前仍需进口一些特殊牌号的PBT树脂来满足国内需求。**2011-2017年我国PBT树脂进出口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和电子、电气产业的高速发展，下游市场对PBT树脂的需求量快速增长，未来几年，世界范围内的PBT树脂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我国。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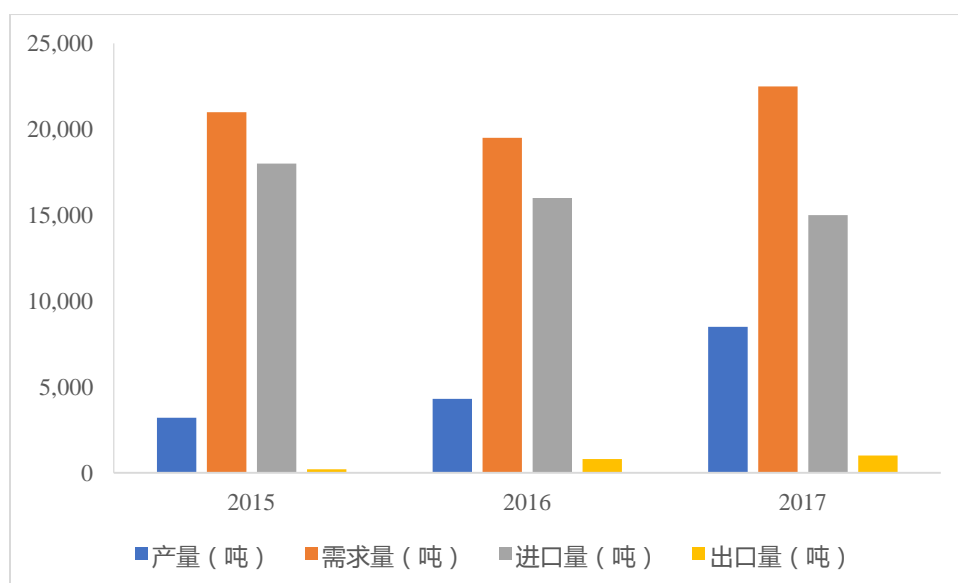
率捷咨询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PBT树脂市场整体产能较2016年增长3万吨。

和时利PBT树脂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参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根据率捷咨询统计数据，2016年、2017年和时利PBT树脂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5%、4%。

（5）TPEE树脂

全球 TPEE 主要产能分布在美洲和欧洲，约占全球 TPEE 总产能的 70%-80%。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我国 TPEE 需求量快速增加，但国内产量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据率捷咨询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 TPEE 需求量为 2.25 万吨，产量仅为 0.85 万吨，进口量为 1.50 万吨，我国 TPEE 仍然严重依赖于进口。

2015 年-2017 年我国 TPEE 需求量、产量、进出口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率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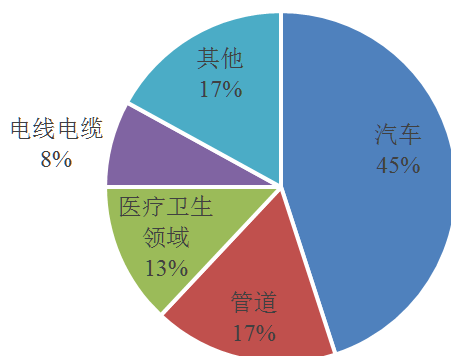
目前 TPEE 国内发展出现瓶颈期，虽然国内对 TPEE 的需求不断增长，但国内 TPEE 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除部分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且品种较少，无法满足国内市场需求，TPEE 的消费在很大程度上还依赖进口。目前暂未统计到后期新增的 TPEE 项目。

和时利 TPEE 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参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根据率捷咨询统计数据，和时利 TPEE 在 2016 年、2017 年的全球市场占

有率约为 3%、7%。

根据IHS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TPEE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管道、医药卫生和电线电缆领域，消费占比分别为45%、17%、13%、8%，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4年全球TPEE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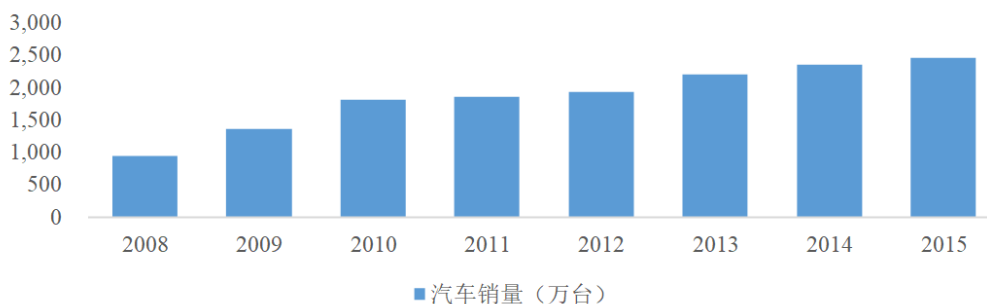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HSChemicalEconomicsHandbook

①汽车工业及管道

汽车工业是TPEE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根据IHS数据显示，全球TPEE消费45%应用于汽车工业。TPEE具有优异的耐油性、耐热性、抗疲劳性、耐磨性和韧性，具有比橡胶制件更优异的综合性能，被汽车CVJ防尘罩、球头腕、空气软管、安全气囊、前大灯座等使用，除此之外也被应用于汽车输油管道、液压和气压刹车系统管道系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国内汽车销量为2,459.76万辆，较2008年增长162.22%，年复合增长率为14.77%。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带动包括TPEE在内的树脂行业需求迅速增长。

国内汽车销量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医疗卫生

由于TPEE具有突出的韧性、易加工性和耐化学性，成为医药卫生领域良好应用材料，应用范围包括输液袋、输液管、包扎胶布、假体、人造皮肤等。

静脉输液容器经过了从开放式、半开放式到全封闭式系统的发展过程，全封闭式输液系统由于无需与外界空气交互，因此无空气对液体污染风险，是输液系统的发展方向。

代次	输液系统	描述	污染性
第一代	全开放式输液系统	液体置于广口瓶内，直接暴露在空气中，加入液体及药物时打开瓶盖人工倒入或直接注入瓶内	极易污染
第二代	半开放式输液系统	容器为玻璃瓶或硬塑料瓶，输液时需在瓶口橡胶塞处插入通气管，使空气进入瓶内，加压力于液体而将其输入人体	较易污染
第三代	全封闭式输液系统	容器为医用塑料软袋包装，输液在全密闭状态下进行，大气压直接作用于袋体使液体流出，输液过程不需要使用通气管	无空气污染

第三代全封闭式输液系统，目前国内使用最多的是PVC包装，但PVC材料存在缺陷：首先，PVC软袋在生产过程中通常加入了增塑剂，在使用过程中可能溶出，危害人体健康；其次，PVC软袋材料含有聚氯乙烯单体，不利于人体健康；第三，PVC袋温度适应性差，高温灭菌易变形，抗拉强度较差。TPEE作为新型替代性材料，克服了以上缺陷，在欧美部分国家输液系统中开始使用，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下，输液系统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速增长。未来，TPEE材料替代PVC材料在输液设备中使用将成为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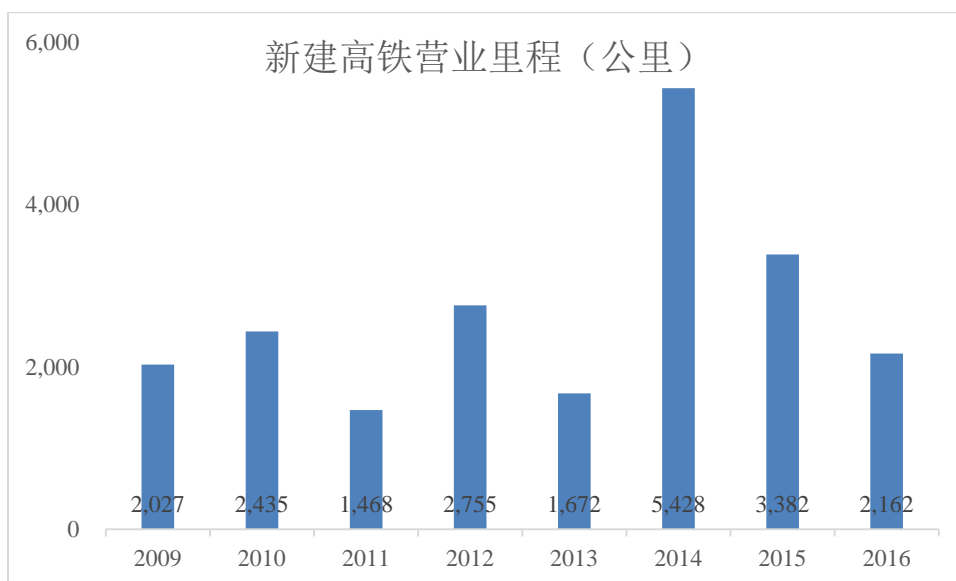
③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是TPEE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IHS数据显示，全球TPEE消费8%应用于电线电缆。目前，电缆护套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和聚四氟乙烯。中高端电缆护套一般选用聚四氟乙烯或交联聚乙烯，聚四氟乙烯价格相对较高，交联聚乙烯材料性能方面存在短板，而TPEE材料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对两者有一定替代性。TPEE具有良好的低温柔韧性和耐磨性，适用于一些特定领域。目前，已经应用于中高端电缆和特种电缆，如船舶、采矿、

军工、航天等方面，未来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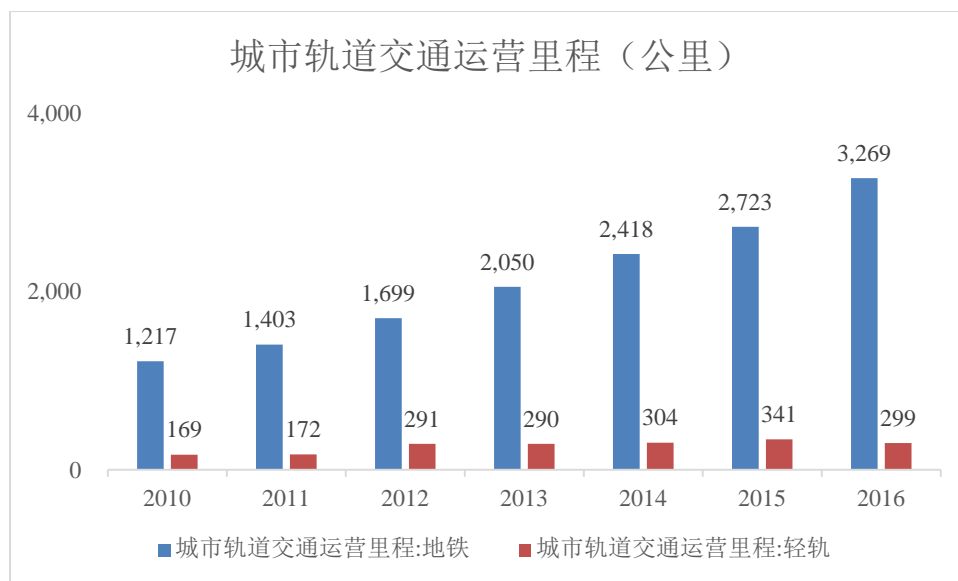
④轨道交通

近年来，随着轨道交通运输向着高速、重载方向发展，对减震材料要求进一步提升。TPEE生产铁轨枕木垫使用寿命周期，大致相当于橡胶垫的4倍、EVA垫的3倍或TPU垫的2倍，从而使长期成本降低。目前，TPEE所生产的铁路枕木垫已在内地地铁、高铁投入使用。TPEE车钩缓冲垫因其性能稳定、容量大、吸收率高、结构简单、检修方便等优点，优于弹簧、橡胶胶泥等材料，逐步在机车领域展开使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数据，到2016年底，高铁运营里程达到2.20万公里，居世界第一，占世界高铁总里程的60%以上。2016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15.00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7676.00亿元，新建高铁投产里程2,162公里。2014年，国务院已明确铁路建设作为经济推进的三项措施之一，预计“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较“十二五”期间提升12%。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中长期铁路规划》（2016-2025年），在原规划“四纵四横”主骨架基础上，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到202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铁路建设高速发展为TPEE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资料来源：交通部

地铁是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重要途径之一，国内地铁建设以大城市与省会城市为主。目前，我国已经拥有地铁的城市分别是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大连、武汉、南京、香港等，正在建设或已获得批复建设地铁的城市还有重庆、成都、苏州、杭州、无锡、宁波、沈阳、哈尔滨、乌鲁木齐、西安、郑州、南昌、长沙、合肥、青岛、福州、泉州、东莞、广佛线、贵阳、昆明、南宁、澳门等。根据交通部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合计为3,568.2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长度为3,269.4公里，轻轨298.8公里。轨道交通是现代城市交通的主流和方向，其运量大，速度快，干扰小，能耗低，被誉为现代城市的大动脉，受益于轨道交通建设，TPEE作为重要的铁轨减震垫材料，在未来几年需求将得以释放。

2、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5年10月末我国从事合成材料制造的企业有2,862家，行业集中度较低，绝大多数企业分布在华南、华东及环渤海等地区。行业内多数企业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小，研发创新能力较弱，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少数企业拥有领先技术优势、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和雄厚的资本实力，致力于开发中高端产品，通过提高产品技术门槛建立自身竞争优势，以抢占高端客户市场。

公司各细分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竞争格局
PBT树脂	全球PBT树脂行业有几十家生产企业，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10余家左右，市场竞争程度激烈
PBT纤维	全球主要PBT纤维生产企业有20家左右，我国PBT纤维主要生产企业有10家左右，市场集中度高，市场竞争程度相对缓和；随着PBT包芯纱的兴起，一些新的生产企业进入PBT纤维领域，市场竞争逐渐加剧
锦纶短纤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4年末我国锦纶纤维制造行业有179家企业，而锦纶短纤生产企业数量约为20家左右，锦纶短纤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高，市场竞争相对有序
TPEE树脂	掌握TPEE制造技术的企业主要为美国、日本、韩国一线化工厂商，国内掌握TPEE制造技术的企业相对较少，行业相对集中，市场竞争程度相对有序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和时利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杜邦

杜邦公司（E.I.duPontdeNemours&Company），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均为DD，成立于1802年，产品和服务涉及粉末涂料、农业、营养、电子、通讯、安全与保护、家居与建筑、交通和服装等众多领域。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47.00亿美金，净利润36亿美金。杜邦PBT产品品牌为Crastin®，TPEE产品品牌为Hytrell®，在全球各地建有生产基地。

（2）塞拉尼斯

塞拉尼斯公司（CelaneseCorp），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E，成立于1918年，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是一家全球性工业化学品制造企业。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8.00亿美金，净利润6亿美金。塞拉尼斯是美国最主要的PBT树脂和PBT纤维供应商之一，PBT树脂产品品牌为Celanex®。

（3）巴斯夫

巴斯夫公司（BASFSE），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FA，成立于1865年，总部位于德国，业务范围涵盖化学品、塑料和纤维产品、涂料和染料、保健营养品、石油天然气产品等。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43.00亿欧元，净利润52.00亿欧元。巴斯夫PBT产品品牌为Ultradur®。

（4）帝斯曼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DSMKON），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DSM，成立于1902年，专注于健康、营养和材料领域，具体包括食品和保健品、个人护理、饲料、医疗设备、汽车、涂料与油漆、电子电气、替代能源及生物基材料等。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2.00亿欧元，净利润1.00亿欧元。帝斯曼PBT产品品牌为Arnite®，TPEE产品品牌为Arnitel®。

（5）东丽

东丽公司（TorayIndustriesInc.），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402，成立于1926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制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2015财年实现营业收入20,107.00亿日元，净利润710.00亿日元。东丽是亚洲最主要的PBT和PBT纤维供应商，PBT树脂产品品牌为Toraycon™，PBT纤维产品品牌为Tetoron™。东丽在国内的子公司为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拥有领先的PBT纤维生产技术。

（6）伊士曼

伊士曼化工公司（EastmanChemicalCompany），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EMN，成立于1920年，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其生产的特种材料、添加剂及功能材料、特种化学品等各类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人们日常生活各个领域。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5.00亿美元，净利润8.00亿美元。伊士曼是美国PBT、TPEE主要供应商之一，TPEE树脂产品品牌为Ecdel®和Neostar®。

（7）东洋纺

东洋纺株式会社（ToyoboCo.,Ltd.），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101，成立于1914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主要从事薄膜、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生物医药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2015财年实现营业收入3,513.00亿日元，净利润81.00亿日元。东洋纺是日本PBT、TPEE主要供应商之一，东洋纺TPEE树脂产品品牌为Pelprene™。

（8）台湾长春企业集团

台湾长春企业集团是台湾最大的石油化工企业之一，创办于1949年，产品涵盖树脂、化纤、塑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工业中间体等，是国内较大的PBT树脂和TPEE树脂生产厂商之一。

（9）浙江科丝龙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科丝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2,528.00万元，座落于杭州市萧山区，主要从事锦纶短纤的生产与销售，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锦纶短纤供应商之一。

（10）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2,365.62万元，座落于岳阳市，主要生产锦纶切片、锦纶长丝、锦纶短丝、二氯丙烷溶剂等，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锦纶短纤生产企业之一。

（11）亿帆鑫富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19，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和代理，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B5、D-泛酸钙、泛醇等。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6.85亿元，净利润2.38亿元。亿帆鑫富近年来开始研发和投产PBS产品。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我国宏观经济保持持续较快速度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GDP保持7%以上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即“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长目标为GDP年均增长6.5%，未来5年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企业发展仍然有着良好的外部环境。合成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涉及人们日常生活各个方面，与国民经济紧密相关，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合成材料行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合成材料行业是石化和化学工业的一个细分行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公司主要产品属国家鼓励、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材料，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具体相关政策详见第四章之“六、（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行业快速

发展。

③下游需求持续较快增长

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技术进步，合成材料行业发展速度快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合成树脂及共聚物产量由2008年3,091.47万吨提升至2016年8,226.7万吨，复合增长率达13.01%；国内合成纤维产量由2008年的2,241.31万吨提升至2017年的4,480.7万吨，复合增长率达8%。随着各类产品新兴应用领域开发和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我国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2）不利因素

①技术创新能力相对较弱

合成材料行业中大部分企业是通过引进外来设备和生产工艺而发展起来的，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技术研发实力，但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绝大部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产品质量与国外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合成材料方面的工艺技术仍处于较低水平，产品种类尤其是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种类偏少，科研和产品开发能力相对较弱，这对我国合成材料行业进一步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②国外企业本土化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随着我国合成材料行业高速发展，国际知名厂商开始逐步在国内建立工厂。包括杜邦、巴斯夫、拜耳、帝斯曼、东丽等全球知名的化工企业已在国内建立了生产基地，这些国际厂商在品牌、技术、资金方面优势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对国内企业快速发展构成了威胁，国内企业竞争环境进一步加剧。

5、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合成材料行业中部分新型高性能材料的核心制造技术和生产工艺由各细分领域内领先企业掌握，技术和工艺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材料性能和质量。同时，合成材料产品存在一定生命周期，需要生产厂商拥有足够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相应技术储备，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创新，并能够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

的产品。这为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一定壁垒。

（2）资金壁垒

近年来，我国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已逐步从劳动密集产业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交叉的新兴产业。回顾巴斯夫、拜耳（Bayer）、杜邦等跨国企业的发展历程，除了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外，借助资本实力进行行业整合从而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也是其主要增长方式。行业领先企业通过自身资本优势可进一步巩固其在研发、生产、渠道、客户服务等多个方面的优势地位，进而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3）安全壁垒

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对安全生产要求相对较高。在安全生产方面，目前我国对化工企业实行核准制，开办化工企业必须达到规定条件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从事化工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副产品四氢呋喃具有易燃易爆性，被划入我国《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这为行业新进入者设定了一定壁垒。

（4）环保壁垒

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属化工行业，对环保要求相对较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化工行业未来发展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投入，都为行业新入者设定了一定进入壁垒。

（5）品牌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口碑较好、影响力较大的地区品牌和全国性品牌，他们在市场上已经占有了较高市场份额，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品牌壁垒。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合成材料技术涉及高分子化学、材料学、纺织工艺、高分子物理、环境科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等多个学科。目前，我国合成材料行业部分产品生产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了工业化生产。但与国际领先的跨国厂商相比，我国合成材料行业还存在高端原材料品质不稳定、部分材料制造技术暂未突破的问题。

（1）PBT纤维

我国目前PBT纤维的制造工艺，在借鉴涤纶生产工艺技术路线的基础上，结合PBT树脂特性，通过对PBT树脂熔融、纺丝等工艺路线加以改造和调试，生产出PBT纤维。

随着PBT纤维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如何开发出功能性、差别化的PBT纤维产品来引导及拓展市场需求，是未来PBT纤维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2）锦纶短纤

锦纶短纤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完全连续一步法工艺和常规两步法工艺，其中完全连续一步法工艺由于纺丝速度快、适用产品范围广、设计紧凑、能耗低等特点，已经成为锦纶短纤制造主流工艺。

（3）PBT和TPEE树脂

目前，PBT/TPEE树脂的生产工艺主要有两种，即酯交换法（DMT法）和直接酯化法（PTA法）。直接酯化法采用连续投料、连续生产的工艺，具有原料消耗低、经济效益高、产品性能稳定等优势，是主要工艺和首选技术路线，但技术门槛相对较高；酯交换法采用分次投料、分次生产的工艺，操作简便、反应充分，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但经济效益相对较低。

公司在国内实现了PBT连续直接酯化法生产工艺及装备国产化，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的“高结晶热塑型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切片的制备方法”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2011年，公司“万吨级国产化PBT连续聚合装置及纤维产品开发”科研成果获得江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无锡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进步二等奖以及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进步一

等奖；凭借在PBT树脂生产技术上的突破，公司还获得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化纤行业“十一五”技术突破奖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产品开发贡献奖；2012年公司研发的高性能PBT特种纤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质检总局联合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5年，公司掌握了TPEE树脂直接酯化连续法生产工艺，并在2016年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7、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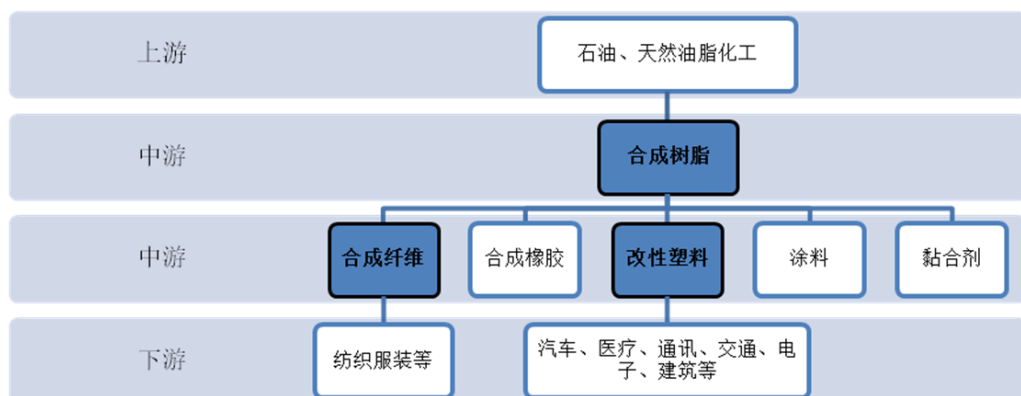
合成材料应用领域包括服装纺织、汽车工业、医疗卫生、家用电器、电子电气、建筑等行业，涉及人们生活各个方面，因此，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有一定相关性。

我国合成材料行业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企业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区域，这些区域也是我国服装、电子、汽车、机械产品加工工业最发达的地区。

合成材料制造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终端产品的消费淡旺季特征趋同，例如秋冬季服装厚实保暖，相应国内合成纤维应用秋冬季为旺季。但由于合成材料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因此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8、行业上下游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合成材料行业，上游包括石油、天然油脂化工等行业，下游则涉及纺织服装、汽车、医疗、通讯、交通、电子、建筑等行业，具体上下游关系图如下：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本行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上。近

年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迅猛发展，目前大多数基础化工原料能够充分满足国内生产需求，为我国合成材料整体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但受国际石油价格、大宗原料价格波动及产能扩大等因素影响，基础化工原料、天然油脂原料等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具体在公司主要原材料方面，PTA、BDO和锦纶切片作为最主要的原材料，属于大宗化工产品，其行业发展状况如下：

（1）PTA

PTA是纺织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90%的PTA用于生产聚酯，80%的聚酯生产用于生产涤纶。中国是PTA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主要的生产企业有逸盛石化、翔鹭石化、中石化、桐昆股份、恒力石化等。

涤纶用于纺织领域，在自2008年以来的棉花牛市中，由于棉花价格大涨，刺激了涤纶纤维以及聚酯产能的扩张，引起PTA的供应不足，PTA企业利润大幅上升，继而PTA厂商开始大规模扩产，至2012年出现扩产高峰，导致PTA进入产能过剩阶段，加上石油价格的下降，PTA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下降趋势。面对产能过剩的市场情况，PTA行业整体呈亏损状态，行业去产能化加速，一些厂商控制开工率，目前市场供需已出现好转。

（2）BDO

BDO，即1,4-丁二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PBT、 γ -丁内酯（GBL）、聚氨酯（PU）、四氢呋喃、共聚多酯醚（COPEs）、聚四甲撑乙二醇醚、N-甲基吡咯烷酮（NMP）、聚乙烯吡咯烷酮等。

2009年以前，由于技术上的瓶颈，我国BDO产能增长受到很大制约，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需求主要依靠进口来补足。随着国内BDO新增项目和扩产项目的陆续投产，国内BDO供应量快速上升，根据统计，2009年国内BDO产能不足50万吨，而2014年总产能已达174.9万吨左右。

（3）锦纶切片

锦纶是我国聚酰胺类纤维的统称，又称“耐纶”、“尼龙”，学名为PolyamideFibre聚酰胺纤维，其品种很多，其中最主要的为锦纶6和锦纶66。锦

纶6切片指聚酰胺6切片的俗称，是生产锦纶短纤的主要原材料，呈白色柱形颗粒状。

由于锦纶纤维具有强度高、耐磨性好、轻质、柔软、吸水性强等优点，一直是服装、家纺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自2008年以来，我国锦纶6切片产能逐步扩张，且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产能也不断提升，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

在产业下游方面，合成材料应用领域非常广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条件逐步提高，下游行业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了合成材料行业不断发展。同时，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也推动了下游应用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人们物质生活条件。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行业地位

经过近十年发展，和时利已经成为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突破了直接酯化连续法PBT生产工艺及装备国产化，不仅实现了PBT树脂切片到PBT纤维的产业链垂直拓展和一体化生产，并成为目前国内少数掌握TPEE树脂直接酯化连续法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公司研发的高性能PBT特种纤维2012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质检总局联合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5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同时，公司主持起草了行业标准《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弹力丝》和《PBT预取向丝》，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纤维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切片》。

我国PBT纤维主要生产企业约为10家左右，市场集中度较高，除公司外，主要的国内生产厂商还包括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和仪征经纬化纤有限公司等。2013年和2014年，公司PBT纤维产量分别为4,608.94吨和5,697.08吨，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计算，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0.52%和28.2%，在国内PBT纤维领域市场份额排名第一。随着2015年PBT包芯纱的兴起，短期内PBT纤维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产品毛利率亦保持在较高水平。PBT纤维良好的盈利水平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2015年下半年以来一些新

的PBT纤维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行业整体产能快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10%左右。

相比于锦纶长丝，公司生产的锦纶短纤属于相对小众的产品，行业中企业相对较少，除公司外，其他主要的锦纶短纤厂商还包括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科丝龙实业有限公司、南通安恒化纤有限公司等公司。2013年，公司锦纶短纤产量为6,337.07吨，根据《日本化纤手册2015》统计的2013年国内产量数据计算，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为7.2%；2015年，公司子公司和锦纤维1万吨锦纶短纤项目建成投产，全年锦纶短纤产量已达13,345.2吨，占据市场前列。

虽然公司突破了直接酯化连续法PBT生产工艺及装备国产化，但随着2013年我国一批新建、扩建PBT项目相继投产，如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12万吨产能、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产能等投产，这导致行业呈现供过于求的状态。近年来，公司主动控制PBT树脂销量，大力发展PBT纤维、TPEE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2、竞争优势

（1）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创新、研发能力建设，围绕合成材料行业中的细分产品，培育产品梯队结构布局。

公司于2006年成立，最初以PBT树脂作为主打产品，并着力研发突破合成树脂下游纤维行业；2012年公司PBT特种纤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3年，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以PBT树脂为基础，PBT纤维、锦纶短纤为主攻方向，以TPEE及其改性产品应用开发为未来研发方向的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布局。随着市场需求变化、整合控股股东锦纶短纤业务和公司技术实力的增强，目前产品梯队结构进一步完善，已经形成以PBT纤维、锦纶短纤、PBT树脂为基础，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以TPEE树脂及其改性产品、PBT纤维为主攻方向；以TPEE树脂应用开发为未来研发方向，形成收获一批、发展一批并储备一批的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满足公司新产品持续催化需求，保持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锦纶短纤和PBT树脂在我国已经发展多年，行业相对成熟，是公司的现金流产品。PBT纤维属新型化纤产品，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开发，90后消费理念升级，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PBT纤维既是公司的现金流产品，又是公司主攻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TPEE树脂属特殊功能的树脂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市场前景较好。我国TPEE树脂严重依赖进口，是全球TPEE产品最大的进口国，市场基本由国外企业占据，产品进口价格也一直维持在高位，公司TPEE产品较国外厂商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可有效替代进口，为公司大力发展的产品。同时，作为性能优良的弹性体材料，TPEE国内产业化生产时间较短，较多应用方向目前国内尚未开发，如医疗卫生领域、婴儿寝具领域等，因此公司未来主要研发方向为TPEE下游应用领域的开发和推广。

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布局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竞争优势，将推动公司新产品持续催化和保持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2）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方向综合体现为公司对产品的定位，同时产品定位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合成材料行业产品种类繁多，选择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产品定位是引领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

公司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开拓，目前公司主攻产品包括TPEE树脂和PBT纤维。在产品的选择和定位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分析市场前景、竞争对手、技术壁垒和自身优劣势，选择市场尚未成熟但潜力较好、竞争对手较少、技术门槛较高的产品，并且考虑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选择与现有产品和

技术相关的产品，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延伸产品线。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体现了良好的产品定位优势。

第一，选择成长期的小宗产品市场作为切入点

合成材料行业中大宗产品具有庞大的市场容量，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如五大通用塑料、六大纶等材料。但由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相对激烈、获利能力相对较弱，且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自身优势难以体现，产品拓展的成功几率较小。相反，如果选择具有良好市场潜力的小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尚未成熟，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可凭借自身在产业链积累的技术和制造工艺的优势，加大成功的几率。

公司主攻产品TPEE树脂和PBT纤维属小宗产品，市场容量虽相对较小，竞争对手亦相对较少，因此对产品价格的自主把控能力相对较强。但近年来，公司主攻产品市场容量均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市场潜力较好。作为性能优良的弹性体材料，TPEE国内产业化时间较短，较多应用方向目前国内尚未开发，未来市场空间较大。PBT纤维属新型化纤产品，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开发，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前景良好。选择尚属成长期但潜力较好的产品，有利于公司从产品生命周期的上升初期切入市场，享受行业增长带来的红利。

第二，选择技术门槛较高的产品作为切入点

选择技术门槛较高的产品，有利于长期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加行业新进入者壁垒。公司主攻产品TPEE树脂和PBT纤维均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国内掌握TPEE树脂制造技术的企业较少，掌握PBT纤维差异化生产工艺的企业相对较少。

第三，选择与现有产品相关的产品作为切入点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从PBT树脂逐步拓展至PBT纤维、锦纶短纤和TPEE树脂及改性产品。PBT纤维以PBT树脂为主要原料，属上下游关系；TPEE树脂与PBT树脂的生产聚合原理、主要设备相近，主要原材料相同，是一脉相承的产品。选择与现有产品相关的产品作为切入点，一方面有利于借助公司现有的技术、设备、研发和销售渠道等资源优势，发挥各产品间

的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增长；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减少产品初期的固定资产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3）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技术立本”的发展理念，始终把技术创新放在公司发展首位，致力于生产水平的提高，在合成树脂及纤维新材料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竞争优势。

在PBT产业链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PBT树脂直接酯化连续法生产工艺及装备具有投资额低、流程短、能耗低、污染小等特点，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同时还掌握了用于光纤的增粘PBT切片的制备方法，生产出来的PBT树脂具有粘度一致性好、束管回缩较小、机械强度高等特点；同时，根据PBT材料的性能和纤维成形特点，公司设计制造了独立型纺丝组件、专用新型喷丝板、新型冷却风扇、卷绕张力调节装置以及加弹机丝路环节等设备，优化了干燥、纺丝温度、纺丝速度、冷却条件、卷绕、加弹等工艺条件，掌握了PBT纤维生产的核心竞争力，形成了中弹、高弹、粗旦、细旦、异形、色丝等高品质、规格齐全、差别化的PBT纤维的生产能力。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是江苏省PBT切片及特种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的高结晶热塑型PBT树脂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的高性能PBT特种纤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质检总局联合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万吨级国产化PBT连续聚合装置及纤维产品开发”科研成果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进步一等奖；并先后获得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化纤行业“十一五”技术突破奖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产品开发贡献奖。经过持续技术创新和积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10项，技术和研发方面的优势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一整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

司通过推行精细化生产的管理手段，保证每一道生产工序都处在严格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之中，以确保产品的质量。

公司主持起草了行业标准《FZ/T 54040-2011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弹力丝》和《FZ/T 54057-2012 PBT预取向丝》，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FZ/T 51005-2011 纤维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切片》。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承担行业标准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

（5）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培育，提出了“创民族品牌”的发展目标。在多年经营中，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大力加强自身品牌形象建设，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规模优势等正逐步转变为更加综合的品牌优势。

“和时利”品牌成为PBT纤维和PBT树脂方面广泛认可和信赖的知名品牌。报告期内PBT纤维和锦纶短纤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6）区域优势

我国合成材料行业呈现较强区域性特征，企业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区域。公司所在地江苏省江阴市为2017年度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二名，周边化工、服装、机械等行业发达，公司大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在周边地区，且与客户和供应商均多年合作，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产业链配套，提升了上下游动态响应速度，且降低了运输、市场开拓费用等方面的成本，形成公司区域竞争优势。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6年末和2017年末，和时利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255,052.77	7.39	66,107,611.81	13.99
应收票据	140,197,674.21	25.11	94,188,642.34	19.94
应收账款	79,325,462.33	14.21	69,803,400.65	14.78

预付款项	9,442,478.47	1.69	18,874,517.07	4.00
其他应收款	417,952.54	0.07	224,983.69	0.05
存货	122,033,101.72	21.86	65,053,294.47	13.77
其他流动资产	155,467.16	0.03	598,859.57	0.13
流动资产合计	392,827,189.20	70.36	314,851,309.60	66.65
固定资产	139,764,299.61	25.03	141,041,111.39	29.86
在建工程	77,973.73	0.01	754,016.99	0.16
无形资产	10,478,288.77	1.88	10,851,944.65	2.30
长期待摊费用	923,283.92	0.17	410,515.15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7,685.20	0.32	1,389,509.08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7,559.95	2.23	3,086,614.43	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449,091.18	29.64	157,533,711.69	33.35
资产总计	558,276,280.38	100.00	472,385,021.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和时利资产总额稳步增长，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末和2016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55,827.63万元和47,238.50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18.18%；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0.36%和66.65%。截至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9%、25.11%、14.21%和21.8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5.03%。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081.45	26,156.44
银行存款	40,615,436.05	56,431,759.13
其他货币资金	608,535.27	9,649,696.24
合计	41,255,052.77	66,107,611.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时利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125.51万元、6,610.76万元。2017年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和各类保证金减少所致。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质押保证金	-	9,088,736.2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528,960.00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608,535.27	32,000.00
合计	608,535.27	9,649,696.24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197,674.21	94,188,642.3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1,863,308.61

2017年末应收票据比2016年末增加4,600.90万元，主要是和时利营业规模扩大，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和时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932.55万元和6,980.34万元。报告期内，和时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966,489.25	6,641,026.92	75,290,270.40	5,486,86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5,966,489.25	6,641,026.92	75,290,270.40	5,486,869.75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0,348,246.31	4,017,412.32	5.00	72,790,126.67	3,639,506.33	5.00
1至2年	3,489,838.37	697,967.67	20.00	686,250.36	137,250.07	20.00
2至3年	405,515.29	202,757.65	50.00	207,560.04	103,780.02	50.00
3年以上	1,722,889.28	1,722,889.28	100.00	1,606,333.33	1,606,333.33	100.00
合计	85,966,489.25	6,641,026.92	-	75,290,270.40	5,486,869.75	-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和时利账龄结构基本稳定，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报告期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93.46%和96.68%，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应收账款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较低。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44,861,575.65	-	8,495,592.19	-
库存商品	37,574,748.92	1,518,795.07	37,202,991.29	1,350,044.95
原材料	21,422,313.54	-	12,175,937.03	-
生产成本	12,614,315.31	-	5,916,302.87	-
委托加工物资	3,586,707.62	-	316,967.55	-
周转材料	3,492,235.75	-	2,295,548.49	-
合计	123,551,896.79	1,518,795.07	66,403,339.42	1,350,044.95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和时利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203.31万元和6,505.33万元，2017年末较上年增长87.59%，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存货数量也相应提高。和时利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PBT树脂，PBT纤维、锦纶短纤和TPEE。原材料主要为PTA、BDO、锦纶切片等大宗石油化工产品，和时利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结合原材料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库存商品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但对市场需求量大的规格型号，和时利会适当进行备货，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1）和时利新材存货跌价明细表

2017年末公司对销售出现负毛利的库存商品及部分预计可变现净值较低的呆滞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名称	金额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PBT树脂	914.75		
PBT纤维	492.61	39.65	8.05
TPEE树脂	961.61	38.83	4.04
锦纶短纤	914.99		
四氢呋喃	425.75	73.40	17.24
其他	47.78		
小计	3,757.47	151.88	4.04

（2）和时利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017年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和时利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6,076,950.58	25.81	33,816,510.27	23.98
机械设备	99,641,624.54	71.29	102,422,876.17	72.62
运输设备	3,431,461.22	2.46	3,622,041.38	2.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4,263.27	0.44	1,179,683.57	0.84
合计	139,764,299.61	100.00	141,041,111.39	100.00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和时利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976.43万元和14,104.11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8,000,000.00	56.35	138,000,000.00	66.05
应付票据	-	-	1,758,960.00	0.84
应付账款	37,369,517.29	17.85	31,899,009.31	15.27
预收款项	30,271,530.16	14.46	12,631,531.05	6.05
应付职工薪酬	6,755,875.83	3.23	4,997,868.02	2.39
应交税费	6,316,388.43	3.02	6,183,579.21	2.96
应付利息	308,534.16	0.15	326,766.66	0.16
其他应付款	7,142,937.11	3.41	10,242,944.67	4.90

流动负债合计	206,164,782.98	98.46	206,040,658.92	98.62
递延收益	3,227,161.17	1.54	2,884,827.88	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7,161.17	1.54	2,884,827.88	1.38
负债合计	209,391,944.15	100.00	208,925,486.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和时利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分别占比分别为98.46%和98.62%。流动负债中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7年末，上述四项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35%、17.85%、14.46%和3.41%。

1、短期借款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和时利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800.00万元、13,800.00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56.35%和66.05%。和时利获得银行支持，一方面反映出银行对和时利前景的看好，另一方面也为和时利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应付账款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和时利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36.95万元和3,189.90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7.85%和15.27%。2017年末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17.15%，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时利相应增加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3、预收款项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和时利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027.15万元和1,263.15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4.46%和6.05%。2017年末预收款项较2016年末增加139.65%，主要为2017年和时利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和时利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运输费	6,464,688.92	-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	678,248.19	242,944.67
单位往来	-	10,000,000.00
合计	7,142,937.11	10,242,944.67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和时利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14.29万元和1,024.2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41%和4.9%，其中2016年末单位往来款为瑞丰高材拟收购和时利所支付的保证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和时利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6.18	42.62
流动比率	1.91	1.53
速动比率	1.31	1.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8,027,607.08	93,449,547.72
利息保障倍数	17.57	1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8,102.08	27,862,186.40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和时利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18%和42.62%，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且相对较低，整体偿债风险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2017年度和时利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增长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25.97%，偿债能力增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0	10.82

存货周转率	8.72	7.73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和时利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3.20次和11.88次，整体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状况良好。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和时利存货周转率为8.86次和7.91次，存货整体周转速度总体较快，存货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存货大规模积压的情况。

（五）盈利能力分析

和时利报告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3,940,170.64	626,957,942.96
减：营业成本	828,469,417.45	514,391,124.56
税金及附加	3,391,361.80	3,311,447.82
销售费用	11,616,886.01	8,751,398.35
管理费用	31,595,758.34	24,295,322.15
财务费用	8,739,100.11	6,277,752.04
资产减值损失	2,424,523.99	1,744,47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761.43	-213,006.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457,666.71	-
二、营业利润	98,016,028.22	67,973,419.67
加：营业外收入	5,033,000.00	1,094,860.64
减：营业外支出	115,058.58	96,157.60
三、利润总额	102,933,969.64	68,972,122.71
减：所得税费用	17,975,351.40	12,875,233.46
四、净利润	84,958,618.24	56,096,88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80,025.70	55,201,709.50

少数股东损益	1,278,592.54	895,179.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958,618.24	56,096,88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80,025.70	55,201,70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592.54	895,179.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8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8	0.65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和时利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BT纤维	32,992.77	33.54	18,977.94	30.29
锦纶短纤	38,223.74	38.86	25,225.69	40.26
PBT树脂	15,556.89	15.81	10,928.23	17.44
TPEE	8,371.55	8.51	5,346.63	8.53
其他	3,225.44	3.28	2,175.02	3.47
主营业务收入	98,370.40	100.00	62,653.51	100.00

和时利主要从事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贡献销售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PBT纤维、锦纶短纤、PBT树脂及TPEE，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

和时利凭借在PBT树脂多年的积累，与市场竞争对手相比，成为少数实现PBT树脂切片生产到PBT纤维加工产业链一体化的企业之一，能够根据合成纤维客户差异性要求，从合成树脂切片源头开始调配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使原料切片与纤维生产更加紧密，工艺、质量控制更加有效。报告期内，PBT纤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992.77万元和18,977.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54%和30.29%，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和时利合成纤维产品中的锦纶短纤，是PBT包芯纱以PBT纤维为纱芯、以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为包覆，具有羊毛或兔毛的质感，同时保暖性好、弹性佳、

耐磨性好、不缩水、皮肤亲和性佳、不易起静电、可贴身穿，自2015年起广泛应用于毛衫或大衣面料，市场供不应求，带动了锦纶短纤销量的快速上升。和时利子公司和锦纤维投资建设了10,000吨的锦纶短纤生产线，解决了以前年度产能不足的问题。报告期内，锦纶短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223.74万元和25,225.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86%和40.26%，逐渐成为和时利主要产品。

TPEE属特殊功能的合成树脂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高，产品附加值高，我国TPEE树脂严重依赖进口，是全球TPEE最大的进口国，市场基本由国外企业占据。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2015年和时利对TPEE进行了小规模生产，并实现了销售。2016年，和时利TPEE销售收入为5,346.63万元，而2017年销售已增长到8,371.55万元，逐渐成为和时利新的利润来源之一。

（2）按区域划分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	902,169,679.86	91.71	579,279,704.88	92.46
国外	81,534,188.03	8.29	47,255,318.47	7.54
合计	983,703,867.89	100.00	626,535,023.35	100.00

报告期内，和时利销售区域以国内为主，外销给国外客户的基本为PBT树脂。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和时利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和时利	155,398,238.51	15.80	112,143,898.79	17.90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和时利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8%和17.9%，毛利率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PBT纤维	72,431,328.15	21.95	51,864,374.71	27.33
锦纶短纤	30,590,169.72	8.00	26,459,672.77	10.49
PBT树脂	25,968,841.86	16.69	11,205,305.60	10.25
TPEE	32,886,606.45	39.28	29,416,207.84	55.02
其他	-6,478,776.64	-20.09	-6,801,662.13	-31.27
合计	155,398,238.51	15.80	112,143,898.79	17.90

PBT树脂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纺织、机械设备及精密仪表部件、光缆光纤等领域。2016年和2017年PBT树脂毛利率分别为10.25%和16.69%。2017年较2016年毛利率增长6.44%，主要原因系2017年随着汽车制造业等下游行业对PBT树脂的需求旺盛导致PBT树脂价格不断上涨，其销售单价由2016年的0.71万元/吨增长至2017年的0.96万元/吨。另外，尽管PBT树脂主要原材料BDO市场价格也有较明显上涨，但得益于供应商存货较为充足且和时利采用长期合约价格采购BDO，和时利在采购价格上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2017年和时利PBT树脂毛利率有所增长。

PBT纤维属一种新型聚酯纤维，其在国内虽然开发运用较晚，但由于其在弹性、蓬松度、抗疲劳度、抗氯性、染色性能等方面表现优异，综合性能突出，产品性价比高，近年来发展较快，需求量快速增长。2017年和2016年，和时利PBT纤维毛利率分别为21.95%和27.33%，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PBT纤维毛利率趋向平稳，和时利已积极开发毛利率较高的新品来应对PBT纤维毛利率下降带来的冲击。

锦纶是世界上最早被应用的合成纤维品种，由于性能优良，原料资源丰富，因此一直是合成纤维产量较高的品种，是六大合成纤维之一。2017年和2016年，和时利锦纶短纤毛利率分别为10.49%和8%，基本保持平稳。

为抵消PBT纤维毛利率逐步降低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负面影响，和时利成功开发出TPEE产品，并于2016年逐步投入量产。TPEE是一种高性能工程级

弹性体，它兼具橡胶的柔软性、弹性和热塑性塑料的刚性、易加工性。与橡胶相比，TPEE具有更好的加工性能和更长的使用寿命；与工程塑料相比，TPEE柔韧性和动态力学性能更好。TPEE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管道、医药卫生和电线电缆领域等。TPEE是公司大力发展的高附加值新产品，其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在TPEE领域具有先行优势，是目前国内少数掌握TPEE制造技术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TPEE毛利率分别为39.28%和55.02%。2017年，TPEE毛利率下降了15.74%，主要因为2017年其主要原材料BDO、PTA等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上升有着较大幅度的上涨；同时，另一原材料PTMEG平均价格也较2016年上涨约30%左右。

和时利PBT纤维与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华峰氨纶	20.46	17.22
	泰和新材	10.93	11.66

中国A股市场目前没有生产PBT纤维的上市公司，氨纶与PBT纤维类似，均属于弹性纤维，因此选取上市公司华峰氨纶、泰和新材的氨纶业务与和时利PBT纤维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和时利锦纶短纤与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华鼎股份	11.14	12.10
	美达股份	7.28	7.68

和时利生产的锦纶短纤是相对小宗的产品，锦纶短纤行业中企业相对较少，中国A股市场目前没有专门生产锦纶短纤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华鼎股份、美达股份生产的锦纶丝为锦纶长丝。

（2）分地区毛利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国内	140,406,352.97	15.56	104,281,507.04	18.00
国外	14,991,885.54	18.39	7,862,391.75	16.64

合计	155,398,238.51	15.80	112,143,898.79	17.9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1,616,886.01	1.18	8,751,398.35	1.40
管理费用	31,595,758.34	3.21	24,295,322.15	3.88
财务费用	8,739,100.11	0.89	6,277,752.04	1.00
期间费用合计	51,951,744.46	5.28	39,324,472.54	6.27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和时利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	9,406,503.22	6,054,104.85
工资	1,158,548.92	1,337,445.03
差旅费	181,104.30	404,919.55
其他	870,729.57	954,928.92
合计	11,616,886.01	8,751,398.35

报告期内，和时利销售费用主要以运输费、工资和差旅费为主。2017年和时利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32.74%，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运输费用也逐步提高。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和时利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	20,594,280.31	12,615,562.43

工资和福利费	5,809,348.94	6,033,496.01
折旧	1,507,697.90	1,620,226.12
无形资产摊销	373,655.88	373,655.88
其他	3,310,775.31	3,652,381.71
合计	31,595,758.34	24,295,322.15

报告期内，和时利管理费用主要以研究与开发费、工资和福利费、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为主。2017年和时管理售费用较上年增长30.05%，主要是用于研发的物料投入增多从而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和时利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6,211,009.12	6,350,034.75
减：利息收入	94,825.87	249,103.35
汇兑损益	2,268,925.40	-309,505.75
结算手续费	353,991.46	486,326.39
合计	8,739,100.11	6,277,752.04

报告期内，和时利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9%和1%，比例较为稳定。最近两年和时利利息支出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人民币汇率有所波动，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

4、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金及附加	3,391,361.80	3,311,447.82
资产减值损失	2,424,523.99	1,744,471.40
营业外收入	5,033,000.00	1,094,860.64
营业外支出	115,058.58	96,157.60
所得税费用	17,975,351.40	12,875,233.46

报告期内，和时利税金及附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和时利营业外收入较2016年增长401.49%，主要为收到瑞丰高材支付的重组补偿款。

2017年和2016年，和时利所得税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和时利盈利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5、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和时利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575.53	-213,00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666.71	1,024,90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1,755.52	-26,198.98
所得税影响额	-784,150.62	-120,39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0.00	-900.00
合计	4,447,146.08	664,402.92

报告期内，和时利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16年增长581.27%，主要为和时利收到的瑞丰高材支付的重组补偿款。2017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44.71万元和66.44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51%和1.2%，对和时利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ZA14200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
流动资产	303,393.51	303,393.51	0.00	255,560.23	287,045.36	12.32
非流动资产	147,468.79	155,163.79	5.22	73,259.70	124,339.60	69.72
资产合计	450,862.30	458,557.30	1.71	328,819.94	411,384.96	25.11
流动负债	242,786.20	274,786.20	13.18	171,852.80	272,456.87	58.54
非流动负债	33,644.21	33,644.21	0.00	2,238.38	2,526.86	12.89
负债合计	276,430.41	308,430.41	11.58	174,091.18	274,983.73	57.95

截至2017年末，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故交易前后，2017年末资产负债构成、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末流动负债较交易前增长13.18%，主要为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8,744.16	277,138.18	55.05	158,073.03	220,768.82	39.66
营业利润	2,831.16	12,632.76	346.20	9,133.70	15,931.05	74.42
净利润	2,017.53	10,513.39	421.10	7,732.19	13,341.88	72.55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2,508.16	10,876.16	333.63	7,602.05	13,122.22	72.6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均有相当幅度的增长，2016年

和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7,602.05万元和2,508.16万元增长至13,122.22万元和10,876.16万元，增幅为72.61%和333.63%。

本次交易后，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5,752.27	6,915.96	20.23	4,787.78	5,662.92	18.28
管理费用	9,323.42	12,483.00	33.89	7,605.38	10,034.92	31.95
财务费用	7,462.76	8,336.67	11.71	4,143.55	4,771.33	15.15
合计	22,538.45	27,735.63	23.06	16,536.71	20,469.16	23.78
期间费用率 (%)	12.61	10.01	-20.63	10.46	9.27	-11.37

本次交易前，2016年和2017年，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6,536.71万元和22,538.45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0.46%和12.61%。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和2017年，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增长至20,469.16万元和27,735.63万元，期间费用率降至9.27%和10.01%，标的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水平促进了整体期间费用的下降。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
销售毛利率 (%)	15.11	15.36	1.65	16.64	17.01	2.22
销售净利率 (%)	1.13	3.79	235.40	4.98	6.04	23.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净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成本费用比率的下降，有效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资产负债率 (%)	61.31	67.26	9.70	53.32	66.84	20.23
流动比率	1.25	1.10	-12.00	1.49	1.05	-29.53
速动比率	1.07	0.94	-12.15	1.27	0.87	-31.50

截至2017年末，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除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导致流动负债变化外，本次交易前后，2017年期末资产负债构成、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基本保持稳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时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和时利从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出发，加强技术合作和产品研发，在共同挖掘更多潜在客户群的同时衍生系列新产品，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

(1) 丰富业务类型，提升盈利能力

德威新材实行“单一主业下的多领域发展”整体发展战略，专注于线缆用

高分子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为电力（火力、风力、核电）、汽车、船舶、铁路、家电、通信、建筑等多行业提供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公司为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在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相应需求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是国内少数达到引导需求型技术创新层次的企业之一。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PBT纤维、锦纶短纤、PBT树脂和TPEE树脂及改性产品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业务上可形成互补状态，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中的业务拓展、扩大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2016年和2017年，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20.17万元和8,368.00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时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和2017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22.22万元和10,876.16万元。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和时利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00.00万元、7,400.00万元、8,700.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购建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

和时利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契合度，可有效增强上市公司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方面的业务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与和时利之间实现客户、人才等资源的共享。另外，和时利具有良好的运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后可获得较为理想的投资收益及新增潜在盈利点。

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在高分子材料研发方面的资源优势及营销经验，标的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强大的资源支撑及资金支持，突破自身发展瓶颈，实现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交易对实现双方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

有助于双方实现利润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①风险抵御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获得和时利100%的股权，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优势。未来上市公司与和时利将进一步从满足市场需求出发，加强技术合作和产品研发，在共同挖掘更多潜在客户群的同时衍生系列新产品，强化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全面竞争优势，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风险抵御能力。

②品牌优势

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标的公司在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品牌效应，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带来挑战。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运营独立性，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通过加大技术与服务投入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盈利水平。

（1）业务整合方面

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的相对独立性，并以全资子公司的模式进行管理。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业务模式，仍将以PBT树脂为基础，

PBT纤维、锦纶短纤为主攻方向，以TPEE及其改性产品应用开发为未来研发方向，形成收获一批、发展一批并储备一批的三层梯队式业务发展结构。同时，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其独立品牌、独立经营，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努力提高主营业务水平。

（2）公司治理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交易后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架构，同时按照对下属公司的相关管理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此外，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各标的公司业务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3）财务整合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时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中，上市公司将按照自身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预算制度、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和时利的财务管理进行管理和规范。

（4）管理团队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时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成员外，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的稳定性，给予管理层充分授权，保持其原有业务管理经营的持续性，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提供足够的支持。

2、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战略整合措施

（1）整体战略：力争成为一家技术领先、品种丰富、盈利能力强的新材料上市公司

未来公司在保持原主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同时，一方面通过提高研发投入、壮大科研队伍、多层次开展技术合作等手段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外延式并购不断拓展新产品新领域。通过以上

方式积极拓展其他新材料产品线，保持及提升公司在新材料产业的领先地位。

上市公司与和时利将从更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出发，加强技术合作和产品研发，在共同挖掘更多潜在客户群的同时衍生系列新产品，使得上市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强化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全面竞争优势，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2）市场战略：深耕重点行业和规模化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可以利用各自已有的业务优势和销售渠道网络，相互促进业务发展，增加上市公司的市场覆盖广度和深度。公司将针对重点行业和规模化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的营销渠道和客户群体。持续市场渗透，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拓宽市场覆盖面。细化行业运营管理，使产品开发和专业服务更加贴近重点行业用户的需求，持续向纵深方向发展。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1	450.00	0.08	0.13	62.5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61.31	67.26	9.74	53.32	66.84	20.23
流动比率	1.25	1.10	-12.00	1.49	1.05	-29.53
速动比率	1.07	0.94	-12.15	1.27	0.87	-31.50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有较大上升，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增加资

本性支出。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支付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时利编制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561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和时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时利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55,052.77	66,107,611.81
应收票据	140,197,674.21	94,188,642.34
应收账款	79,325,462.33	69,803,400.65
预付款项	9,442,478.47	18,874,517.07
其他应收款	417,952.54	224,983.69
存货	122,033,101.72	65,053,294.47
其他流动资产	155,467.16	598,859.57
流动资产合计	392,827,189.20	314,851,309.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9,764,299.61	141,041,111.39
在建工程	77,973.73	754,016.99
无形资产	10,478,288.77	10,851,944.65
长期待摊费用	923,283.92	410,51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7,685.20	1,389,50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7,559.95	3,086,61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449,091.18	157,533,711.69
资产总计	558,276,280.38	472,385,021.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00,000.00	138,000,000.00
应付票据	-	1,758,960.00
应付账款	37,369,517.29	31,899,009.31
预收款项	30,271,530.16	12,631,531.05
应付职工薪酬	6,755,875.83	4,997,868.02
应交税费	6,316,388.43	6,183,579.21
应付利息	308,534.16	326,766.66
其他应付款	7,142,937.11	10,242,944.67
流动负债合计	206,164,782.98	206,040,658.9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227,161.17	2,884,827.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7,161.17	2,884,827.8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09,391,944.15	208,925,486.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053,360.00	85,053,360.00
资本公积	39,328,087.99	39,328,087.99
专项储备	4,508,270.07	4,042,086.57
盈余公积	23,420,930.61	17,130,878.46
未分配利润	191,672,349.09	114,282,37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82,997.76	259,836,788.56
少数股东权益	4,901,338.47	3,622,74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884,336.23	263,459,53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8,276,280.38	472,385,021.2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3,940,170.64	626,957,942.96
其中：营业收入	983,940,170.64	626,957,942.96
二、营业总成本	886,237,047.70	558,771,516.32
其中：营业成本	828,469,417.45	514,391,124.56
税金及附加	3,391,361.80	3,311,447.82
销售费用	11,616,886.01	8,751,398.35
管理费用	31,595,758.34	24,295,322.15
财务费用	8,739,100.11	6,277,752.04
资产减值损失	2,424,523.99	1,744,47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761.43	-213,006.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457,666.7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16,028.22	67,973,419.67
加：营业外收入	5,033,000.00	1,094,860.64
减：营业外支出	115,058.58	96,15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933,969.64	68,972,122.71
减：所得税费用	17,975,351.40	12,875,23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58,618.24	56,096,889.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58,618.24	56,096,889.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278,592.54	895,179.75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80,025.70	55,201,709.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958,618.24	56,096,88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80,025.70	55,201,70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592.54	895,179.7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3,722,649.20	667,571,07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220.99	455,27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158.60	10,885,4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243,028.79	678,911,78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608,758.62	568,612,71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15,382.66	29,044,45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53,773.17	32,750,64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7,012.26	20,641,77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144,926.71	651,049,5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8,102.08	27,862,18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875.00	195,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5.00	195,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22,209.71	19,286,51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2,209.71	19,286,51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8,334.71	-19,090,81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0	1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9,681.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399,681.47	1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4,098.29	16,394,678.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0,520.50	9,617,69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604,618.79	136,012,37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4,937.32	1,987,62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8,228.12	309,50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3,398.07	11,068,50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89,915.57	45,421,40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46,517.50	56,489,915.57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对德威新材按照重组后架构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4,104,828.72	723,141,010.26
应收票据	578,363,002.46	448,054,414.20
应收账款	1,110,711,707.59	1,084,220,926.10
预付款项	37,962,401.72	81,237,378.61
其他应收款	8,530,756.60	30,362,177.33
存货	429,323,936.51	434,206,033.22
其他流动资产	14,938,506.75	69,231,670.34
流动资产合计	3,033,935,140.35	2,870,453,610.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369,750.00	27,438,750.00
长期股权投资	93,693,633.33	-
固定资产	753,008,289.28	610,063,147.10
在建工程	85,413,947.69	114,133,236.36
无形资产	124,194,744.05	110,981,024.69
商誉	360,325,245.87	360,325,245.87
长期待摊费用	1,128,260.65	689,69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4,783.63	8,553,54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09,240.46	11,211,32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637,894.96	1,243,395,963.87
资产总计	4,585,573,035.31	4,113,849,57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1,449,895.31	786,263,581.65
应付票据	1,012,308,238.60	797,186,449.58
应付账款	253,795,703.18	201,619,571.80
预收款项	31,575,586.36	27,111,708.92
应付职工薪酬	9,316,780.23	6,464,892.44
应交税费	18,314,092.98	22,425,070.85
应付利息	1,962,135.26	1,248,104.44
其他应付款	390,827,384.79	880,928,28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1,32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12,205.35	-
流动负债合计	2,747,862,022.06	2,724,568,66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2,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60,110,063.90	-
递延收益	23,481,514.48	24,791,49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0,507.25	477,13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442,085.63	25,268,632.76
负债合计	3,084,304,107.69	2,749,837,295.2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083,599.72	1,326,415,093.11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32,185,327.90	37,597,18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268,927.62	1,364,012,27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5,573,035.31	4,113,849,573.93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1,381,794.02	2,207,688,205.38
其中：营业收入	2,771,381,794.02	2,207,688,205.38
二、营业总成本	2,648,986,911.69	2,057,447,303.71
其中：营业成本	2,345,760,403.11	1,832,139,205.62
税金及附加	14,483,328.00	11,842,212.93
销售费用	69,159,603.78	56,629,184.09
管理费用	124,829,966.00	100,349,159.01
财务费用	83,366,743.08	47,713,266.46
资产减值损失	11,386,867.72	8,774,27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8,994.59	9,266,33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222.94	-196,783.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3,350,980.0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27,634.04	159,310,456.52
加：营业外收入	9,408,971.77	3,122,420.88
减：营业外支出	677,704.79	1,636,89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058,901.02	160,795,981.22
减：所得税费用	29,924,970.10	27,377,21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33,930.92	133,418,767.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33,930.92	133,418,767.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627,716.82	2,196,576.0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61,647.74	131,222,191.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2,741.37	5,410,496.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0,628.09	5,410,496.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0,628.09	5,410,496.0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0,628.09	5,410,496.0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2,113.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131,189.55	138,829,26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41,019.65	136,632,68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9,830.10	2,196,576.08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亦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控制或关联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控制或关联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控制或关联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德威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周建明已于2018年5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相关企业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4）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本人或相关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公司/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并且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承诺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姚建国及其关联方瞿建华签署已于2018年5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 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相关企业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4) 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 本公司/本人或相关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公司/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并且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及本公司/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江阴华能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价格根据对方电费成本确定	-	-	330,109.75	-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阴华能	1,000.00	2015年5月28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江阴华能	1,000.00	2015年8月17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江阴华能	1,000.00	2015年11月30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江阴华能	1,000.00	2016年6月30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江阴华能	1,000.00	2016年7月29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江阴华能	1,000.00	2017年6月30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江阴华能	1,000.00	2017年7月31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江阴华能	6,000.00	2015年4月2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江阴华能	6,000.00	2016年6月12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江阴华能	6,000.00	2017年6月15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江阴华能	3,000.00	2015年1月5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江阴华能	2,000.00	2017年4月28日	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瞿建华	10,800.00	2015年6月9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瞿建华	11,760.00	2016年5月17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瞿建华	11,760.00	2017年5月18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德威新材于2017年完成和时利60%股权的收购，根据当时德威新材与江阴华能签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华、姚丽琴关于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约定，在和时利原控股股东江阴华能收到公司支付的100%的股权转让款后12个月内，瞿建华、姚丽琴将出资不低于3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德威新材的股票，购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大宗交易购买，并在购买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所购买的股票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3年。

该次收购交易对象瞿建华和姚丽琴为夫妻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中，瞿一锋系姚丽琴与瞿建华之子，冯放系瞿一锋之岳父，姚建国系姚丽琴之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交易对象为一致行动人的，其所持股份应合并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瞿建华、姚丽琴已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买上市公司21,888.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参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价，若未来公司股价波动超过一定范围，则瞿建华及姚丽琴将可能合计持有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数。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瞿建华、姚丽琴、江阴华能、瞿一锋及姚建国均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需要遵从上市公司的上述制度安排，如需发生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专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四）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

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利润。

（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对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赔偿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姚建国、姚丽琴及其关联方瞿建华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利润。

（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对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赔偿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获得商务部门的行政许可。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者许可，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者许可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的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而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根据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如果由于交易各方某一方的原因，致使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条款，则交易相对方均有权解除相关协议；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3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和时利账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8,582.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8,2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49,617.08万元，增值率173.59%。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第033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和时利账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4,398.3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3,8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49,401.70万元，增值率143.62%。本次交易以该次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的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差异较小。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交易对方承诺利润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前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相关补偿义务人承诺：和时利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00.00万元、7,400.00万元、8,70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22,300.00万元。待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和时利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该利润承诺系基于和时利目前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相关行业景气度的起伏、市场竞争的变化、监管

政策的变化等因素都将对和时利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最终能否实现还将取决于和时利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因此和时利存在由于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ZA11582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2017年12月31日确认的商誉金额为283,375,206.75元，其中因收购和时利60%股权形成的商誉为276,315,163.3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和时利60%股权时所确认的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六）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时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虽然公司与和时利业务方面存在一定协同性，但整合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会对双方正常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又能够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控股股东质押股权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德威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88,85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其中的388,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交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如果该部分股权因融资问题产生纠纷或因公司股价大幅下滑，德威投资将需追加股票质押担保，若德威投资不能及时足额补充质押担保，则将可能面临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和时利是一家从事高分子新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和作用。和时利核心技术人员多数为中高层管理人员，有利于长期稳定发展。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公司新产品逐步进入市场，公司新材料和应用技术的价值突显以后，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虽然和时利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但若和时利在人才管理和培养方面工作不力，将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届时将可能对新产品研发及核心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存货增加及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和时利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2,033,101.72元、65,053,294.47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1.07%和20.66%。和时利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及原材料，2017年末和时利存货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发出商品及原材料较2016年末增长较多所致。

和时利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如出现和时利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将导致和时利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少，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和时利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基础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和时利所生产的PBT树脂、PBT纤维及TPEE等产品主要基础原材料PTA、BDO与锦纶切片等均是衍生于石油的化工产品，基础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石油整体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近几年原油价格波动较剧烈，原油价格的波动也导致了和时利采购的石油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目前，和时利通过采用订单生产方式、将原材料价格变动通过调整售价向客户传导、以及调整产品配方等方式消化了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利影响，但仍然面临因基础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而对和时利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和时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9,325,462.33元、69,803,400.65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0.19%和22.17%。和时利最近两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在不断增长。如果和时利不能加

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的增加不仅会增加现金流占用，而且可能带来较高的坏账风险。

（五）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和时利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和时利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和时利短期借款为11,800.00万元，其中和时利的5处房产、1处土地使用权和6项专利已抵押给银行为其申请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如果和时利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和时利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的风险

近年来，和时利在化工新材料领域进行了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新产品的开发产生了积极作用。

若和时利新产品在后续销售过程中不能有效引起市场关注并抢占份额，将对和时利及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增长和盈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获得商务部门的行政许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

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ZA14200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负债	242,786.20	274,786.20
非流动负债	33,644.21	33,644.21
负债合计	276,430.41	308,430.41
资产负债率	61.31%	67.26%
流动比率	1.25	1.10
速动比率	1.07	0.94

截至2017年末，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除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导致流动负债变化外，本次交易前后，2017年期末资产负债构成、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变化。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一）德威新材与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共同设立江苏德润斯特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8日，德威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共同设立江苏德润高压电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现更名为“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220千伏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制备技术”作价961.00万元出资，取得江苏德润斯特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润”）44.00%的股权；德威新材以现金1,223.00万元出资，取得江苏德润56.00%的股权。

2017年6月1日，江苏德润已取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德威新材收购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51.00%股权

2017年6月6日，德威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59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化工”）51.00%股权。投资完成后，常州诺德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年6月30日，诺德化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德威新材收购南通正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017年8月24日，德威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正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4,113.49万元人民币收购南通正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盛化工”）100.00%股权。投资完成后，正盛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正盛化工取得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德威新材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0%股权

2017年8月24日，德威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

有资金48,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时利”）原股东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和时利60.00%股权。投资完成后，和时利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14日，和时利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五）德威新材受让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19.00%股权

2017年9月24日，德威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议案》。

2017年10月12日，德威新材与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以3,586.8599万元人民币受让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19.00%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8年2月5日确认筹划重大事项并停牌后，立即进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止，即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5月3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德威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1至5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2017年8月7日至2018年2月7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入/卖出	买卖股数（股）
曹丹丹	标的公司监事	2017年8月15日	买入	1,000.00
		2017年8月25日	买入	1,000.00
		2017年9月8日	买入	1,500.00
		2017年9月11日	卖出	5,000.00
		2017年9月15日	卖出	2,500.00
瞿建华	标的公司董事长	2018年1月8日	买入	100.00
		2018年1月16日	买入	3,799,400.00
		2018年1月17日	买入	3,715,450.00
		2018年1月18日	买入	45,600.00
		2018年1月29日	买入	479,100.00
姚丽琴	标的公司董事长 配偶	2018年1月30日	买入	2,100.00
		2018年1月8日	买入	100.00
		2018年1月11日	买入	1,326,500.00
		2018年1月12日	买入	3,492,200.00
		2018年1月15日	买入	2,506,800.00
		2018年1月16日	买入	236,100.00
		2018年1月17日	买入	300.00
		2018年1月18日	买入	1,236,000.00
		2018年1月19日	买入	402,300.00
		2018年1月22日	买入	462,900.00
		2018年1月23日	买入	610,300.00
		2018年1月24日	买入	816,000.00
		2018年1月26日	买入	1,196,800.00
		2018年1月29日	买入	1,364,700.00
2018年1月30日	买入	195,900.00		

上述人员中，瞿建华和姚丽琴基于与公司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进行股票买卖；曹丹丹则是基于个人意愿进行股票买卖。

经自查，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2月5日）前6个月至今，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1,036,556	无限售流通股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	--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主要用于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非中泰证券自营账户或资产管理等用于买卖股票的账户。自查期间内，中泰证券的证券投资部、衍生品等部门均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均未通过股票交易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德威新材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开始连续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2日）的累计跌幅为11.72%（公司2018年1月8日收盘价为6.40元，2018年2月2日收盘价为5.65元，区间股价上涨-0.75元）；同期，创业板指自1,806.16点下降至1,702.43点，累计跌幅为5.74%；公司属于化工合成材料业，归属于中国证监会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WI），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WI）累计跌幅为9.13%。

德威新材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跌幅分别为5.98%和2.59%，均未超过20%。

剔除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因

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上市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及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德威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案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举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上市公司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报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经营范围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健全的业务运营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决策机制，独立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关系清晰，公司对自身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权与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的资产实现了从账务到实物分离，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支配、控制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后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独立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股东完全分离，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自主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及下属单位财务机构独立办理会计业务，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并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运作；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开立独立的纳税专户，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三）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的控制权情况

1、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构成，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董事和管理层的提名安排

公司首次收购和时利60%股权时，和时利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周建明先生、戴红兵先生及李红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和时利董事会成员不变。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运作安排和核心资产的控制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德威新材成为和时利的唯一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和时利100%股权，并有权向和时利董事会委派董事，由董事会负责和时利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德威新材作为和时利的唯一股东，有权指示

董事会可以从事或不从事特定的活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决定和时利的资产运作安排，控制和时利全部核心资产。

八、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该议案已经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400,428,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6,017,158.16元。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06,828,9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610,243,43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17,072,385股。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7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1,017,072,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0,341,447.70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8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1,010,672,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5,053,361.93元。本次利润分配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及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年度	5,053,361.93	25,081,622.04	20.15%
2016年度	20,341,447.70	77,439,213.06	26.27%
2015年度	16,017,158.16	63,235,746.31	25.33%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5,252,193.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4.95%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制定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并经2018年5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

2、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

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遵守下列规定：

（1）在满足下列具体条件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2）公司因本规划第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本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调整本规划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草案）、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估值，确保交易标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德威新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德威新材的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相关要求；
-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

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与60%股份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根据公司2017年8月24日60%股份交易相关协议，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2个月内，其控股股东瞿建华、姚丽琴（二人为夫妻关系）将出资不低于30,000.00万元购买公司的股票；根据上

述60%股份交易相关董事会召开之日（2017年8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不考虑股价变动等其他因素，预计12个月内瞿建华、姚丽琴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同时，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瞿一锋系姚丽琴与瞿建华之子，冯放系瞿一锋之岳父，姚建国系姚丽琴之兄。据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姚丽琴、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一锋、冯放、姚建国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之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我们已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上述机构及工作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等相关当事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机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六）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

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根据交易双方拟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是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5、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至今，标的公司未发生对本次评估、估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事项，本次交易整体作价公允。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商务部门的行政许可。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中泰证券对德威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结论如下：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

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2、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8、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关于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应承诺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0、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

（三）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与60%股份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商务部门行政许可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三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10-59013963

传真：010-59013945

联系人：沈红、蔡畅、陈重安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C座40-3,4-5层

事务所负责人：乔佳平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联系人：连连、王雪莲

三、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杨力生、归永逸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杨力生、归永逸

五、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联系人：张之渊、雷晓枫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建明

戴红兵

曹海燕

李 晓

吴长顺

胡晓明

安会然

姚介元

李红梅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薛黎霞

郁丽倩

苏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建明

张冬清

安会然

陆仁芳

李红梅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岳文哲

项目主办人： _____

蔡 畅

沈 红

陈重安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 _____

连 莲

王雪莲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8年5月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力生

归永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同意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梅惠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张之渊

雷晓枫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大）会决议
- 5、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561号）
- 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ZA14200号）
- 8、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35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336号）
- 9、 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 中泰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置地点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99号

电话：0512-53229354

联系人：李红梅、陆玲